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六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 “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产业政策风险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影、电视剧与原创动画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音乐作品的版权经营、现场演出服务，影城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艺人经纪服务等业务。这些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和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涉及业务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这些法律、法规及政策涵盖公司相关业务整个流程，对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具有重要影响。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公司将受到相关政府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甚至市场禁入。

根据相关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未加注外商投资相关字样，下属子公司经营其业务（包括影视制作、音像制品制作、演出经纪、电影院建设经营、动画影视制作、电影发行等）均已获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许可。恒大集团通过多层股权架构实际持有本公司100%的股权，但本公司并非外商投资企业或其再投资企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设立未涉及外资主管部门的事前审批。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影视制作、音像制品制作、演出经纪、电影院建设经营、动画影视制作、电影发行业务为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类产业。如果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外资主管部门进一步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境内间接控股企业也应遵守前述外商投资产业限制，则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禁止进入或限制进入

相关行业的风险。

国家实行严格的行业监管，一方面对潜在竞争对手设立了较高的政策壁垒，保护了公司的现有业务发展；另一方面，随着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进一步放宽，公司相关业务也面临新的挑战，包括外资企业及进口影视的冲击。

公司一直以来依法经营，时刻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导向，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有效防范公司相关业务所面临的政策监管风险。但由于公司相关业务的行业变化较快，国家相关部门也出台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公司在未来存在未能准确把握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而发生相关投资损失或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二）行业扩张的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普遍提高，越来越多的电影观众选择在影院观影，人们的影院观影习惯正在稳步形成。受此影响，我国影院规模也在迅速扩大，影院数量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与此同时，在国家鼓励影院投资建设的大背景下，各大院线的竞争将更加激烈，除了已有影院投资主体继续加快投资以外，来自业内外新的投资主体也逐渐涌现。目前，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企业主要是各大全国性的院线公司，随着竞争对手的跨区域扩张以及新的投资主体的陆续进入，影院数量将进一步增长，公司将面临越来越广泛而激烈的竞争。若本公司无法迅速有效的应对市场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带来影响。

在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宏观背景下，2003 年以来，中国电影业在电影产量和票房收入等主要指标上均实现了数倍于GDP 增幅的高速增长。但是，中国的电影市场能否继续容纳更多的电影产量仍然有待验证。如果更多的影片竞争相同的档期，将不可避免地出现上映日期难以协调、观影人群分流的竞争新局面。而在电视剧方面，经过多年的迅猛发展，电视剧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已经很高。近几年的市场状况显示，市场对优质电视剧的需求一直在增加，各电视台的播出和交易数量也持续增长，但整体上仍然呈现出“产量大于销量”的特征，部分产品

无法实现销售。由于电视剧制作的资金和技术壁垒相对较低，且市场准入政策已经基本放开，因此在市场预期向好的背景下，各类水平参差不齐的电视剧制作公司不断涌现。尽管公司致力于精品电影和电视剧的投资、制作，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整个行业竞争加剧所可能产生的系统性风险。

（三）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截至2014年5月31日，本公司拥有已开业影院22家，旗下影院覆盖西安、长春、哈尔滨、中山、岳阳、重庆、合肥等21个中小型城市。由于本公司资产规模和营运规模不断扩大，经营区域的拓宽和经营场所的分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协调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跨区域经营受到各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程度差异影响较大；另一方面，快速扩大的业务规模延伸了公司的管理跨度，从而使本公司在业务持续、快速增长过程中对管理、营运能力的要求大幅提高。若公司无法在管理控制、人力资源、风险控制、营销方式等方面采取更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可能将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和经营风险，使公司各项业务难以发挥协同效应，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此外，如果本公司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或者本公司不能成功应对迅速增长所带来的各项风险和挑战，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带来影响。

（四）摄制计划执行的风险

公司每年年初制定电影、电视剧的生产计划，电影、电视剧事业部根据生产计划规划题材，通过外部购买剧本、委托编剧创作等方式储备项目和前期开发，形成剧本初稿后导演、主演等主创人员阵容即可基本确定，之后则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市场前景、拍摄计划、发行计划、投资计划、融资安排、财务评价和风险进行分析，提交公司立项及内容审查委员会审查。公司立项通过后，报送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电影或电视剧摄制许可后制定详细的拍摄计划、与全体演职人员签约、组成剧组，完成开机前的准备工作。开机后进入拍摄阶段，由制片人、导演带领剧组完成拍摄任务。经过后期制作，提交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公映或发行许可后在影院公映或电视台播映，公司即可根据销售

收入确认原则确认相关收入，完成生产计划。

上述生产计划执行中，从题材规划到公司立项通过并非一蹴而就的过程，很多题材规划因无法形成满意的剧本初稿而遭否定，导演、主演等主创人员也要多回合磋商才能确定。最后，如果不能为公司的立项及内容审查委员会所通过，还将重新进行前期开发。尽管公司在制定生产计划时，已经将该过程考虑其中，但如果在预计时间内无法完成项目的立项，则项目的生产计划将被拖延。

（五）侵权风险

侵权盗版现象在世界范围内屡禁不止，特别是随着VCD/DVD 技术、网络传播技术的发展，更有愈演愈烈的趋势。作品刚一面市，就有盗版产品在市面上出现。由于盗版产品价格低廉、购买方便，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因此成为了一部分消费者的消费首选。对于电影，失去的是部分观众，分流的是电影票房、音像版权收入；对于电视剧，降低的是收视率，打击的是电视台的购片积极性。盗版的存在，给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单位带来了极大的经济损失，造成了我国影视行业持续发展动力不足、原创缺乏等一系列问题。

近年来，政府有关部门通过逐步加强相关立法、执法与宣传工作，加大打击盗版执法力度，在知识产权维护工作上已取得显著成效，有效遏制了盗版侵权的发展态势，普通民众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也有了普遍提高。但电影业盗版现象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对电影票房收入和观影人次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制约了我国电影产业的发展。

（六）签约艺人的合同风险

本公司的子公司恒大音乐的签约艺人包括大张伟、金志文、周子琰、孙伯纶、阿普萨萨，风林火山、齿轮橡皮、非鱼三支乐队；恒大文化经纪的签约艺人包括金莎和袁晓旭。恒大音乐和恒大文化经纪与艺人的权利义务已在相关合同中进行明确的约定，艺人同意于固定期间由本公司代理其服务活动。在此期间，公司为其提供策划、宣传、包装、培训等服务，为其联系电影、电视、广告、商业活动

等服务，同时收取管理费和佣金。另外，公司在根据艺人情况加大对其投资力度时还会相应延长其合同期限。

尽管公司为艺人提供明星培训、明星包装、明星制作、明星上市、明星转型、明星再培训等多位一体的明星制服务，同时为艺人提供法律、社会福利等各种权益保障体系，艺人能够在这里得到较为全面的服务，但是仍然可能有少部分艺人会因为个人原因选择解约。虽然按照合同条款，公司可以要求支付大额赔偿金，但从调解或起诉到达成协议或判决、执行，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赔偿金的具体金额也很难确定，同时也不能排除出现艺人以消极怠工对抗合同并给双方带来经济损失的“双输”情形。

（七）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子公司除了恒大音乐实现连续盈利外，其他子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由于影城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电影、电视剧与原创动画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艺人经纪服务等业务因其特殊的行业属性，且公司相关板块目前处于扩张期，出现亏损是正常现象。恒大院线获得第一个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是2013年12月28日，处于扩张期，因此出现亏损。截至2015年5月31日已开业22家影院，未来新开设的影院速度仍将加快。尽管恒大院线的经营期在6个月以上的8家影院均实现了盈利，但由于整体的扩张速度较快，恒大院线仍处于亏损状态。

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子公司恒大影视文化、恒大动漫、恒大文化经纪、恒大影视发行、恒大音乐及恒大院线的长期股权投资仍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累计减值准备分别为5,000万元、5,000万元、2,637万元、509万元、2,500万元和2,500万元。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未来经营业绩的实现有赖于公司管理团队各项工作的执行，同时也受到相关政策法规、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竞争对手的压力等因素的影响。如公司无法顺利推进相关工作，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作出合适的应对措施，则不能排除公司各业务板块会出现持续亏损，导致资产进一步减值的可能性。

（八）影院物业的租赁风险

我国影院投资主体普遍通过物业租赁的方式发展和经营影院，这符合影院的轻资产运营需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影院物业均为租赁取得，无自有物业，同时本公司的影院专业设备也主要为租赁取得。因此，本公司存在一定的物业租赁和专业设备租赁风险。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相关物业出租方签定了使用期为20年的租赁合同，物业租赁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续租权。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影院的经营场所在租赁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但可能由于竞争对手的出现而导致本公司相关影院需要续租租赁合同相关条款发生不利变化，本公司的影院仍可能面临续租成本增加甚至无法续租原物业的风险。

（九）商标的使用风险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已注册的商标共有170项，转让过程中的注册商标2项，被授权使用尚未核准注册的商标128项。

对于被授权使用尚未核准注册的商标128项，恒大地产集团出具了《关于注册商标许可及转让的确认与承诺》，承诺待该等商标注册手续完成后，其将无偿转让予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在上述商标注册手续完成且该等商标合法转让给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前，其将该等商标使用权无偿许可予本公司及子公司，该等许可为独占许可。不过这128项商标目前尚在注册申请中，部分处于驳回复审状态。如果其中部分商标无法顺利完成注册，则本公司及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商标。

（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7,883.07万元、-2,421.96万元及-1,135.42万元，在报告期内持续为负值。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由于公司在影视和电视剧方面的收入回款需要一定的周

期，同时恒大院线处于扩张期，营运支出较大。随着公司投拍的影视和电视剧的回款增加，同时随着营业的影城逐渐盈利，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会得到改善，不过公司仍需要快速地扩张影城的业务，同时发展影视、音乐、动漫、经纪等业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需要较大的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合理的管理资金，在需要的时候以适当条件及时获得资金，则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十一）关联交易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承租相关的影院场地与设备，交易额分别为12.52万元、243.20万元及283.64万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的电影放映设备账面价值为99,323,181.84元，该电影放映设备均系恒大院线子公司向本公司关联方租赁取得；已开业及筹备中的影城所用的房产31宗均为向关联方租赁所得。尽管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采取了一系列降低关联交易的措施，并制定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但未来如果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控制等不公平现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重大的影响。

（十二）税收优惠风险

2014年度，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为103,018.47万元， 2015年1-5月投资收益为84,462.98万元，主要来自于公司在2014年对中国A股市场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产生的收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此规定，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收入以及本公司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由此，税收优

惠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的影响。

（十三）经营业绩受季节波动的风险

由于电影行业存在档期现象，所以电影业的票房收入根据档期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即夏季（暑期档）和冬季（贺岁档及春节档）是国内电影票房收入的两个波峰。这种季节性变化可能会对影院的各季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十四）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2,575.29万元、87,724.55万元及72,986.8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2,709.03万元、-15,511.39万元及-11,423.5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较强，特别是在2014年对中国A股市场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产生的收益。

（十五）存货余额较高及存货减值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5,591.78万元、3,384.37万元及3,591.87万元，主要为制作中和拍摄完毕的电视剧和电影。其中存在预计未来无相关收益的电影和电视剧，从而公司计提了存货减值准备。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存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928.83万元、1,071.06万元和1,071.06万元。同时随着公司发展影视业务，未来公司存货的余额仍会增加。如果公司投拍的电影和电视剧作品产生的收入不能达到预期，则会降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并可能存在减值风险。

（十六）金融资产投资及资金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金融资产投资，均为对中国A股市场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其中，2013年12月31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59,089.98万元（已于2014年全部处置），2014年12月31日的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401,715.88万元（该金融资产已经于2015年5月全部处置）。公司进行该等金融资产投资在2014年度实现投资收益103,018.47万元，在2015年1-5月实现投资收益84,462.97万元。

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的金融资产投资实现了较好的回报，该投资没有影响本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但金融资产的投资风险较高，对资金管理的要求也非常高。在进行金融资产投资的过程中，公司可能遭受较大的损失，在资金管理方面出现较大的风险。

该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执行严格根据本公司及恒大地产集团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符合恒大地产集团的《公司章程》及《集团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而本公司于创立大会召开之日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决策制度，加强对外投资和资金的管理。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XI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挂牌情况 5

（一）挂牌股票情况 5

（二）股票限售安排 5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7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8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

（二）主要股东情况 9

五、历史沿革 11

（一）2010 年 9 月，恒大欣业文化设立 11

（二）2011 年 9 月，名称变更 12

（三）2011 年 10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12

（四）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12

（五）2015 年 6 月，恒大文化有限整体变更 13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5

（一）董事基本情况 15

（二）监事基本情况 16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0

（一）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20
（三）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
（四）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1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21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22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22
（一）主要业务情况.....22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2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37
（一）公司组织结构.....37
（二）主要运营流程.....38
（三）子公司情况介绍.....46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64
（一）竞争优势及具体表现.....64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66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94
（四）员工情况.....102
四、业务经营情况.....104
（一）销售情况.....104
（二）采购情况.....109
（三）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110
五、商业模式.....122
（一）业务模式.....122
（二）采购模式.....125
（三）销售模式.....127
（四）盈利模式.....13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132
（一）行业概况.....132
（二）市场规模.....145
（三）行业风险特征.....152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16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65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65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66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68
（四）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169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17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171
四、公司独立情况175
（一）业务独立情况.....175
（二）资产独立情况.....176
（三）人员独立情况.....176
（四）财务独立情况.....176
（五）机构独立情况.....177
五、同业竞争177
（一）同业竞争情况.....177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77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177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177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1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7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17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178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17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17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17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1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1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83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83

（一）合并财务报表 18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89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94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94

（二）合并报表范围 19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96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96

（二）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1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15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215

（二）期间费用分析 220

（三）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223

（四）投资收益情况 224

（五）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24

（六）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226

五、财务状况分析 227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227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242

（三）股东权益 253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254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4

（二）盈利能力分析 257

（三）偿债能力分析 257

（四）营运能力分析 258

（五）现金流量分析 25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60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60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情况 263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72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2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73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73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273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275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75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76

十二、风险因素 277

（一）产业政策风险 277

（二）行业扩张的竞争风险 278

（三）新媒体对观众的分流可能影响影院观影人次的增长 279

（四）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279

（五）人才管理的风险 280

（六）摄制计划执行的风险 280

（七）侵权风险 281

（八）签约艺人的合同风险 281

（九）持续亏损的风险 282

（十）影院物业的租赁风险 283

（十一）商标的使用风险 283

（十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283

（十三）关联交易的风险 284

（十四）税收优惠风险 284

（十五）经营业绩受季节波动的风险 285

（十六）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285

（十七）存货余额较高及存货减值的风险 285

（十八）金融资产投资及资金管理风险 286

十三、公司未来三年内的发展计划 287

（一）公司定位和发展战略 287

（二）未来三年内的发展计划 28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9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9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9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4
第六节 附件 295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恒大文化	指	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恒大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恒大文化有限	指	恒大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恒大文化的前身）
恒大欣业文化	指	恒大欣业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系恒大文化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于2011年9月21日将名称变更为“恒大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恒大欣业广告	指	恒大欣业广告有限公司,系恒大影视文化设立时的名称
恒大欣业院线	指	恒大欣业院线投资有限公司，系恒大院线设立时的名称
恒大欣业文化经纪	指	恒大欣业文化经纪有限公司，系恒大文化经纪设立时的名称
恒大影视策划	指	恒大影视策划有限公司，系恒大影视发行设立时的名称
恒大文化艺术	指	恒大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系恒大音乐设立时的名称
恒大动画设计	指	恒大动画设计有限公司，系恒大动漫设立时的名称
恒大集团	指	恒大集团（03333.HK）、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	指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系恒大文化有限原股东
瑞恺投资	指	广州市瑞恺投资有限公司，系恒大文化股东
添淼投资	指	广州市添淼投资有限公司，系恒大文化股东
风云投资	指	广州风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	指	根据上下文意，恒大文化及/或恒大文化有限（包括名称变更前的恒大欣业文化）
恒大院线	指	恒大院线管理有限公司，系恒大文化全资子公司
恒大影视文化	指	恒大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系恒大文化全资子公司
恒大影视发行	指	恒大影视发行有限公司，系恒大文化全资子公司
恒大音乐	指	恒大音乐有限公司，系恒大文化全资子公司
恒大动漫	指	恒大动漫产业有限公司，系恒大文化全资子公司
恒大文化经纪	指	恒大文化经纪有限公司，系恒大文化全资子公司
上海申城影视	指	上海申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系恒大文化之参股子公司
中视天音	指	北京中视天音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系恒大音乐全资子公司
恒大淘宝	指	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华谊兄弟	指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光线传媒	指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院线	指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奥飞动漫	指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美盛文化	指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拓维信息	指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华强文化	指	深圳华强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谊时代经纪	指	华谊兄弟时代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天娱传媒	指	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拾捌文化	指	北京拾捌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海润影视	指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唐人影视	指	上海唐人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中影集团	指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华夏公司	指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上影集团	指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博纳影业	指	博纳影业集团（证券代码：BONA.O）
万达影视	指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乐视影业	指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M&S	指	Moon & Sun Productions,LLC，一家依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组建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恒大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师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公司申请恒大文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5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恒大文化为本次挂牌制作的《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1023 号《审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恒大文化或恒大文化有限（包括名称变更前的恒大欣业文化）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引(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vergrande Cultur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组织机构代码：56209538-X

法定代表人：柯鹏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1 号楼 199 房间

邮编：100041

电话：010-57380091

传真：010-57380336

邮箱：tangzihao10@evergrande.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方进

所属行业：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第 75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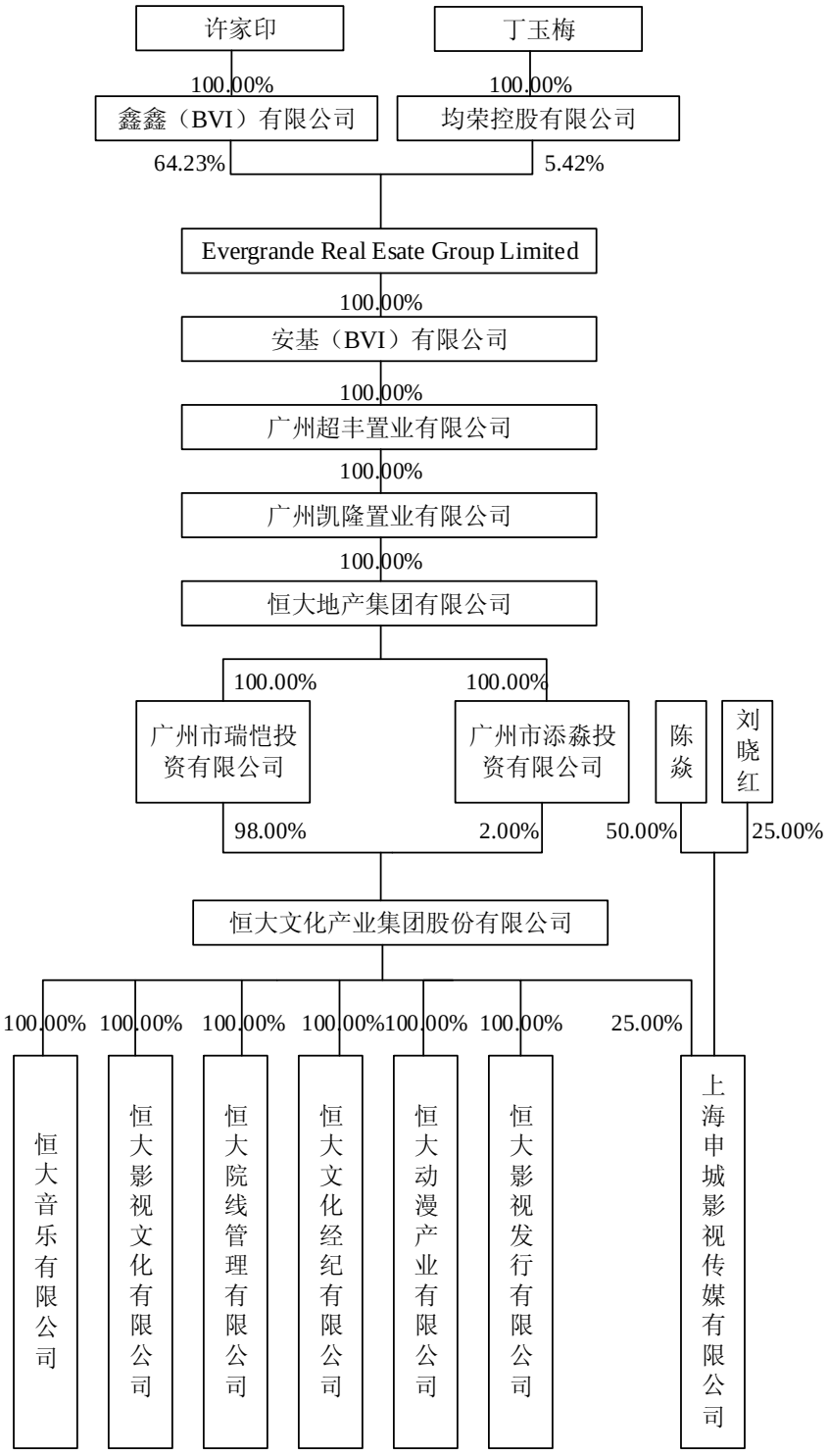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披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报价转让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 1-1 公司股权结构图



注：上图中鑫鑫（BVI）有限公司和均荣控股有限公司对恒大集团的持股比例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基于恒大集团 2014 年报）；其他持股比例为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数据。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瑞恺投资目前持有公司 98.00%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恒大文化的股东瑞恺投资、添淼投资均为恒大地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恒大文化出具的说明及恒大集团公开披露的文件，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恒大地产集团为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为广州市超丰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超丰置业有限公司为安基（BVI）有限公司（英文名：ANJI （BVI）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安基（BVI）有限公司为恒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而许家印先生通过其持有 100%股权的鑫鑫（BVI）有限公司（英文名：XINXIN （BVI） Limited）控股恒大集团。丁玉梅女士通过其持有 100%股权的均荣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Even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持有恒大集团的股份。通过上述股权控制关系，许家印先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 64.23%股份，且在报告期内直接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认定许家印先生为恒大文化实际控制人。丁玉梅女士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 5.42%股份，许家印先生与丁玉梅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持有恒大文化 69.65%的股权。

许家印先生，1958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管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劳动模范、中国十大慈善家。许家印先生于 1982 年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在河南省舞钢市舞阳钢铁公司工作；1992 年起，先后在深圳中达集团公司、深圳全达贸易有限公司、广州鹏达集团有限公司任职；1996 年创办恒大集团。许家印先生在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及企业管理方面拥有逾 20 年经验，现任恒大集团董事局主席。

截至 2015 年 5 月，许家印先生除通过其 100%持有的鑫鑫(BVI) 有限公司控制恒大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所持有的其他企业并未开展实际业务。

许家印先生在报告期内直接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

管理权，其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股东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瑞恺投资	58,800.00	净资产折股	98.00%	法人股
2	添淼投资	1,200.00	净资产折股	2.00%	法人股
合计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0%**	**法人股**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广州市瑞恺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市瑞恺投资有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347707），广州市瑞恺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1-2 广州市瑞恺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

注册号	440101000347707
公司名称	广州市瑞恺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8 号 3701 房自编之一（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柯鹏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15 日

瑞恺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3 广州市瑞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瑞恺投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广州市添淼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市添淼投资有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347696），广州市添淼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1-4 广州市添淼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表

注册号	440101000347696
公司名称	广州市添淼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8 号 3701 房自编之二（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柯鹏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15 日

添淼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5 广州市添淼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添淼投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历史沿革

（一）2010 年 9 月，恒大欣业文化设立

2010 年 9 月 1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 2198 号），同意预先核准恒大地产集团出资 60,000 万元在北京市设立恒大欣业文化。

2010 年 9 月 19 日，恒大地产集团签署了《恒大欣业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19 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真诚验字[2010]A13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19 日，恒大欣业文化（筹）已收到股东恒大地产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设立恒大欣业文化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3242615），公司名称为恒大欣业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1 号楼 199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伍立群，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19 日至 2030 年 9 月 18 日。

恒大欣业文化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表 1-6 恒大欣业文化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二）2011 年 9 月，名称变更

2011 年 7 月 10 日，恒大欣业文化股东恒大地产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恒大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1 年 7 月 10 日，恒大欣业文化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恒大欣业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9 月 1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 1324 号），同意核准恒大欣业文化名称变更为“恒大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名称变更通知》，核准恒大欣业文化名称变更为“恒大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恒大文化有限核发了上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3242615）。

（三）2011 年 10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1 年 9 月 30 日，恒大文化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免去伍立群的董事职务，任命刘永灼为新任董事。

2011 年 9 月 30 日，恒大文化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免去伍立群的董事长职务，选举刘永灼为新任董事长；同意解聘伍立群的总经理职务，聘任刘永灼为新任总经理。

2011 年 10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恒大文化有限核发了上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3242615）。

（四）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2 日，恒大文化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恒大地产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0 万元出资额原价转让给广州市添淼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股东

恒大地产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58,800 万元出资额原价转让给广州市瑞恺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大地产集团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

2015 年 5 月 22 日，恒大文化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州市添淼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200 万元出资额；同意广州市瑞恺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58,800 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原《公司章程》作废。

2015 年 5 月 22 日，恒大地产集团与瑞恺投资、添淼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恒大地产集团将其持有的恒大文化有限 58,800 万元、1,2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添淼投资、瑞恺投资。

2015 年 5 月 22 日，瑞恺投资和添淼投资签署了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大文化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表 1-7 恒大文化有限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瑞恺投资	58,800.00	98.00%
2	添淼投资	1,200.00	2.00%
合计		**60,000.00**	**100.00%**

（五）2015 年 6 月，恒大文化有限整体变更

2015 年 6 月 15 日，恒大文化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议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5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102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恒大文化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97,179.89 万元。

2015 年 6 月 15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5]

第 152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恒大文化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8,524.27 万元。

2015 年 6 月 15 日，恒大文化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 6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15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15)第 00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柯鹏、李光伟、马骏、孙倩、张守刚、杨超、黄菲菲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郑岚、陈子昂、胡莹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5年6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恒大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名称变更通知》，核准恒大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3242615）。

恒大文化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表 1-8 恒大文化股权结构表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瑞恺投资	58,800.00	98.00%
2	添淼投资	1,200.00	2.00%
合计		**60,000.00**	**100.00%**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柯鹏先生，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科员；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青年报社记者；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上海证券报编辑；2008 年 10 月至今，任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6 月至今，任恒大淘宝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光伟先生，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6 月毕业于石家庄经济学院，本科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广州恒大实业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助理；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恒大地产集团资金管理中心二部副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恒大地产集团重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恒大地产集团海南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恒大动漫产业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1 至 2013 年 9 月，任恒大院线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恒大商业集团副总经理兼恒大院线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马骏女士，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毕业于军事经济学院，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恒大地产集团销售部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恒大地产集团品牌中心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恒大淘宝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恒大唱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恒大民族歌舞团团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孙倩先生，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1985 年 2 月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恒大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制作部兼资源开发部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恒大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恒大动漫产业有限公司、恒大影视发行有限公司、恒大文化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守刚先生，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北京娱乐信报社记者；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南方日报集团南都周刊北京采访中心总监；2013 年 7 月至今，任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文宣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任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超先生，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今，任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品牌中心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菲菲女士，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恒大地产集团资金中心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恒大地产集团资本运营中心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郑岚女士，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7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硕士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中山市天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裁秘书；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奥特莱斯中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0 年 11 月-2011 年 6

月，任广州炳胜饮食集团市场部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品牌中心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子昂先生，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199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今，任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品牌专员；2015 年 6 月至今，任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胡莹女士，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通孚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14 年 5 月至今，任恒大院线管理有限公司会计；2015 年 6 月至今，任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光伟先生的简历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董事基本情况”。

马骏女士的简历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董事基本情况”。

孙倩先生的简历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董事基本情况”。

谢华女士，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广东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广州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高级财务主任；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广州万达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恒大地产集团酒店集团财务部会计；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恒大院线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任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方进先生，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1968 年 1 月出

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9 月毕业于中共武汉市委党校，本科学历。1991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武汉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院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广州金逸影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北京橙天嘉禾影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北京左岸风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1 年 9 月至今，任恒大院线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 1-9 恒大文化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5,969.93	444,501.62	90,506.14
负债总计（万元）	18,742.34	320,260.89	88,703.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7,227.59	124,240.74	1,802.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7,227.59	124,240.74	1,802.40
每股净资产（元）	1.45	2.07	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5	2.07	0.03
资产负债率（%）	17.69	72.05	98.01
流动比率（倍）	9.49	3.45	0.27
速动比率（倍）	9.10	3.28	0.20
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30.64	13,594.67	8,167.87
净利润（万元）	72,986.85	87,724.55	-12,575.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986.85	87,724.55	-12,57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23.55	-15,511.39	-12,709.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23.55	-15,511.39	-12,709.03
毛利率（%）	22.08%	6.04%	-47.87%
净资产收益率（%）	83.67%	70.61%	-69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10%	-12.48%	-705.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4	8.04	9.53
存货周转率（次）	1.73	3.03	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35.42	-2,421.96	-7,883.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4	-0.13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 真：（010）65185311

项目负责人：钟秋松

项目组成员：钟秋松、洪树勤、杨进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 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王立新、肖兰、王鹏

（三）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 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宇鹏、郭玫

（四）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 11 楼

联系电话：（020）83637841

传　　真：（021）8363784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仲华、黄元助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　　编：100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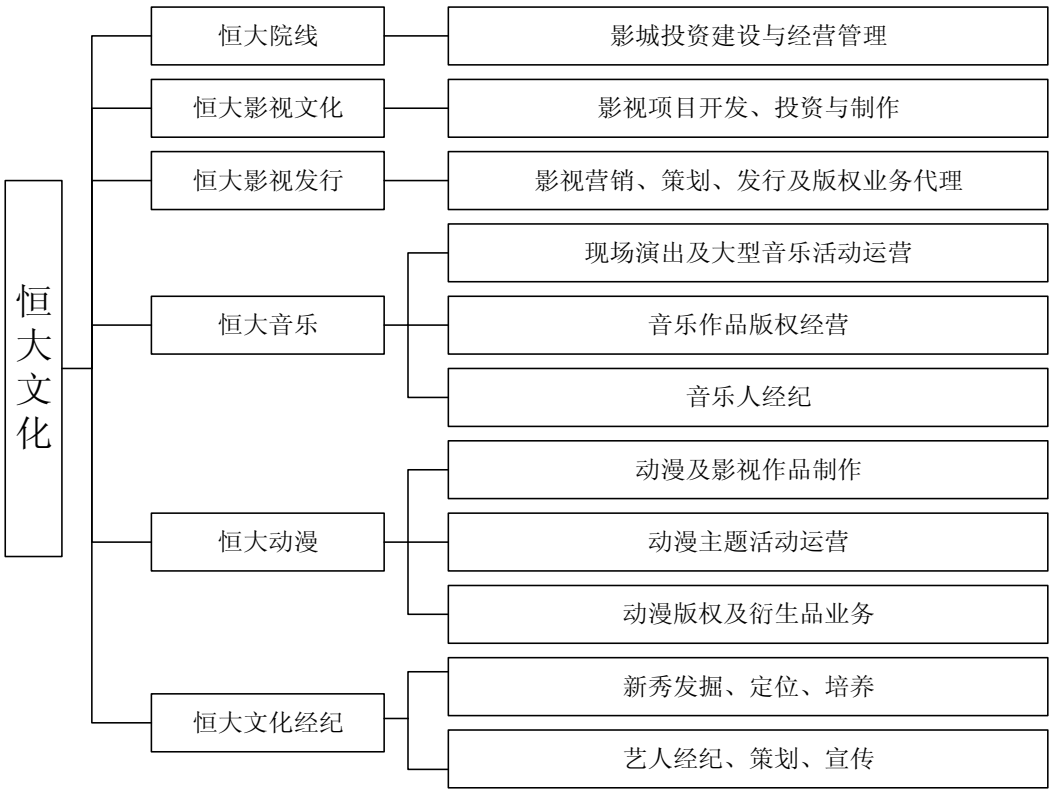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恒大文化是恒大集团布局文化产业全产业链，创新、运营、管理及发展文化产业的下属产业集团，集院线、音乐、影视、经纪、发行、动漫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文化产业集团，覆盖整个文化产业链的上、中、下游，从上游文化投资、创制作，到中游文化内容的推广、宣发，再到下游文化实体运营的全产业链各环节。

图2-1 恒大文化的业务布局情况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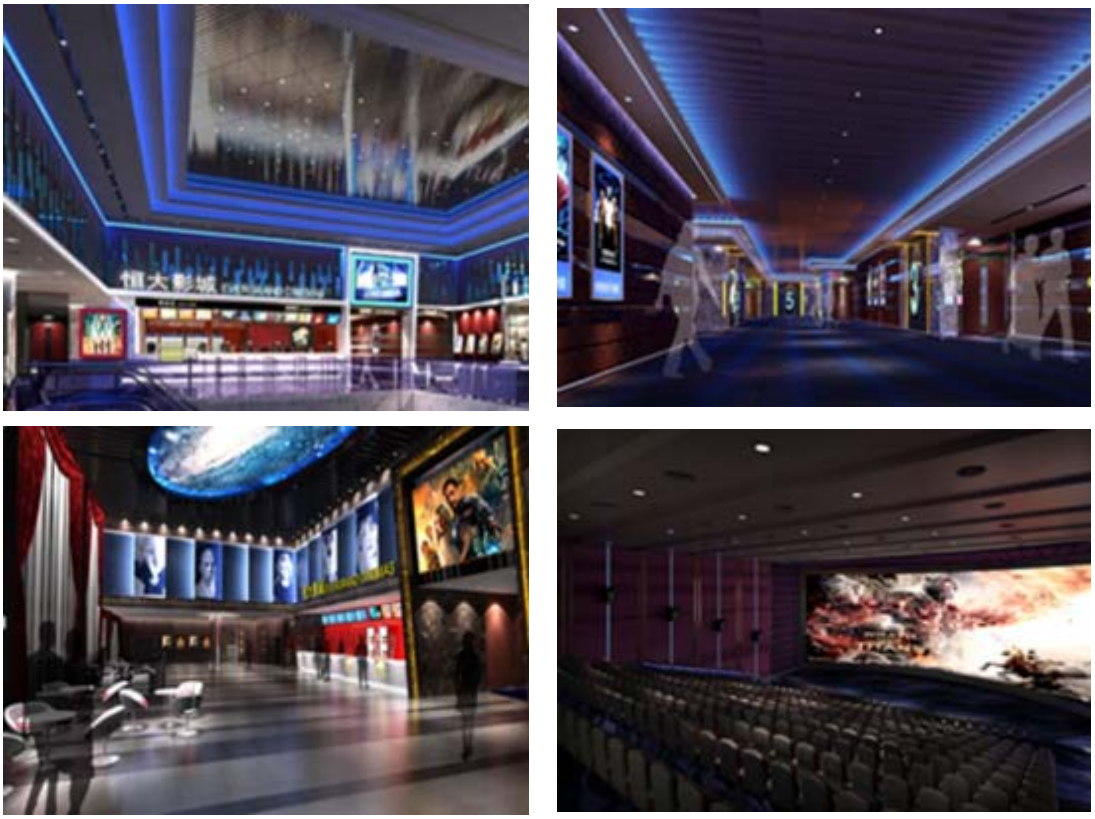
1、恒大院线

（1）电影放映

恒大院线依托恒大集团住宅项目、城市综合体项目、文化旅游项目，采用国际领先的管理模式，以高标准、超豪华、五星级、全数字化的现代国际影城为定位，打造一流商业影院模式。

其中，恒大院线依托恒大集团宅项目的影城定位社区型影城，有别于市区商业体影院，致力于打造家门口的五星级影城，实现巨幕、3D 影视体验零距离引入社区，打造创新型城市娱乐中心；依托恒大集团城市地标综合体的影城定位全方位豪华影城，通过国际前沿的震撼视听、一站式娱乐体验，打造地区标杆；依托恒大集团文化旅游项目的影城定位大型主题影视城，聚合影片和明星资源，提供国际主题影视娱乐体验。

图 2-2　恒大院线电影院效果图



（2）卖品销售

卖品的销售收入构成恒大院线各影院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除电影票外的所有卖品销售均由卖品售货系统完成。恒大院线下属各影院均在大堂设置了相应的卖品部，为观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卖品服务，有效地满足了观众的消费需求。

本公司卖品品项主要分为两大类，分别为餐饮类产品和电影衍生产品。餐饮类产品主要包括食品类和饮料类，影城爆米花产品均采用美国原装进口的爆米花机及原材料，提供正宗的美国原味爆米花；与可口可乐、哈根达斯等高品质知名国际品牌战略合作，提供丰富单品与套餐；积极引进各式口味纯正的电影美食，提供丰富的品类选择，如进口休闲食品、果汁、地方特色食品等，并开发各种符合中国观众口味的轻食品供应商。电影衍生产品主要包括精美原版电影周边产品等，为影片提供更丰富立体的宣传渠道，为消费者增加更多观影趣味。

图 2-3　恒大院线电影院实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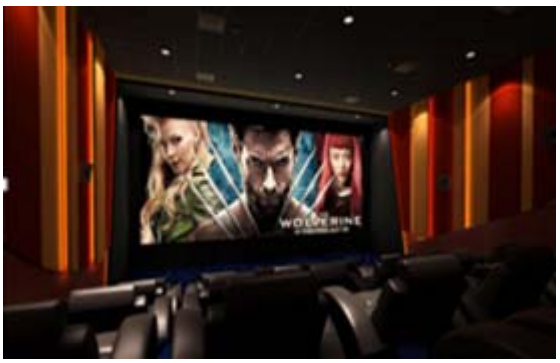


（3）广告销售及其他

影城广告销售以贴片广告为核心产品，其收入占传统影城广告收入 80%；每家影城均配置有大型户外 LED 屏及海报广告位、室内 LED、LCD 屏、官网等丰富广告资源，覆盖核心年龄在 18-35 岁之间，对生活品质有一定追求的观影人群，为合作商提供多元化的广告方式。

图 2-4 恒大院线影院广告效果图





2、恒大影视文化

（1）电影

恒大影视文化联合投拍的电影有：歌舞爱情电影《天台爱情》、好莱坞魔幻巨制《日月人鱼》、青春热血动作电影《破风》以及获银熊、金马奖的电影《推拿》。恒大影视文化主控投拍的电影有：奇幻爱情电影《时光恋人》、中法合拍宫廷大戏《画框里的女人》。

（2）电视剧

恒大影视文化已投拍年代古装大戏《武媚娘传奇》、平民史诗电视剧《师傅》、战争情感电视剧《彼岸 1945》。其中，根据在 2014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央视-索福瑞（CSM）数据显示，《武媚娘传奇》首播 CSM30 城市网收视率为 2.46、市场份额为 6.15%，排名第一；首播 CSM50 城市网收视率为 2.28、市场份额为 6.05%；首播全网收视率为 2.14、市场份额为 6.13%，创下电视剧史上最高的首播记录。收视率最终达到 4.04，市场份额达到 10.57%。

（3）剧本版权

恒大影视文化加大购买剧本版权力度，积极筹备新项目。目前已拥有的剧本版权包括电影《暗恋疑云》《胜利足球》《吊炉二爷的皇差》《狗狗正传》《水浒蹴鞠传》《淘宝女孩》《秋瑾》，电视剧《幸福照相馆》《张自忠》等，其中《暗恋疑云》和《胜利足球》已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计划年内开拍。

表 2-1 恒大影视文化主要拍摄作品

作品名称	主创人员	作品进度及成就
 《武媚娘传奇》	导演：高翊浚 主演：范冰冰、张丰毅、李晨、李治廷、周海媚、张庭、张钧甯	已上映，收视率创中国电视剧多个记录，年度最具影响力的电视剧，是轰动一时的佳作，其所产生的效应至今成为大众津津乐道的话题。
 《天台爱情》	导演：周杰伦 主演：周杰伦、徐帆、曾志伟、王学圻、李心艾	已上映，刷新国内歌舞爱情片的票房纪录，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和成绩。
 《推拿》	导演：娄烨 主演：郭晓冬、秦昊、梅婷	已上映，获第 51 届台湾金马奖七项提名，最终斩获最佳剧情片、最佳改编剧本、最佳剪辑、最佳摄影、最佳音效、最佳新演员六个奖项，破了同一部内地电影在金马奖上获奖最多的纪录。
 《破风》	导演：林超贤 主演：彭于晏、窦骁、崔始源、王珞丹、欧阳娜娜	预计 2015 年 8 月上映，展现当下年轻人的青春与热血，由香港著名导演林超贤执导，上映后势必掀起一股骑行潮。
 《日月人鱼》	主演：皮尔斯.布鲁斯南、范冰冰 制片人：比尔.麦克尼柯	预计 2015 年暑期上映，是恒大影视文化首次与好莱坞顶级制作团队合作的电影巨制。凭借制片人比尔.麦克尼柯在好莱坞电影史上的卓越成就，本片还未上映就已在全球引起极大的关注。

 《师傅》	导演：齐星 主演：李幼斌、夏雨、斯琴高娃	已播出，荣获中国广播影视大奖.第 28 届电视剧“飞天奖”长篇电视剧二等奖。
 《彼岸 1945》	导演：梦继 主演：周渝民、王学圻、张钧甯	已播出，从全新视角讲述历史背景中的台湾和台湾人民的离乱岁月，成为年度热议话题。
 《画框里的女人》	导演：查理.德莫 主演：范冰冰、吴樾、黄觉	中法合拍片，目前正在拍摄中，将参选 2016 年戛纳国际电影节。
 《时光恋人》	导演：沈东 主演：李小璐、立威廉、方中信、伊能静	已上映，奇幻爱情电影。
 《暗恋疑云》	暂未定	筹备阶段，恒大影视文化自主开发的电影项目，融合青春、爱情、悬疑等多个元素，目前已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计划 2015 年开拍。
 《胜利足球》	暂未定	筹备阶段，顺应当下足球热潮，并与恒大淘宝深入结合，是一部真正意义上反映拼搏精神和足球精髓的励志电影，目前已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计划 2015 年开拍。

 《吊炉二爷的皇差》	暂未定	筹备阶段，是顺应当下商业电影潮流和观众品味的轻喜剧电影。

3、恒大影视发行

（1）主要产品

恒大影视发行代理发行与推广的电影包括：《天台爱情》《推拿》《穿越火线》《大力神3D》《幻影车神：魔盗激情》《龙骑侠》《双城计中计》《阿里巴巴大盗奇兵》《时光恋人》《查无此人》《幸福迷途》《美丽笨女人》《就是闹着玩的》《爱无疆》《菊花台》等15部。

（2）主要服务

恒大影视发行主要进行国内外影视作品的代理发行、营销推广及版权代理业务。

图2-5 恒大影视发行代理发行与推广主要电影



















表 2-2 恒大影视发行代理发行影片市场数据（部分）

上映日期	片名	院线票房（万元）	年票房占比	公司参与方式
2012 年 2 月 24 日	双城计中计	2,308.00	0.14%	联合发行
2013 年 7 月 11 日	天台爱情	11,985.00	0.55%	联合发行
2013 年 9 月 6 日	时光恋人	413.00	0.02%	代理发行
2013 年 9 月 13 日	穿越火线	1,721.00	0.08%	联合推广
2014 年 4 月 11 日	大力神 3D	2,535.00	0.12%	联合推广
2014 年 7 月 25 日	幻影车神：魔盗激情	1,978.00	0.09%	代理发行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推拿	1,315.00	0.06%	代理发行
2015 年 1 月 1 日	龙骑侠	1,042.00	-	联合发行
2015 年 5 月 23 日	阿里巴巴大盗奇兵	1,570.00	-	联合发行

4、恒大音乐

（1）版权

恒大音乐现有版权库曲库量 2.2 万首，根据中国音像协会唱片工作委员会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底，恒大音乐版权保有量位居内地同业公司第一。除数量庞大外，更兼质量上乘、类型丰富，包含流行、摇滚、民乐、戏曲、古典、宗教、教育以及功能性音乐等，涵盖整个音乐行业所有领域。

（2）“恒大星光”音乐节

恒大音乐首创巡回音乐节演出模式，以顶级团队组合及硬件配置为基础，制作及流程标准化为依托，在全国范围内打造周末音乐嘉年华的全新体验。恒大星光音乐节涵盖流行、摇滚、电子、民谣等多元风格音乐及艺人阵容，区别于其他音乐节品牌，以多元化、高水准的原创音乐带来更广泛的受众群。

恒大音乐在过去 2 年内已完成全国各地 47 场顶级水准的音乐节演出，“道略音乐产业研究中心”发布的《2015 年中国现场音乐产业报告》之《2014 年音乐节年报》显示，2014 年中国规模以上音乐节场次共 148 场，其中“恒大星光”音乐节共举办 26 场，占总场次的 18%。排名场次第二名的“草莓音乐节”12 场。创造行业奇迹，奠定恒大音乐一线音乐节运营商的行业地位，与“草莓”、“迷笛”并列国内三大音乐节品牌。

图 2-6 “恒大星光”音乐节现场图



（3）艺人

恒大音乐旗下艺人及乐队共有八组，分别是：大张伟、金志文、周子琰、孙伯纶、阿普萨萨，以及风林火山、齿轮橡皮、非鱼三支乐队。

1）大张伟，歌手、主持人、演员

著名音乐人、主持人。1983 年 8 月 31 日出生于北京，1998 年花儿乐队成立，担任主唱。曾创作出《静止》、《嘻唰唰》、《我的果汁分你一半》等歌曲。曾获全国各大音乐排行榜“最佳年度金曲”及“最佳乐队”奖。2014 年加盟恒大音乐后，春晚以一首神曲《倍儿爽》亮相舞台，获得广泛关注。

2）金志文，歌手

1982 出生于吉林，毕业于吉林艺术学院，中国内地男歌手、唱作型艺人、专职音乐编曲，2002 年开始进行音乐创作，2003 年踏入编曲行列。2005 年新浪网 OPPO 网络歌曲排行榜以《放手》获季冠军、新浪网全国校园歌曲征集活动《理想》获优秀奖。2012 年参加浙江卫视选秀节目《中国好声音》获第四名，2013

年 6 月加入恒大音乐，12 月 3 日发行专辑《梦想·家》。

3）周子琰，青年歌手

因在自习室弹唱歌曲被网友上传到优酷，点击上百万，从而被优酷发现，选为优酷牛人，在优酷多条视频过百万。2012 年 5 月 26 日优酷《我是传奇》首次登台的惊艳亮相，上线 3 天，个人单条视频均过百万点击。2012 年 6 月 18 日签约恒大音乐，未来将发行 4 张唱片。

4）孙伯伦，青年歌手

1982 年出生于哈尔滨。因参加第七届台湾超级星光大道获得亚军被大家所熟知，并以一首张宇的《一个人的天荒地老》获得本届星光比赛第一个满分歌曲；2012 年参加东方方卫视《声动亚洲》亚洲最大的音乐舞台获得亚洲前十强。孙伯纶正在紧张的筹划自己的专辑。

5）阿普萨萨，歌手

汉名李旭华。1986 年出生于云南省怒江州傈僳族自治州。曾进修于上海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任怒江州音乐协会秘书长、团中央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云南省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在江西卫视 2012《中国红歌会》年度总决赛上获年度总冠军。其后被红歌会节目方推送参赛中央电视台《直通春晚》并获前三甲。2012 年 12 月 30 日，赢取《直通春晚》决赛中的春晚邀请书。并于 2013 年央视蛇年春晚舞台上演唱《山路十八弯》。曾担任 2013 年《红歌会》评委。音乐作品有《我爱你中国》、《山路十八弯》等。

图 2-7 恒大音乐签约艺人图（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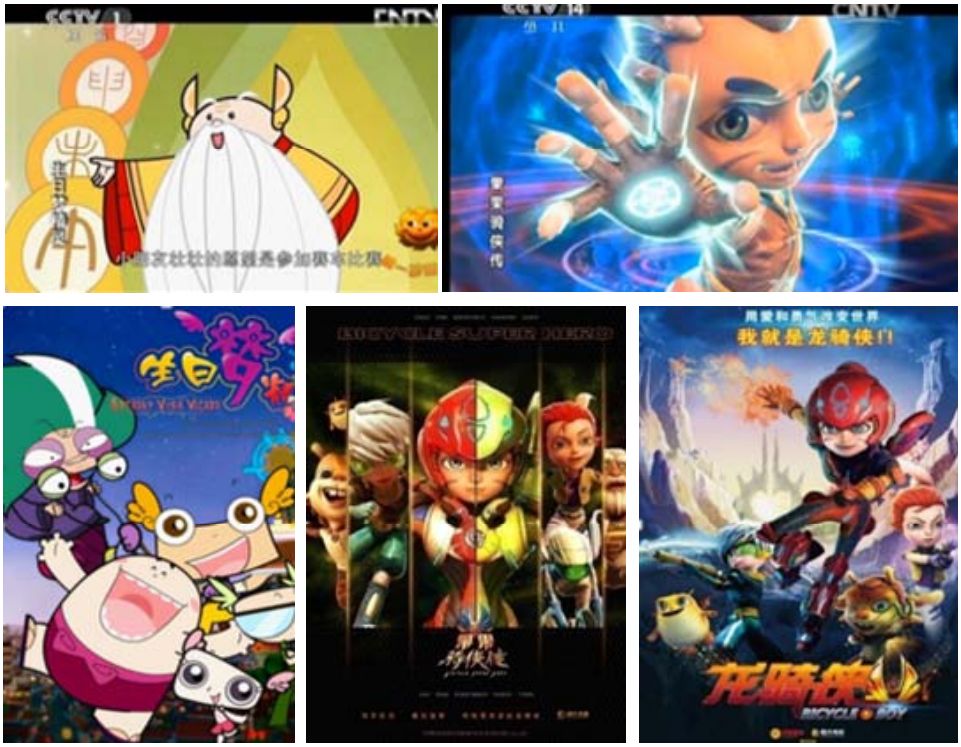
5、恒大动漫

（1）动漫及影视特效后期制作

1）动漫影视作品

恒大动漫的动漫影视作品包括：104 集二维动画连续剧《生日梦精灵》、40 集三维动画连续剧《果果骑侠传》、动画短片《冰泉精灵》、动画大电影《龙骑侠》、《龙骑侠 2》。《果果骑侠传》在央视少儿播出，根据央视-索福瑞（CSM）数据显示，该片收视率峰值达到 2.14，收视份额达到 9.23%。《龙骑侠》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公映，票房超过 1000 万；《龙骑侠 2》将于 2015 年下半年上映。

图 2-8 恒大动漫制作的动漫作品（部分）



2）其他内容制作业务

恒大动漫的其他内容制作业务包括三维建筑漫游宣传片制作以及虚拟现实增强技术。

图 2-9 虚拟现实增强技术示意图



（2）动漫主题活动运营

恒大动漫已经举办 14 场“龙骑侠欢乐王国”动漫嘉年华，平均每场的游客达到 40,000 人次，范围涉及黑龙江、河南、内蒙古、海南、广西、重庆等省市、自治区，成为内地首个全国巡回式动漫嘉年华品牌。

图 2-10 动漫主题嘉年华活动现场图







（3）动漫品牌经营及衍生产品

1）动漫游戏

恒大动漫开发了《生日梦精灵》手机游戏、虚拟现实增强游戏、网页游戏；授权开发《龙骑侠》手机网络游戏。

图 2-11 公司开发的动漫游戏（部分）





2）动漫周边产品

恒大动漫以《生日梦精灵》《龙骑侠》卡通人物形象开发儿童服装、毛绒玩具、图书、文具等动漫衍生产品。

图 2-12 公司制作的动漫周边产品（部分）





6、恒大文化经纪

（1）签约艺人

恒大文化经纪签约艺人包括：金莎、袁晓旭。

图 2-13 恒大文化经纪签约艺人照片



金莎



袁晓旭

1）金莎：演员、流行歌手

影视作品《十八岁的天空》《神话》，音乐作品《被风吹过的夏天》《星月神话》《梦千年之恋》《想听听你说谎》等。

2）袁晓旭，演员、平面模特

影视作品《陆贞传奇》《哑女情深》《巅峰时代》《纳兰大爷》《大熔炉》《巨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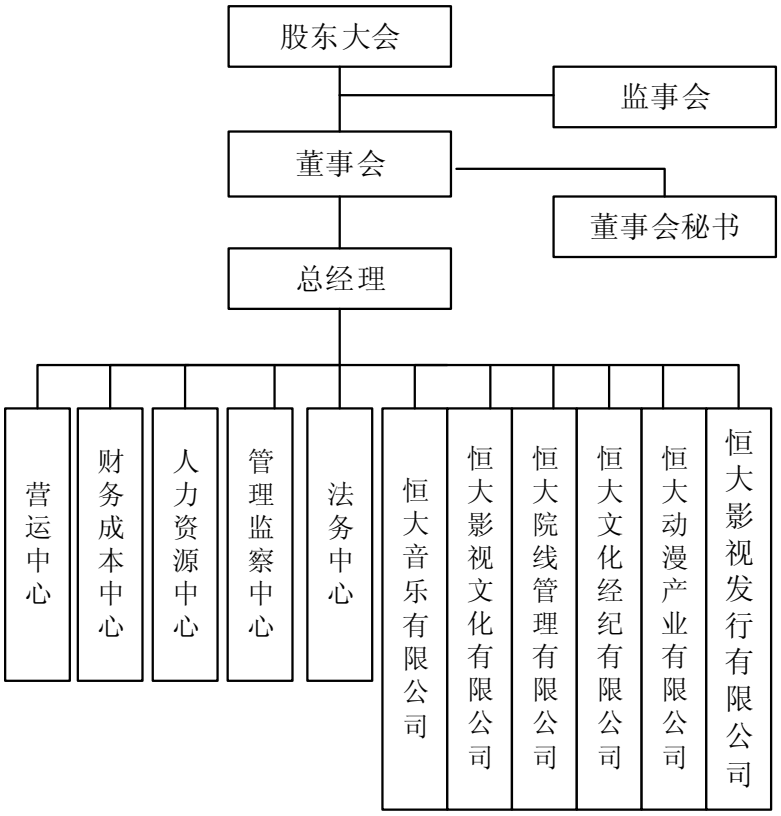
（2）主要服务：

恒大文化经纪为旗下艺人提供艺人培训、艺人包装、艺人规划、艺人转型、艺人宣传等多位一体的专业服务。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图 2-14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的主要运营流程如下表所示：

表 2-3 公司主要运营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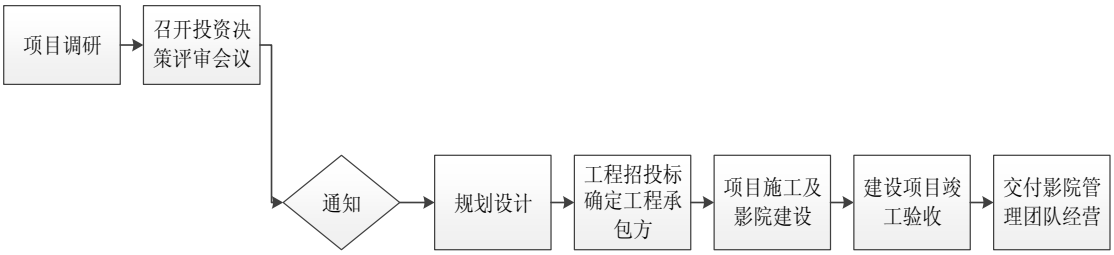
序号	所在子公司	运营流程
1	恒大院线	影城立项、设计、建设
2		影城电影放映
3		影城卖品销售
4	恒大影视文化	电影业务
5		电视剧业务
6	恒大影视发行	电影发行
7	恒大音乐	版权业务
8		现场演出
9		艺人经纪
10	恒大动漫	动画电视剧
11		动画电影
12		嘉年华等动漫主题活动
13	恒大文化经纪	艺人参演影视剧
14		艺人商演活动

1、恒大院线

（1）影城立项、设计、建设流程

恒大院线依托恒大地产的商品住宅项目、城市综合体项目、大型集中式商业项目、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进行调研，对可行性项目进行立项并报投资决策评审会议审议，对通过投资决策评审会议的项目，通知进行规划和设计。之后进行工程招投标确定工程承包方，在建设项目完工后交付影院管理团队经营。

图 2-15 影城建设流程图



（2）影城电影放映流程

在取得片源阶段，恒大院线通过加盟院线的形式，签订院线加盟合同及电影发行分账合同，形成院线与影城的供片关系。

在影片定价与排映阶段，本公司营销部负责制定、调整、指导影片定价和各影院排映计划，于每月中旬定期制定下月《影片上映信息一览表》发送至各影院对于重点影片将由市场营销部制定影片排映策略，各影院必须严格遵守，营运中心将对各影片票房数据实时监测。

在影片放映阶段，恒大院线通过对所有放映操作人员进行定期放映培训，使其快速掌握并巩固先进合理的放映操作技术，实现标准化放映流程，为观众呈现优质电影放映。

在片款结算阶段，恒大院线旗下影城于每月初进行影片片款结算工作。恒大院线旗下影城与加盟院线每月定期对放映成绩报表进行核对并确认，确认后将加盟院线及发行方应得的票房分账款报财务中心结算。

图 2-16 影片放映流程图



（3）影城卖品销售流程

恒大院线营运部在热销电影档期或节假日促销档期之前根据月度整体销售计划，统计相关电影衍生产品或其他热销纪念品项资源及相关供应商信息，汇总成产品信息表格，召开产品研讨会进行初步讨论筛选。在确定产品信息及供应商

后，由营运部与供应商签订全国范围供货合同。

各影院须制定产品销售计划，包括促销方案、销量预估、人员安排等内容；产品销售期间，各影院每日向恒大院线营运部上报产品销售数据，恒大院线营运部根据每日数据对影院促销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产品从选择到销售全流程进行总结分析，作为未来产品引进、供应商选择、销售计划制定的经验参考。

图 2-17 卖品销售流程图



2、恒大影视文化

（1）电影拍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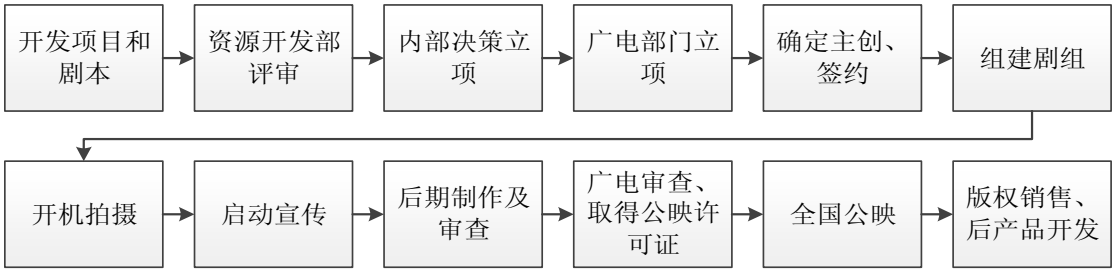
恒大影视文化的电影业务流程分为三大阶段，分别为：开发与立项、拍摄与后期制作和审查与发行。

开发与立项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开发、公司内部立项和广电总局立项审批。

拍摄与后期制作阶段主要包括组建剧组、开机拍摄、宣传以及后期制作及内部审查。

审查与发行阶段主要包括广电总局审查、取得公映许可证、院线发行并取得收入。

图 2-18 电影拍摄流程图



（2）电视剧拍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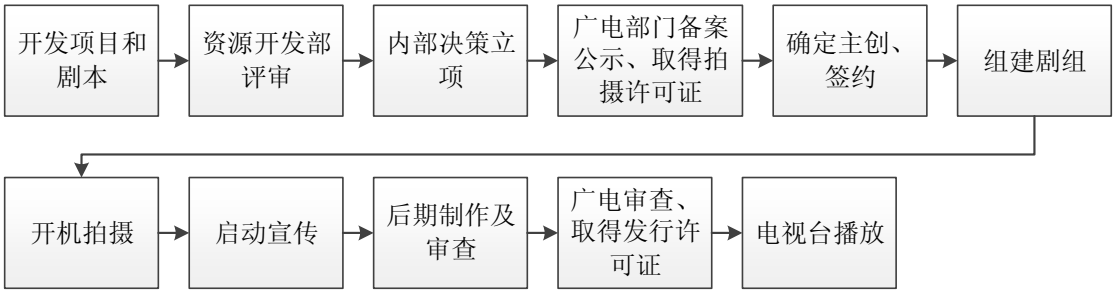
恒大影视文化的电视剧业务流程分为三大阶段，分别为：开发与立项、拍摄与后期制作和审查与发行。

开发与立项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开发、公司内部立项和广电总局备案公示。

拍摄与后期制作阶段主要包括广电总局报批拍摄许可、组建剧组并开机拍摄、宣传与预售、后期制作及内部审查。

审查与发行阶段主要包括广电总局审查、取得发行许可证、电视台发行播放并取得收入。

图 2-19 电视剧拍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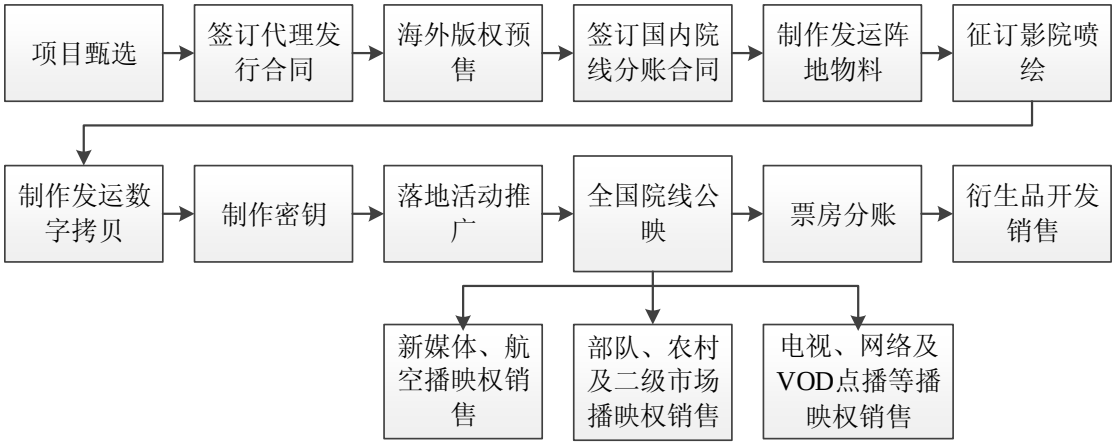


3、恒大影视发行

（1）电影发行流程

恒大影视发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项目甄选，在海外签订代理发行合同进行版权预售，在国内则与各院线签订分账合同；之后进行制作发运阵地物料、征订影院喷绘、制作发运数字拷贝、制作秘钥等前期准备工作；在落地推广运作后于全国院线公映。院线公映后，进行新媒体、航空播映权销售；部队、农村及二级市场播映权销售；电视、网络及 VOD 点播等播映权销售。

图 2-20 电影发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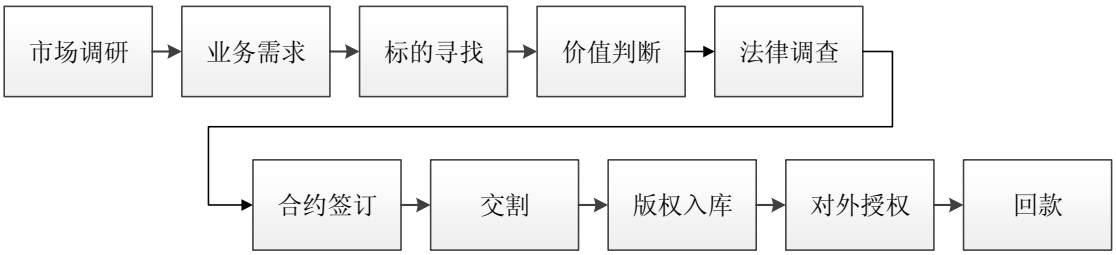
4、恒大音乐

（1）版权业务流程

1）外采版权

恒大音乐根据市场行情和发展需要进行调研，寻找合适的版权标的，对有投资价值的标的进行前期法律调查，确定版权标的无瑕疵后签订转让合约。版权在交割后入恒大音乐版权库，之后通过对外授权的方式获得营业收入。

图 2-21 外采版权流程图



2）自产版权

恒大音乐根据市场行情和发展需要进行调研，根据实际调研结果进行企划，根据企划的思想和方向寻找、获取词、曲的版权，在此基础上进行录音制作，将录音制作完成后的音乐作品通过对外授权的方式获得营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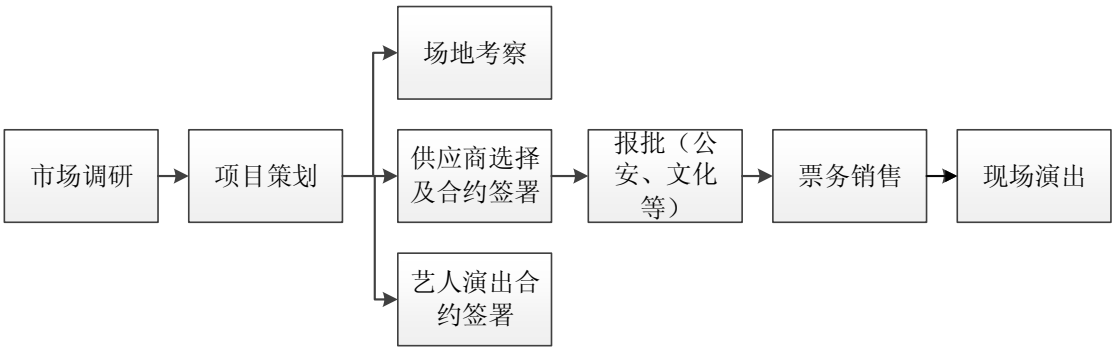
图 2-22 自产版权流程图



（2）现场演出流程

恒大音乐根据市场行情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调研，进行立项策划。立项通过后进行场地考察、供应商选择及合约签署、艺人演出合约签署等前期准备工作。后向公安部门、文化部门申请演出批准，在获得批准后进行票务销售，最后进行现场演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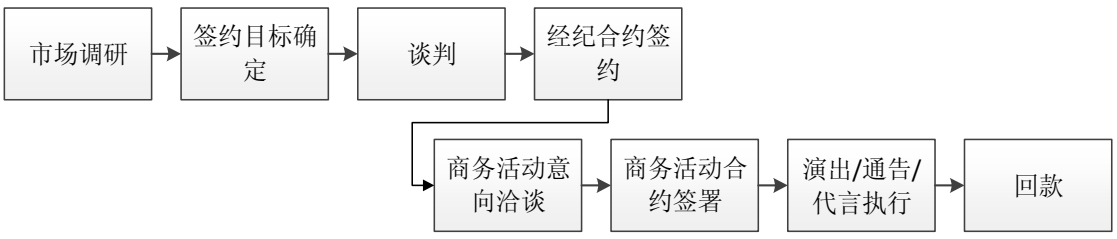
图 2-23 现场演出流程图



（3）艺人经纪流程

恒大音乐根据市场行情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调研，确定签约艺人目标，与艺人达成经纪合约。在合约履行期间进行商务活动意向洽谈并签署活动合约，后艺人参与演出或代言执行获得收入。

图 2-24 艺人经纪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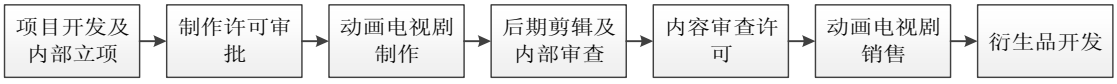


5、恒大动漫

（1）动画电视剧流程

恒大动漫根据发展需要进行项目开发和立项，后取得制作许可审批，在取得审批后进行电视剧制作。在制作完成后需通过内部审查，后提交监管部门取得内容审查许可。在取得相关审批后进行动画电视剧销售和衍生品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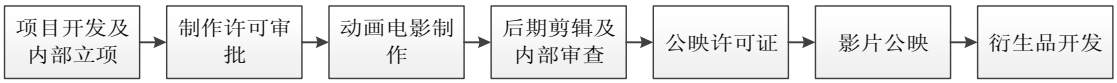
图 2-25 动画电视剧制作流程图



（2）动画电影流程

恒大动漫根据发展需要进行项目开发和立项，后取得制作许可审批，在取得审批后进行电影制作；在制作完成后需通过内部审查，后提交监管部门取得内容审查许可；在取得相关审批后进行动画电影全国公映和衍生品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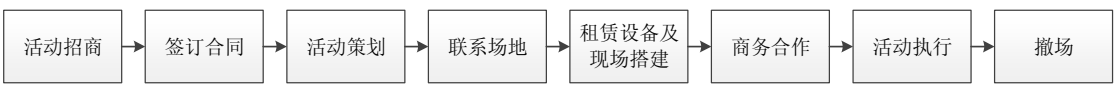
图 2-26 动画电视剧制作流程图



（3）嘉年华等动漫主题活动流程

恒大动漫进行嘉年华活动招商，签订各类合同，进行活动策划；之后寻找合适场地，租赁设备并进行现场搭建等前期准备工作；后进行商务合作，活动执行。在主题活动完成后撤场。

图 2-27 动漫嘉年华活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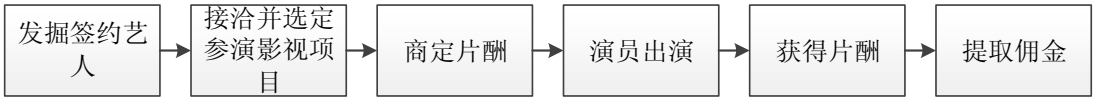


6、恒大文化经纪

（1）艺人参演影视剧流程

恒大文化经纪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掘并签约艺人；之后，恒大文化经纪接洽项目并与艺人商议挑选项目；在选定项目后，艺人、恒大文化经纪与项目摄制组商谈片酬；确定片酬后，由演员参与出演并获得片酬，同时恒大文化经纪提取佣金，提升品牌形象。

图 2-28 艺人参演影视剧流程图



（2）艺人商演活动流程

首先，由恒大文化经纪接洽项目；选定项目后，由艺人、恒大文化经纪与活动方商定酬金，在签订商演合同后由艺人参与演出；演出结束后，演员获得片酬，同时恒大文化经纪提取佣金，提升品牌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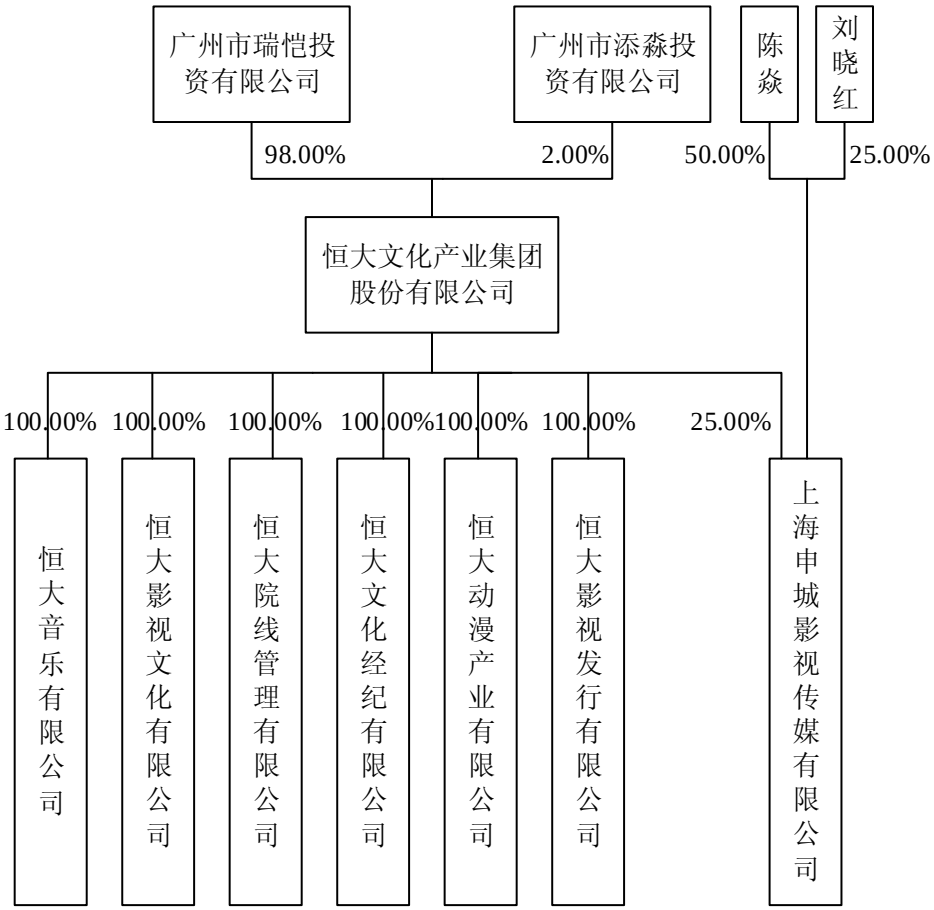
图 2-29 艺人商演活动流程图



（三）子公司情况介绍

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 2-30 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关系图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2-4 恒大文化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1	恒大院线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	100%	-	企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制作、发布广告；销售工艺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恒大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5,100.00	100%	-	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灯光音响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恒大影视发行有限公司	5,100.00	100%	-	国产影片发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5 日）。筹备、策划、组织电影节、庆典及演出；策划、设计、安排影视广告模特大赛。
4	恒大音乐有限公司	5,000.00	100%	-	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版权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恒大动漫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	-	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工艺美术设计；产品设计；服装设计；包装设计；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交流艺术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
6	恒大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5,000.00	100%	-	从事文化经纪业务；个人形象包装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乐器技术培训；舞蹈技术培训；文艺创作；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
7	上海申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4,000.00	25%	-	文化投资，投资管理，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交流活动策划（除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工艺品（除文物），珠宝饰品，化妆品；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1、恒大院线管理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1）恒大院线前身-恒大欣业院线投资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11 月 22 日，恒大欣业院线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恒大欣业文化签署《恒

大欣业院线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出资 5,000 万元设立恒大欣业院线，并由恒大欣业文化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前一次缴足。

2010 年 11 月 22 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真诚验字[2010]验字第 A159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22 日止，恒大欣业院线已收到恒大欣业文化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 年 11 月 23 日，恒大欣业院线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33835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恒大欣业院线设立时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表 2-5 恒大欣业院线设立时股权情况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大欣业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名称变更

2011 年 9 月 5 日，恒大欣业院线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公司名称变更为“恒大院线管理有限公司”，并同意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及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宜。

2011 年 9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恒大欣业院线出具《名称变更通知》，核准恒大欣业院线名称变更为“恒大院线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4 日，恒大院线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增资

2015 年 3 月 28 日，恒大院线股东恒大文化有限、风云投资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风云投资向恒大院线出资 8,0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完成后，恒大文化有限出资 5,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8.04%，风云投资出资 8,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96%。该股东会

决议同时通过恒大院线新的章程。

此次增资完成后，恒大院线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表 2-6 增资完成后恒大院线股权情况表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大文化有限	5,000.00	98.04	货币
2	风云投资	100.00	1.96	货币
合计		**5,100.00**	**100.00**	

4）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1 日，恒大院线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风云投资将其持有的恒大院线 100 万元出资额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大文化有限；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原公司章程作废。

2015 年 5 月 11 日，恒大文化有限与风云投资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有：风云投资将其持有的恒大院线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恒大文化有限，股权转让款为 8,000 万元，恒大文化有限同意受让目标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大院线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表 2-7 股权转让后恒大院线股权情况表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大文化有限	5,100.00	5,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100.00**	**5,100.00**	**100.00**	

（2）业务情况

恒大院线主营业务为影院投资管理、影院经营、影城卖品销售、电影广告销售等。恒大院线旗下影城已取得运营所需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

（3）恒大院线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表 2-8 恒大院线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营业场所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1	浏阳恒大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浏阳市白沙东路 118 号恒大华府剧场 3 楼	100.00	2013 年 6 月 6 日
2	中山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区岐关西路 109 号恒大剧场四楼	300.00	2013 年 12 月 3 日
3	儋州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城北新区控规 H05.H06 地块恒大名都二期剧场 3 层	300.00	2013 年 11 月 11 日
4	岳阳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岳阳市岳阳楼区求索西路 118 号恒大名都剧场 3 层	300.00	2013 年 11 月 18 日
5	西安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大寨路 99 号恒大城 2 期商业楼 3-4 层	100.00	2013 年 10 月 21 日
6	景德镇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景东大道 9 号（恒大名都综合楼 2 楼）	200.00	2014 年 3 月 12 日
7	北海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海市上海路西、银滩大道北恒大名都会所综合楼	200.00	2014 年 4 月 4 日
8	东营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东营市东营区东四路 164 号	200.00	2014 年 6 月 6 日
9	铜陵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恒大绿洲商业中心 2 号楼三层	200.00	2014 年 6 月 6 日
10	盐城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盐城市盐都区新区新都路与神州路交汇处	200.00	2014 年 6 月 23 日
11	重庆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恒华路 1 号	200.00	2014 年 5 月 4 日
12	石家庄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裕华区方郄路 178 号	200.00	2014 年 6 月 6 日
13	石家庄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绿洲分公司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大街 15 号	-	2014 年 6 月 27 日
14	自贡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新城时代大道 1 号	200.00	2014 年 6 月 16 日
15	淮北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濉溪县龙脊山路东侧、濉河东路北侧	200.00	2014 年 7 月 28 日
16	合肥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长丰县双墩镇阜阳路于泉阳路交口恒大帝景商业 7 幢	200.00	2014 年 7 月 16 日

17	六安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六安市裕安区河西景观大道与西环路交叉口	200.00	2014 年 9 月 11 日
18	芜湖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城东新区赤铸山路与鸠江北路交汇处恒大华府小区营销中心三楼	200.00	2014 年 10 月 27 日
19	长春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高新区超然街长春恒大绿洲综合楼 103 室	200.00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0	哈尔滨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 6611 号恒大影城 3-4 层	200.00	2014 年 9 月 9 日
21	大同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大同市南郊区御河东路恒大绿洲院内恒大影城 3-4 层	200.00	2014 年 11 月 14 日
22	吕梁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离石区临安路恒大华府综合楼 2 幢 3、4 层	200.00	2014 年 11 月 7 日
23	潮州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金碧路 88 号商业楼第 1 栋第 3-4 层	200.00	2014 年 11 月 4 日
24	呼和浩特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回民区成吉思汗西街 99 号恒大影城 3-4 层	200.00	2014 年 8 月 26 日
25	银川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良田渠街六号北侧恒大名都 28 号楼 3-4 层	200.00	2014 年 6 月 4 日
26	天津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度假区天津市丽湖旅游开发总公司大楼内 358-5 室	200.00	2014 年 3 月 20 日
27	东莞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万江区莞穗路 606 号恒大影城三层	200.00	2014 年 10 月 16 日
28	嘉兴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乐源路 123 号 551 室	200.00	2014 年 10 月 27 日
29	南昌欣业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县汇仁大道 1888 号恒大城商业中心一.二层	200.00	2014 年 8 月 14 日
30	鹰潭欣业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滨江大道 8 号恒大剧场三层、4 层	200.00	2014 年 9 月 25 日
31	南昌欣业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恒大名都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 88 号恒大名都商业中心三、四层	-	2014 年 9 月 25 日
32	济南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58 号恒大剧场及商业（东）3-4 层	200.00	2014 年 12 月 30 日

33	营口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营口市老边区盼盼路南 64	300.00	2013 年 11 月 28 日
34	河源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河源市源城区高塘高屋山村 125 号（综合楼）第六层整层	200.00	2015 年 1 月 16 日
35	成都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金凤路 555 号	200.00	2015 年 1 月 29 日
36	济南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绿洲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大学路 6677 号恒大绿洲 D 恒大剧场及商业 3-4 层	-	2015 年 5 月 13 日
37	临沂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办事处华夏路和香港路交汇处恒大绿洲 E 号楼 3-4 层	200.00	2015 年 5 月 15 日
38	亳州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亳州市谯城区杜仲路与西一环交汇处	200.00	2015 年 5 月 12 日
39	郴州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郴州市北湖区寒溪路 55 号恒大华府剧场	200.00	2015 年 1 月 21 日
40	武威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恒大绿洲院内恒大影城三、四层	200.00	2015 年 4 月 8 日
41	兰州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恒大名都小区恒大影城三、四层	200.00	2015 年 5 月 19 日
42	安庆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皖江大道南侧 *独秀大道东侧	200.00	2015 年 1 月 9 日
43	钦州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88 号钦州恒大绿洲会所综合楼	200.00	2015 年 5 月 26 日
44	镇江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句容市宝华镇仙林东路 18 号恒大影城 3-4 楼	200.00	2015 年 4 月 15 日
45	宿迁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与宿支路交口恒大华府影城三层四层	200.00	2015 年 5 月 5 日
46	长春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恒大名都分公司	高新区开运街与 102 国道交汇处恒大名都新售楼中心 103 室	-	2015 年 5 月 22 日

2、恒大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1）恒大影视文化前身-恒大欣业广告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11 月 11 日，恒大欣业广告有限公司股东恒大欣业文化签署《恒大欣业广告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出资 5,000 万元设立恒大欣业广告，并由恒大欣业文化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前一次缴足。

2010 年 11 月 9 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真诚验字[2010]A15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9 日止，恒大欣业广告已收到恒大欣业文化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 年 11 月 12 日，恒大欣业广告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33666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名称变更

2011 年 5 月 12 日，恒大欣业广告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恒大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并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最终以工商局核定的为准）”。

2011 年 5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恒大欣业广告出具《名称变更通知》，核准恒大欣业广告名称变更为“恒大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6 日，恒大影视文化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增资

2015 年 3 月 27 日，恒大影视文化的股东恒大文化有限、风云投资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风云投资向公司出资 8,0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完成后，恒大文化有限出资 5,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8.04%，风云投资出资 8,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96%。该股东

会决议同时通过恒大影视文化新的章程。

此次增资完成后，恒大影视文化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表 2-9 增资完成后恒大影视文化股权情况表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大文化有限	5,000.00	98.04	货币
2	风云投资	100.00	1.96	货币
合计		**5,100.00**	**100.00**	

4）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1 日，恒大影视文化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风云投资将其持有的恒大影视文化 100 万元出资额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大文化有限。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原公司章程作废。

2015 年 5 月 11 日，恒大文化有限与风云投资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有：风云投资将其持有的恒大影视文化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恒大文化有限，股权转让款为 8,000 万元，恒大文化有限同意受让目标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大影视文化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表 2-10 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大影视文化股权情况表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大文化有限	5,100.00	5,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100.00**	**5,100.00**	**100.00**	

（2）业务情况

恒大影视文化的主营业务为电影制作及衍生业务，电视剧制作及衍生业务。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恒大影视文化已取得运营所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3、恒大影视发行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1）恒大影视发行前身-恒大影视策划有限公司设立

2011 年 12 月 5 日，恒大影视策划有限公司股东恒大文化有限签署《恒大影视策划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出资 5,100 万元设立恒大影视策划有限公司，并由恒大欣业文化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前一次缴足。

2011 年 12 月 5 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真诚验字[2011]A175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5 日止，恒大影视策划已收到恒大欣业文化缴纳的注册资本 5,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12 月 6 日，恒大影视策划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50144784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名称变更

2012 年 12 月 8 日，恒大影视策划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恒大影视发行有限公司”，并同意经营范围增加许可经营项目“国产影片发行”以及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宜。

2012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恒大影视策划出具《名称变更通知》，核准恒大影视策划名称变更为“恒大影视发行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7 日，恒大影视发行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业务情况

恒大影视发行的主营业务为影视营销、策划、宣传、发行及版权业务代理。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恒大影视发行已取得运营所需《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4、恒大音乐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1）恒大音乐的前身-恒大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0 年 12 月 16 日，恒大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股东恒大欣业文化签署《恒大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出资 5,000 万元设立恒大文化艺术。该等出资由恒大欣业文化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一次缴足。

2010 年 12 月 16 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真诚验字[2010]A17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16 日止，恒大文化艺术已收到恒大欣业文化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 年 12 月 20 日，恒大文化艺术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34699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恒大文化艺术设立时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表 2-11 恒大文化艺术设立时公司股权情况表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大欣业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1 年 5 月 10 日，恒大文化艺术股东恒大欣业文化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恒大唱片有限公司”，并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音像制品制作（最终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2011 年 6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恒大文化艺术出具《名称变更通知》，核准恒大文化艺术名称变更为“恒大唱片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7 日，恒大唱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唱片”）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2 年 4 月 28 日，恒大唱片股东恒大文化有限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恒大音乐有限公司”，并同意将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恒大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宜。

2012 年 5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恒大唱片出具《名称变更通知》，核准恒大唱片名称变更为“恒大音乐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8 日，恒大音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8 日，恒大音乐的股东恒大文化有限、风云投资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风云投资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原股东恒大文化有限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2%共 1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风云投资，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大文化有限出资 49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8%，风云投资出资 1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该股东会决议同时通过公司新的章程。

2015 年 3 月 30 日，恒大文化有限与风云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有：恒大文化有限将原出资 5000 万元中的 1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风云投资，转让金额为 120 万元。2015 年 3 月 30 日前，风云投资需将转让金全部付给恒大文化有限。 风云投资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向恒大文化有限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2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大音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表 2-12 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大音乐股权情况表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大文化有限	4,900.00	4,900.00	98.00	货币
2	风云投资	100.00	10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1 日，恒大音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风云投资将其持有的恒大音乐 100 万元出资额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大文化有限。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原公司章程作废。

2015 年 5 月 11 日，恒大文化有限与风云投资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风云投资将其持有的恒大音乐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恒大文化有限，股权转让款为 120 万元，恒大文化有限同意受让目标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大音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表 2-13 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大音乐股权情况表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大文化有限	5,000.00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业务情况

恒大音乐的主营业务为音乐作品版权经营、现场演出及音乐人经纪业务。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恒大音乐已取得运营所需《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恒大音乐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恒大音乐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中视天音，具体情况如下：

1）中视天音基本情况

中视天音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中视天音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东沙村东

法定代表人：田辰生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销售音响器材、电子产品；租赁音响器材。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59 年 11 月 19 日

2）恒大音乐收购中视天音股权情况

2013 年 8 月 1 日，中视天音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田辰生、张焱分别将其持有的中视天音 70 万元、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恒大音乐。2013 年 8 月 8 日，田辰生、张焱及恒大音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田辰生、张焱分别将其持有的中视天音 70 万元、1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恒大音乐。

根据中视天音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恒大动漫产业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1）恒大动漫前身-恒大动画设计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12 月 16 日，恒大动画设计有限公司股东恒大欣业文化签署《恒大动漫设计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出资 5,000 万元设立恒大动画设计。该等出资由恒大欣业文化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一次缴足。

2010 年 12 月 16 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真诚验字[2010]A17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16 日止，恒大动画设计已收到恒大欣业文化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 年 12 月 20 日，恒大动画设计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

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34622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名称变更

2011 年 7 月 13 日，恒大动画设计股东恒大欣业文化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恒大动漫产业有限公司”，并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节目制作、发行；电脑动画设计、制作；工艺美术设计；产品设计；服装设计；包装设计；影视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玩具、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服装、鞋帽、文体用品、箱、包、工艺品”。

2011 年 7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恒大动画设计出具《名称变更通知》，核准恒大动画设计名称变更为“恒大动漫产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5 日，恒大动漫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业务情况

恒大动漫的主营业务为动漫原创制作及衍生业务、影视与动画后期特效制作、动漫品牌二次开发及经营、儿童教育培训业务、动漫跨界体验馆。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恒大动漫已取得运营所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6、恒大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1）恒大文化经纪前身-恒大欣业文化经纪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11 月 10 日，恒大欣业文化经纪有限公司股东恒大欣业文化签署《恒大欣业文化经纪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出资 5,000 万元设立恒大欣业文化经纪。该等出资由恒大欣业文化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一次缴足。

2010 年 11 月 9 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真诚验字

[2010]A153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9 日止，恒大欣业文化经纪已收到恒大欣业文化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 年 11 月 10 日，恒大欣业文化经纪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33666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名称变更

2011 年 11 月 11 日，恒大欣业文化经纪股东恒大欣业文化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恒大文化经纪有限公司”，并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文化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公关策划；艺术培训；广告设计、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个人形象包装设计；从事体育经纪业务（最终以工商局核定的为准）”以及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宜。

2011 年 11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恒大欣业文化经纪出具《名称变更通知》，核准恒大欣业文化经纪名称变更为“恒大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4 日，恒大文化经纪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业务情况

恒大文化经纪的主营业务为艺人经纪、策划、宣传；新秀发掘、培育、定位相关业务。2015 年 6 月 11 日，恒大文化经纪取得运营所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7、上海申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1）上海申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前身-上海申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设立

上海申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310106000238601，法定代表人为李易斌。

2）恒大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上海申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5 日，陈焱、刘晓红、上海云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恒大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同意恒大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4,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5 日，北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茂恒会报[2014]20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止，上海申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已收到恒大文化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申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表 2-14 增资完成后上海申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情况表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焱	1,000.00	1,000.00	25.00	货币
2	刘晓红	1,000.00	1,000.00	25.00	货币
3	上海云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5.00	货币
4	恒大文化	1,000.00	1,000.00	25.00	货币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3）名称变更

2014 年 3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申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上海申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申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向上海申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6000238601），上海申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2-15 上海申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

名称：	上海申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 620 号 2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晓红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文化投资，投资管理，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交流活动策划（除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工艺品（除文物 ），珠宝饰品，化妆品；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大文化持股比例：	25.00%

（2）业务情况

上海申城影视的主营业务为影视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文化演出及经纪业务、发布各类广告、品牌营销。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竞争优势及具体表现

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恒大集团（3333.HK）布局文化产业全产业链，创新、运营、管理及发展文化产业的重要板块，作为集院线、音乐、影视、经纪、发行、动漫为一体的大型文化产业集团。恒大文化覆盖整个文化产业链的上、中、下游，从上游文化资源的生产（创作、制作、代理），到中游文化内容的推广（策划、营销、宣传、发行），再到下游文化实体的运营（经营、广告、销售）。恒大文化产业集团依托恒大集团，发挥实力优势、资源优势、全产业链优势、运营管理优势、人才优势，致力于打造中国规模最大、实力最强、品牌最优、影响最广的文化产业旗舰。

1、实力优势

恒大集团是集民生住宅、文化旅游、快消、健康及体育为一体的企业集团。总资产 4745 亿，员工 8 万人。2014 年合约销售额 1315 亿，纳税 171 亿；2015 年合约销售目标 1500 亿。多年来，恒大集团持续实施“精品战略”，2014 年 9 月 17 日，中国房地产研究会、中国房地业协会与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联合发布的《2014 中国房地产企业品牌价值测评研究报告》显示目前恒大集团品牌价值高达 291.86 亿元，2014 年 9 月 19 日，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中国指数研究院联合发布的《2014 中国房地产品牌价值 TOP10 报告》显示，恒大集团连续五年荣获中国房地产公司品牌价值第一名。

恒大文化有限于 2010 年成立，注册资本 6 亿元。恒大集团的雄厚资本及品牌实力、多产业蓬勃发展为公司提供强有力支持，使其具有先天发展优势和全产业渠道覆盖的实力保障。

2、资源优势

恒大集团是中国在建工程量最大、进入省会城市最多、城市布局最广、销售面积最多、中国土地储备最大的龙头房企，规模全国第一。目前，已在全国设立 24 家分公司（地区公司），在全国 150 多个主要城市拥有大型项目 300 多个，

覆盖除台湾以外的国内全部省份。

恒大集团的规模优势为公司提供庞大的消费者大数据与市场容量等丰富资源。恒大集团在全国拥有业主 370 万且每年新增 70—80 万人。恒大淘宝拥有过亿球迷。这些都将成为公司发展的巨大资源，给公司带来巨大发展前景和全产业链空间。

3、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是国内目前国内少有的将院线、音乐、影视、经纪、发行、动漫六大业务板块有效整合的集团化企业，覆盖整个文化产业链的上、中、下游，从上游文化资源的生产（创作、制作、代理），到中游文化内容的推广（策划、营销、宣传、发行），再到下游文化实体的运营（经营、广告、销售）。在统一产业链的运作下，动漫、影视的制作，发行，授权，代理等业务与音乐版权经营、艺人经纪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自有影城、演出、教育项目形成终端服务体系，共同彰显出显著的优势合力。

4、运营管理优势

通过多年丰富实践，公司将国外文化产业成熟、先进的管理理念与中国文化产业运作特点及产业现状相结合，建立起国内领先的“专业化+工业化”运作体系。专业化：产业链上、中、下游各业务环节形成统一的各自发展的模块化、标准化的运营方式，六大核心业务按板块专业运营；工业化：产业流程涵盖文化产品的投资、生产、发行、放映及其后产品开发的各个相关环节和领域，形成高度集中的全产业链一条龙运作模式，实现资源共享、配置优化。

5、人才优势

依托恒大集团强大的人才资源优势，秉承“以人为本、注重合作、力求双赢”的宗旨，公司通过高标准、适度超前的人才引入机制和科学、完善的内部培养机制储备了大量优秀人才，其中，国内名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40%，10 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的专业人才超过 200 名，占 25%，团队平均年龄 27.5 岁，年轻有朝气。由此，恒大文化产业集团构建起一支高素质、执行力超强、

多梯级、多层面结构的全能型专业团队，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账面原值为 14,931.27 万元，账面价值共计 12,536.97 万元。

表 2-16 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运输设备	812.18	471.26	340.92
视听设备	2,628.44	662.98	1,965.46
电影放映设备	10,492.52	560.20	9,932.32
电子设备	672.86	557.02	115.83
办公设备	325.26	142.82	182.44
合计	**14,931.27**	**2,394.29**	**12,536.97**

（1） 电影放映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的电影放映设备账面价值为 99,323,181.84 元。该电影放映设备均系恒大院线子公司向本公司关联方租赁取得。报告期内，恒大院线经营电影放映业务的子公司与其关联方签署了相关《数字放映设备租赁合同》，该等合同约定出租方将电影放映设备提供给恒大院线子公司有偿使用，租赁期限为十年，按年支付租金；租赁期内设备的维护、保养由恒大院线子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租赁期满后，所有设备归恒大院线子公司所有。

本公司律师认为，尽管恒大院线子公司所使用的电影放映设备系向其关联方租赁取得，但恒大院线子公司已经与关联方依法签订了《租赁合同》，因此恒大院线子公司在该等租赁期限对该等电影放映设备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且已约定前述电影放映设备在租赁到期后归恒大院线子公司所有。

（2） 主要经营性房产情况

本公司不拥有房屋产权，公司经营所用房产均采取租赁方式。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用于行政办公租赁的房产 2 宗，租赁面积合计为 407.52 平方米；下属已开业 22 家影院租赁的房产 22 宗，租赁面积合计为 101,009.34 平方米；筹备中的影院租赁的房产 9 宗，签订租赁合同面积 42,847.44 平方米，合计租赁房产 33 宗（包括签订的租赁合同房产在内），合计签订租赁合同总面积 144,264.30 平方米。目前影院租赁的房产的出租方均系本公司关联方，影城租赁合同期限均为 20 年，均在正常租赁过程中。

本公司律师认为，尽管恒大院线子公司的办公经常场所系租赁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房产，但恒大院线子公司已经与关联方依法签订了《租赁合同》，因此恒大院线子公司在该等租赁期限内对该房产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6,019.40 万元，账面价值共计 3,485.43 万元。

表 2-17 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商标	25.81	7.96	17.85
软件	116.71	48.04	68.67
音频版权	4,351.97	1,096.64	3,255.33
视频版权	1,524.91	1,381.33	143.58
合计	**6,019.40**	**2,533.97**	**3,485.43**

（1）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

1）自有注册商标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恒大动漫共拥有 17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表 2-18 恒大动漫注册商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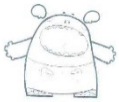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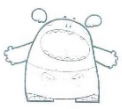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申请日期	专用期限
1	10838729		14	2012-4-27	2013-7-28-2023-7-27
2	10838730		12	2012-4-27	2013-7-28-2023-7-27
3	10838731		10	2012-4-27	2013-7-28-2023-7-27
4	10838732		9	2012-4-27	2013-7-28-2023-7-27
5	10838733		8	2012-4-27	2013-7-28-2023-7-27
6	10838734		6	2012-4-27	2013-7-28-2023-7-27
7	10838735		5	2012-4-27	2013-7-28-2023-7-27
8	10838736		3	2012-4-27	2013-7-28-2023-7-27
9	10838799	QZECKO	41	2012-4-27	2013-7-28-2023-7-27
10	10838800	QZECKO	35	2012-4-27	2013-7-28-2023-7-27
11	10838801	QZECKO	32	2012-4-27	2013-7-28-2023-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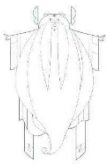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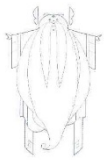
12	10838802	QZECKO	30	2012-4-27	2013-7-28-2023-7-27
13	10838803	QZECKO	29	2012-4-27	2013-7-28-2023-7-27
14	10838804	QZECKO	28	2012-4-27	2013-7-28-2023-7-27
15	10838805	QZECKO	25	2012-4-27	2015-4-7-2025-4-6
16	10838806	QZECKO	24	2012-4-27	2013-7-28-2023-7-27
17	10838807	QZECKO	21	2012-4-27	2013-7-28-2023-7-27
18	10838808	QZECKO	18	2012-4-27	2013-7-28-2023-7-27
19	10838809	QZECKO	16	2012-4-27	2013-7-28-2023-7-27
20	10838810	QZECKO	14	2012-4-27	2013-7-28-2023-7-27
21	10838811	QZECKO	12	2012-4-27	2013-7-28-2023-7-27
22	10838812	QZECKO	10	2012-4-27	2013-7-28-2023-7-27
23	10838813	QZECKO	9	2012-4-27	2013-7-28-2023-7-27
24	10838814	QZECKO	8	2012-4-27	2013-7-28-2023-7-27
25	10838815	QZECKO	6	2012-4-27	2013-7-28-2023-7-27
26	10838816	QZECKO	5	2012-4-27	2013-7-28-2023-7-27
27	10838817	QZECKO	3	2012-4-27	2013-7-28-2023-7-27
28	10838818	趣库	41	2012-4-27	2013-7-28-2023-7-27
29	10838819	趣库	35	2012-4-27	2013-9-14-2023-9-13

30	10838820		32	2012-4-27	2013-7-28- 2023-7-27
31	10838821		30	2012-4-27	2013-7-28- 2023-7-27
32	10838822		29	2012-4-27	2013-7-28- 2023-7-27
33	10838823		28	2012-4-27	2013-7-28- 2023-7-27
34	10838824		25	2012-4-27	2013-7-28- 2023-7-27
35	10838825		24	2012-4-27	2013-7-28- 2023-7-27
36	10838826		21	2012-4-27	2013-7-28- 2023-7-27
37	10838827		18	2012-4-27	2013-7-28- 2023-7-27
38	10838828		16	2012-4-27	2013-7-28- 2023-7-27
39	9935006	巴希酷	18	2011-9-6	2012-11-14- 2022-11-13
40	9935007	巴希酷	16	2011-9-6	2012-11-14- 2022-11-13
41	9935008	巴希酷	14	2011-9-6	2012-11-14- 2022-11-13
42	9935009	巴希酷	12	2011-9-6	2012-11-14- 2022-11-13
43	9935010	巴希酷	10	2011-9-6	2012-11-14- 2022-11-13
44	9935011	巴希酷	9	2011-9-6	2012-11-7 -2022-11-6
45	9935012	巴希酷	8	2011-9-6	2013-5-7 -2023-5-6

46	9935013	巴希酷	6	2011-9-6	2012-11-14 -2022-11-13
47	9935014	巴希酷	5	2011-9-6	2012-11-14- 2022-11-13
48	9935015	巴希酷	3	2011-9-6	2012-11-14- 2022-11-13
49	9935016		5	2011-9-6	2013-10-14- 2023-10-13
50	9935017		3	2011-9-6	2012-11-7- 2022-11-6
51	9935018	巴希酷	41	2011-9-6	2012-11-14- 2022-11-13
52	9935019	巴希酷	32	2011-9-6	2012-11-14- 2022-11-13
53	9935020	巴希酷	30	2011-9-6	2012-11-14- 2022-11-13
54	9935021	巴希酷	29	2011-9-6	2012-11-14- 2022-11-13
55	9935022	巴希酷	28	2011-9-6	2012-11-14- 2022-11-13
56	9935023	巴希酷	25	2011-9-6	2012-11-14- 2022-11-13
57	9935024	巴希酷	24	2011-9-6	2012-11-14- 2022-11-13
58	9935025	巴希酷	21	2011-9-6	2012-11-14 -2022-11-13
59	9935026		35	2011-9-6	2013-11-21- 2023-11-20
60	9935027		32	2011-9-6	2013-5-21 -2023-5-20
61	9935076		30	2011-9-6	2013-8-7- 2023-8-6
62	9935077		29	2011-9-6	2013-10-14- 2023-1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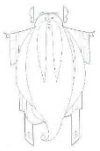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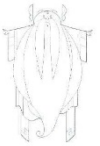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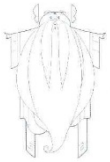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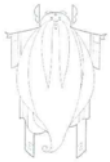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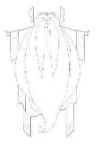
63	9935078		28	2011-9-6	2012-11-14 -2022-11-13
64	9935079		25	2011-9-6	2013-1-14 -2023-1-13
65	9935096		24	2011-9-6	2012-11-14- 2022-11-13
66	9935097		21	2011-9-6	2013-1-21 -2023-1-20
67	9935098		18	2011-9-6	2012-11-14- 2022-11-13
68	9935099		16	2011-9-6	2013-1-21- 2023-1-20
69	9935100		14	2011-9-6	2012-11-14- 2022-11-13
70	9935101		12	2011-9-6	2012-11-14- 2022-11-13
71	9935102		10	2011-9-6	2012-11-14- 2022-11-13
72	9935103		9	2011-9-6	2012-11-14- 2022-11-13
73	9935104		8	2011-9-6	2014-3-14- 2024-3-13
74	9935105		6	2011-9-6	2012-11-14- 2022-11-13
75	9935195		41	2011-9-6	2012-11-14- 2022-11-13
76	9939393		5	2011-9-7	2012-12-21- 2022-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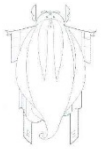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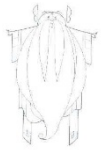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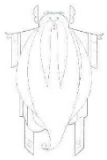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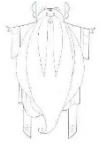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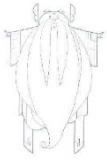
77	9939394		6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78	9939395		8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79	9939396		10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80	9939397		12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81	9939398		14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82	9939399		16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83	9939400		18	2011-9-7	2012-12-21-2022-12-20
84	9939401		21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85	9939402		24	2011-9-7	2012-12-28-2022-12-27
86	9939403		25	2011-9-7	2012-12-7-2022-12-6
87	9939404		28	2011-9-7	2013-1-7-2023-1-6
88	9939405		29	2011-9-7	2013-1-7-2023-1-6
89	9939406		30	2011-9-7	2012-11-21-2022-11-20

90	9939407		32	2011-9-7	2012-11-21-2022-11-20
91	9939408		35	2011-9-7	2013-3-21-2023-3-20
92	9939409		3	2011-9-7	2012-12-21-2022-12-20
93	9939410		5	2011-9-7	2012-12-21-2022-12-20
94	9939411		3	2011-9-7	2012-12-21-2022-12-20
95	9939412		5	2011-9-7	2012-12-21-2022-12-20
96	9939413		3	2011-9-7	2013-3-21-2023-3-20
97	9939414		5	2011-9-7	2013-3-21-2023-3-20
98	9939415		6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99	9939416		8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00	9939417		9	2011-9-7	2012-12-21-2022-12-20

101	9939418		10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02	9939419		12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03	9939420		14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04	9939421		16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05	9939422		18	2011-9-7	2013-3-21-2023-3-20
106	9939423		21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07	9939424		24	2011-9-7	2013-3-21-2023-3-20
108	9939425		6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09	9939426		8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10	9939427		9	2011-9-7	2012-12-21-2022-12-20
111	9939428		10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12	9939429		12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13	9939430		14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14	9939431		16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15	9939443		30	2011-9-7	2012-11-21-2022-11-20
116	9939444		32	2011-9-7	2012-11-21-2022-11-20
117	9939445		35	2011-9-7	2014-1-21-2024-1-20
118	9939446		41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19	9939447		25	2011-9-7	2012-11-21-2022-11-20
120	9939448		28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21	9939449		29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22	9939450		30	2011-9-7	2012-11-21-2022-11-20

123	9939451		32	2011-9-7	2012-11-21-2022-11-20
124	9939452		35	2011-9-7	2014-1-28-2024-1-27
125	9939453		41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26	9939454		6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27	9939455		8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28	9939456		9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29	9939457		10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30	9939458		12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31	9939459		14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32	9939460		16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33	9939461		18	2011-9-7	2012-11-21-2022-11-20
134	9939462		21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35	9939463		24	2011-9-7	2012-12-7-2022-12-6
136	9939464		25	2011-9-7	2012-11-21-2022-11-20
137	9939465		28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38	9939466		29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39	9939467		30	2011-9-7	2013-1-7-2023-1-6
140	9939468		32	2011-9-7	2013-1-7-2023-1-6
141	9939469		35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42	9939470		41	2011-9-7	2014-1-28-2024-1-27

143	9939471		6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44	9939472		3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45	9939473		5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46	9939474		8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47	9939475		9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48	9939476		10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49	9939477		12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50	9939478		14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51	9939479		16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52	9939480		18	2011-9-7	2012-11-21-2022-11-20
153	9939481		21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54	9939482		24	2011-9-7	2012-11-21-2022-11-20
155	9939483		25	2011-9-7	2012-11-21-2022-11-20

156	9939484		28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57	9939485		29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58	9939486		30	2011-9-7	2013-1-7-2023-1-6
159	9939487		32	2011-9-7	2012-11-21-2022-11-20
160	9939488		35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61	9939489		41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62	9939490		9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63	9939491		3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64	9939492		41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65	9939966		18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66	9939967		21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67	9939968		24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68	9939969		25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69	9939970		28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170	9939971		29	2011-9-7	2012-11-14-2022-11-13

2）正在办理转让手续的商标

恒大地产集团已与恒大文化有限就下述 2 项已核准注册的商标签署转让协议，目前正在办理转让手续，前述 2 项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2-19 办理转让手续中的注册商标情况表

序号	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图样	申请日期	专用期限
1	13006093	35	恒大星光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6 日
2	13006032	41	恒大星光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3）被授权使用商标

恒大地产集团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下表中的 128 项与恒大文化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商标注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表 2-20 被授权使用尚未核准注册商标情况表

序号	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商标图样	申请日期	商标申请状态
1	13006926	9	恒大院线	2013 年 7 月 31 日	驳回复审中
2	13007082A	41	恒大院线	2013 年 7 月 31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3	14620723	41	恒大影城 EVERGRANDE CINEMAS	2014 年 6 月 20 日	驳回复审中
4	14620724	41	恒大影城 EVERGRANDE CINEMAS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5	13006590	9	恒大音乐	2013 年 7 月 31 日	驳回复审中
6	13006630	28	恒大音乐	2013 年 7 月 31 日	驳回复审中
7	13006678	35	恒大音乐	2013 年 7 月 31 日	驳回复审中
8	13006728	38	恒大音乐	2013 年 7 月 31 日	驳回复审中
9	13006728A	38	恒大音乐	2013 年 7 月 31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10	13006862	41	恒大音乐	2013 年 7 月 31 日	驳回复审中
11	13006862A	41	恒大音乐	2013 年 7 月 31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12	14620759	35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13	14620760	38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14	14620761	39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15	14620762	41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16	14620763	43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17	14620764	35	EVERGRANDE MUSIC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18	14620765	38	EVERGRANDE MUSIC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19	14620766	39	EVERGRANDE MUSIC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20	14620767	41	EVERGRANDE MUSIC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21	14620768	43	EVERGRANDE MUSIC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22	14620769	35	恒大音乐	2014 年 6 月 20 日	驳回复审中
23	14620770	38	恒大音乐	2014 年 6 月 20 日	驳回复审中
24	14620771	39	恒大音乐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25	14620772	41	恒大音乐	2014 年 6 月 20 日	驳回复审中
26	14620773	43	恒大音乐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等待驳回复审
27	14620774	35	恒大音乐 EVERGRANDE MUSIC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28	14620775	38	恒大音乐 EVERGRANDE MUSIC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29	14620776	39	恒大音乐 EVERGRANDE MUSIC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30	14620777	41	恒大音乐 EVERGRANDE MUSIC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31	14620778	43	恒大音乐 EVERGRANDE MUSIC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32	14620779	35	恒大音乐 EVERGRANDE MUSIC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33	14620780	38	恒大音乐 EVERGRANDE MUSIC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34	14620781	39	恒大音乐 EVERGRANDE MUSIC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35	14620782	41	恒大音乐 EVERGRANDE MUSIC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36	14620783	43	恒大音乐 EVERGRANDE MUSIC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37	13006057	9	恒大星光	2013 年 7 月 31 日	商标异议申请中
38	13006133	38	恒大星光	2013 年 7 月 31 日	商标异议申请中
39	14620784	35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40	14620785	38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41	14620786	39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42	14620787	41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43	14620788	43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44	14620789	35	EVERGRANDE STAR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45	14620890	38	EVERGRANDE STAR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

					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46	14620791	39	EVERGRANDE STAR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47	14620792	41	EVERGRANDE STAR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48	14620793	43	EVERGRANDE STAR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49	14620794	35	恒大星光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50	14620795	38	恒大星光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51	14620796	39	恒大星光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52	14620797	41	恒大星光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53	14620798	43	恒大星光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54	14620799	35	恒大星光 EVERGRANDE STAR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55	14620800	38	恒大星光 EVERGRANDE STAR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56	14620801	41	恒大星光 EVERGRANDE STAR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57	14620802	41	恒大星光 EVERGRANDE STAR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58	14620803	43	恒大星光 EVERGRANDE STAR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59	14620804	35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60	14620805	38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61	14620806	41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62	14620807	41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63	14620808	43		2014 年 6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64	15188310	9	恒大炫舞星光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65	15188311	36	恒大炫舞星光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66	15188312	38	恒大炫舞星光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67	15188313	41	恒大炫舞星光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68	15188314	9	恒大星光音乐狂欢节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69	15188315	36	恒大星光音乐狂欢节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70	15188316	38	恒大星光音乐狂欢节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71	15188317	41	恒大星光音乐狂欢节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

					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72	13007118	9	恒大动漫	2013 年 7 月 31 日	驳回复审中
73	13007180	16	恒大动漫	2013 年 7 月 31 日	驳回复审中
74	13007214	28	恒大动漫	2013 年 7 月 31 日	驳回复审中
75	13007306	41	恒大动漫	2013 年 7 月 31 日	驳回复审中
76	13007306A	41	恒大动漫	2013 年 7 月 31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77	15188064	9	恒大动画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78	15188065	36	恒大动画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79	15188066	38	恒大动画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80	15188067	41	恒大动画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81	15188060	9	恒大发行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82	15188061	36	恒大发行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83	15188062	38	恒大发行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84	15188063	41	恒大发行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85	13007419	9	恒大影视	2013 年 7 月 31 日	驳回复审中
86	13007419A	9	恒大影视	2013 年 7 月 31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87	13007529	41	恒大影视	2013 年 7 月 31 日	驳回复审中

88	13007529A	41	恒大影视	2013 年 7 月 31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89	15188346	9	恒大影视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90	15188347	36	恒大影视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91	15188348	38	恒大影视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92	15188349	41	恒大影视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93	15188342	9	恒大电影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94	15188343	36	恒大电影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95	15188344	38	恒大电影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96	15188345	41	恒大电影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97	15188052	9	恒大经纪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98	15188053	36	恒大经纪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99	15188054	38	恒大经纪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100	15188055	41	恒大经纪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101	15188094	9	恒大娱乐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102	15188095	36	恒大娱乐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103	15188096	38	恒大娱乐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104	15188097	41	恒大娱乐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105	15188068	9	恒大影音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106	15188069	36	恒大影音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107	15188340	38	恒大影音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108	15188341	41	恒大影音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109	15188098	9	恒大戏剧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110	15188099	36	恒大戏剧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111	15188050	38	恒大戏剧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112	15188051	41	恒大戏剧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113	15188090	9	恒大综艺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114	15188091	36	恒大综艺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115	15188092	38	恒大综艺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

					文
116	15188093	41	恒大综艺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117	15188321	9	恒大视频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118	15188322	42	恒大视频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119	15188323	38	恒大视频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120	15188056	9	恒大传媒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121	15188057	36	恒大传媒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122	15188058	38	恒大传媒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123	15188059	41	恒大传媒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124	15188085	41	恒大出版社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125	15188083	38	恒大电视台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126	15188084	41	恒大电视台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127	15188081	38	恒大广播台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128	15188082	41	恒大广播台	2014 年 8 月 20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根据恒大地产集团出具的《关于注册商标许可及转让的确认与承诺》，恒大地产集团承诺待上述商标注册手续完成后，其将无偿转让予恒大文化或其子公司；在上述商标注册手续完成且该等商标合法转让给恒大文化或其子公司前，其将该等商标使用权无偿许可予恒大文化及其子公司，该等许可为独占许可。

4）尚未核准注册的商标

无。

（2）音乐作品的版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恒大音乐现有版权库曲库量为 2.2 万首。

（3）著作权

1）电视剧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恒大影视文化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拥有的电视剧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 2-21 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拥有的电视剧著作权情况表

序号	作品名称	发行许可证	共有人	取得方式
1	《彼岸 1945》	（广剧）剧审字（2012）第 040 号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电影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恒大影视文化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拥有的电影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 2-22 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拥有的电影著作权情况表

序号	作品名称	公映许可证	共有人	取得方式
1	《天台爱情》	电审故字[2013]第 266 号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 Ltd.、安乐影片有限公司(BVI)、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时光恋人》	电审故字[2013]第 316 号	八一电影制片厂	原始取得

3）电视动画片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恒大动漫单独拥有的电视动画片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 2-23 单独拥有的电视动画片著作权情况表

序号	作品名称	发行许可证	取得方式
1	《生日梦精灵（1-13 集）》	（京）动审字[2012]第 004 号	原始取得
2	《生日梦精灵（14-26 集）》	（京）动审字[2012]第 005 号	原始取得
3	《生日梦精灵（27-39 集）》	（京）动审字[2012]第 010 号	原始取得
4	《生日梦精灵（40-52 集）》	（京）动审字[2012]第 013 号	原始取得
5	《生日梦精灵（53-78 集）》	（京）动审字[2012]第 022 号	原始取得
6	《生日梦精灵（79-104 集）》	（京）动审字[2013]第 009 号	原始取得
7	《果果骑侠传 （1-18 集）》	（京）动审字[2012]第 020 号	原始取得
8	《果果骑侠传（19-26 集）》	（京）动审字[2013]第 010 号	原始取得
9	《果果骑侠传（27-40 集）》	（京）动审字[2013]第 016 号	原始取得

4）动画电影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恒大动漫单独拥有的动画电影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 2-24 单独拥有的动画电影著作权情况表

序号	作品名称	公映许可证	取得方式
1	《龙骑侠》	电审动字[2014]第 039 号	原始取得

5）其他已登记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恒大文化股份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作品登记证书或者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表 2-25 其他已登记著作权情况表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制品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机关	作品登记号
1	恒大影视文化	《画框女人》	文字作品	北京市版权局	京作登字-2013-A-00012887
2	恒大动漫	《<生日梦精灵>天天系列形象》	美术作品	国家版权局	2011-F-044881
3	恒大动漫	《<生日梦精灵>生日城堡系列形象》	美术作品	国家版权局	2011-F-044882
4	恒大动漫	《<生日梦精灵>黑格格系列形象》	美术作品	国家版权局	2011-F-044884
5	恒大动漫	《<生日梦精灵>生日爷爷系列形象》	美术作品	国家版权局	2011-F-044885
6	恒大动漫	《<生日梦精灵>生肖精灵系列形象》	美术作品	国家版权局	2011-F-044886
7	恒大动漫	《<生日梦精灵>团团系列形象》	美术作品	国家版权局	2011-F-044887
8	恒大动漫	《<生日梦精灵>木木系列形象》	美术作品	国家版权局	2011-F-044888
9	恒大动漫	《<生日梦精灵>芊芊系列形象》	美术作品	国家版权局	2011-F-044889
10	恒大动漫	《生日梦精灵 Birthday Wish Wizard》	美术作品	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2-I-00065105
11	恒大动漫	《生日梦精灵 Birthday Wish Wizard（1-26 集）》	动画片	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2-I-00065104
12	恒大动漫	《生日梦精灵 Birthday Wish Wizard（27-52 集）》	动画片	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2-I-00071478
13	恒大动漫	《<巴希酷超人>恒恒系列形象》	美术作品	国家版权局	2011-F-044880
14	恒大动漫	《<巴希酷超人>小头四系列形象》（共 5 幅）	美术作品	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2-F-00056115
15	恒大动漫	《<巴希酷超人>郁风系列形象》（共 5 幅）	美术作品	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2-F-00056116

16	恒大动漫	《<巴希酷超人>蔻可系列形象》（共 5 幅）	美术作品	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2-F-00056117
17	恒大动漫	《<巴希酷超人>果果系列形象》（共 5 幅）	美术作品	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2-F-00056118
18	恒大动漫	《<巴希酷超人>妙妙系列形象》（共 5 幅）	美术作品	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2-F-00056177
19	恒大动漫	《果果骑侠传（Super Bicycle）1-26 集》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3-I-00136572
20	恒大动漫	《果果骑侠传（Super Bicycle）27-40 集》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4-I-00142372
21	恒大动漫	电影《龙骑侠》logo	美术作品	北京市版权局	京坐登字-2014-F-00507708
22	恒大动漫	《冰泉精灵》	美术作品	北京市版权局	京坐登字-2014-F-00259739
23	恒大动漫	《冰泉超人》	美术作品	北京市版权局	京坐登字-2014-F-00259740
24	恒大动漫	《冰泉梦工厂》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北京市版权局	京坐登字-2014-F-00259741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恒大文化的主营业务为电影放映、卖品销售、音乐版权使用、影视剧制作等，前述主营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实际经营，恒大文化行使管理职能。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恒大文化下属 6 家全资子公司取得相关业务的经营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表 2-26 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	具体经营业务	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
1	恒大院线（含子公司）	电影放映、卖品销售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
2	恒大影视文化	电影、电视剧制作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3	恒大影视发行	电影发行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4	恒大音乐	音像制品制作、演出及经纪	《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	恒大动漫	动漫作品制作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6	恒大文化经纪	艺人经纪、演出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恒大院线

恒大院线主要通过其子公司从事电影放映经营业务。恒大院线子公司就其从事的电影放映经营业务已取得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恒大院线子公司已取得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表 2-27 恒大院线子公司已取得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浏阳恒大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证放字第 LD08 号	浏阳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2015 年 3 月 25 日
2	中山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ZS0034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12 月 28 日
3	儋州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证放字第 002	儋州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2014 年 12 月 24 日
4	岳阳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证放字第 045 号	岳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 5 月 4 日
5	西安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证放字第 2014007 号	西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 年 4 月 14 日
6	北海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证放字第 002 号	北海市广播电影电视剧	2014 年 06 月 26 日
7	景德镇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赣影放字[2014]第 004 号	景德镇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局	2014 年 7 月 1 日
8	东营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东影证字 201405	东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 年 10 月 9 日
9	铜陵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证放字第 03 号	铜陵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 年 10 月 20 日
10	盐城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苏影放字第 32090301 号	盐城市盐都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 5 月 21 日
11	重庆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渝影证九文广字第 012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文化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20 日
12	石家庄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证放字第 311306 号	石家庄市裕华区文化体育局	2014 年 11 月 24 日
13	石家庄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绿洲分公司	证放字第 311841 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 年 11 月 26 日

14	自贡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510311 电影第 001 号	自贡市沿滩区文体广电和新闻出版局	2014 年 12 月 26 日
15	淮北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证放字第 06 号	淮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 1 月 15 日
16	合肥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证放字第 002 号	长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 1 月 26 日
17	六安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皖六裕证放字第 2015001 号	六安市裕安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 4 月 8 日
18	芜湖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皖证放字第 001 号	芜湖市鸠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 4 月 24 日
19	长春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证放长高新社会事业（影）字第 001 号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2015 年 5 月 5 日
20	哈尔滨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黑证放（2015）字第 0124 号	哈尔滨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5 年 5 月 13 日
21	吕梁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吕影放（2015）N001	吕梁市离石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 5 月 22 日
22	大同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同影放（2015）N001	大同市南郊区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 5 月 11 日

2）《卫生许可证》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恒大院线子公司已取得的《卫生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表 2-28 恒大院线子公司已取得的《卫生许可证》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代码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浏阳恒大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长浏卫公字[2013]第 0104 号	浏阳市卫生局	自 2013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
2	中山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粤卫环证字[2014]第 2050P03300 号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
3	儋州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儋卫证字[2014]第 469003-000004 号	儋州市卫生局	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
4	岳阳恒大影院	湘岳市卫公许字[2014]第 1001 号	岳阳市卫生局	自 2014 年 1 月 08 日至 2018 年 1 月 07 日

	管理有限公司			
5	西安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雁塔卫监许字[2014]第0141号 WJ6101130021063	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局	自2014年4月29日至2018年4月28日
6	北海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卫公字[2014]第0143号	北海市卫生局	自2014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7日
7	景德镇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珠卫公许字[2014]第0046号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局	自2014年8月21日至2016年8月20日
8	东营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东开卫公字[2014]第HJ0026号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自2014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09日
9	铜陵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铜市卫环娱字[2014]第049号	铜陵市卫生局	自2014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
10	盐城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都卫公字[2014]第0248号	盐城市盐都卫生局	自2014年11月27日至2018年11月26日
11	重庆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渝卫公证字[2014]第500107001510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卫生局	自2014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2日
12	石家庄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冀卫公证字[2015]第130108-000030号	石家庄市裕华区卫生局	自2015年04月20日至2019年04月19日
13	石家庄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绿洲分公司	冀卫公证字[2014]第130182-000093号	藁城市卫生局	自2014年10月21日至2018年10月20日
14	自贡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自市卫公证字[2015]第02号	自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自2015年02月16日至2019年02月15日
15	淮北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濉卫环字[2014]第340621-0172号	濉溪县卫生局	自2014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21日
16	合肥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皖卫公字[2015]第340121000018号	长丰县卫生局	自2015年3月25日至2019年3月24日
17	六安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六裕卫公证字[2015]第341503140082号	六安市裕安区卫生局	自2015年02月16日至2016年02月15日
18	芜湖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皖芜卫公字[2015]第011号	芜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自2015年05月18日至2019年05月17日
19	长春恒大影院	长卫环字[2015]第HY021号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自2015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管理有限公司		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20	哈尔滨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哈松卫公字[2015]第000012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卫生局	自2015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
21	吕梁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离卫公字[2015]第3-006号	吕梁市离石区卫生局	自2015年3月19日至2019年3月18日
22	大同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同南卫公字[2015]第0006号	大同市南郊区卫生局	自2015年01月23日至2019年01月22日
23	潮州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粤卫公证字[2015]第5102D00080号	潮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自2015年01月30日至2019年01月29日

3）《食品流通许可证》

截至2015年5月31日，恒大院线子公司已取得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表2-29 恒大院线子公司已取得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浏阳恒大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SP4301811310048099	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2013年5月27日至2016年5月26日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
2	中山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SP4420001410526186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2014年3月19日至2017年3月18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3	儋州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SP4690031410039878	海南省儋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2014年1月13日至2017年1月12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4	岳阳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SP4306021410067122（1-1）	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阳楼分局	自2014年1月08日至2017年1月07日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

5	西安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SP61011314 1000026	西安市雁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 2014 年 04 月 09 日至 2017 年 04 月 08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6	北海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SP45050314 50001040	北海市银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7	景德镇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SP36020214 10008957	景德镇市珠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8	东营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37052414100 04648	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自 201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09 月 18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9	铜陵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SP34079314 10000060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 2014 年 08 月 05 日至 2017 年 08 月 04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10	盐城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SP32092814 10005391	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 2014 年 0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08 月 14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11	重庆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SP50010714 10070035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	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12	石家庄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SP13010814 10040171	石家庄市裕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13	石家庄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绿洲分公司	SP13018214 10038709（1-1）	石家庄市藁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14	自贡市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SP51031115 10002465	自贡市沿滩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15	淮北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SP34062115 10008551号	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	类别：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6	合肥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SP34012115 10001876	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 2015 年 01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1 月 06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

					乳粉）
17	六安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SP3415031510004542	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 2015 年 0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03 月 26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18	芜湖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SP3402071510003315	芜湖市鸠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 2015 年 0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5 月 13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19	长春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SP2201071410005539（1-1）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0	哈尔滨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SP2301091510106906	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21	吕梁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LT（2015）141102000246	吕梁市离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 2015 年 0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05 月 29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2	大同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SP2014140211001090	大同市南郊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23	天津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SP1201101410002322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丽分局	自 2014 年 08 月 27 日至 2017 年 08 月 26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4	呼和浩特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SP15010318581000007X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食品药品监局管理局	自 2015 年 0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01 月 28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恒大影视文化

恒大影视文化持有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编号为（京）字第 01372 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为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

（3）恒大影视发行

恒大影视发行持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2014年9月15日核发的编号为证发字（2014）第087号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电影发行，经营区域为全国，有效期限至2016年9月14日。

（4）恒大音乐

恒大音乐持有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核发的编号为京新广发第 0064 号的《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制作范围为音像制品制作，有效期限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恒大音乐持有北京市文化局于2014年5月7日核发的编号为京市演1401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单位类别为演出经纪机构，经营范围为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5）恒大动漫

恒大动漫持有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于2013年8月12日核发的编号为（京）字第01371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为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有效期限至2015年8月12日。

（6）恒大文化经纪

恒大文化经纪持有北京市文化局于2015年6月11日核发的编号为“京市演2329”《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有限期至2017年6月10日。

（四）员工情况

截至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员工 796 人。

按专业结构划分，公司员工有销售人员 90 人，运营人员 390 人，技术人员 142 人，财务人员 40 人，行政人员 57 人，其他人员 77 人。其中，运营人员主要是公司未开业影城的开业筹备人员和已开业影城的票务管理人员、卖品管理、值班管理及影厅服务人员等。目前公司新投入运营的影城不断增加，公司的运营人员也相应增加。按学历结构划分，公司员工有硕士研究生学历 14 人，大学本科学历 278 人，大专学历 269 人，中专及高中学历 235 人。其中，大专及以下学历员工主要是影城业务相关人员。按员工年龄结构划分，公司有 18 岁以下员工 1 人，18-25 岁员工 312 人，26-30 岁员工 328 人，31-40 岁员工 140 人。公司的 18-30 岁的员工主要是影城、影视、音乐、动漫等业务的人员。公司的业务发展较快，影城、影视、音乐、动漫等业务的发展需要更多年轻人的活力与激情。

整体而言，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和年龄结构利于公司实现各业务板块快速发展。

1、员工结构

（1）专业结构

公司员工专业结构中销售人员 90 人，运营人员 390 人，技术人员 142 人，财务人员 40 人，行政人员 57 人，其他人员 77 人，结构如下图所示：

表 2-30 公司员工专业结构表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销售人员	90	11.30%
运营人员	390	49.00%
技术人员	142	17.80%
财务人员	40	5.00%
行政人员	57	7.20%
其他人员	77	9.70%
合计	**796**	**100.00%**

（2）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学历结构中硕士研究生学历 14 人，大学本科学历 278 人，大专学历 269 人，中专及高中学历 235 人，结构图如下：

表 2-31 公司员工学历结构表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	14	1.76%
大学本科	278	34.92%
大专	269	33.79%
中专及高中	235	29.52%
合计	**796**	**100.00%**

（3）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年龄结构中 18 岁以下员工 1 人，18-25 岁员工 312 人，26-30 岁员工 328 人，31-40 岁员工 140 人，结构图如下：

表 2-32 公司员工年龄结构表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40 岁以上	15	1.88%
31-40 岁	140	17.59%
26-30 岁	328	41.21%
18-25 岁	312	39.20%
18 岁以下	1	0.13%
合计	**796**	**100.00%**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为张方进先生、薛建平先生、蒋淮振先生、谭卫民先生，张方进先生的具体职务、工作经历等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第六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薛建平先生，恒大音乐项目管理部总监，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硕士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北京太合麦田音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CEO 助理兼行政人事总监；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太合乐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千色映画影视文化总裁特别助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恒大音乐项目管理部总监。

蒋淮振先生，恒大动漫副总经理，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北京龙马国际(卡通动漫）文化有限公司动漫营销授权总监；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北京秋水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品牌运营总监；2011 年 6 月至今，任恒大动漫副总经理。

谭卫民先生，恒大影视文化副总经理，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大专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潇湘电影集团宣发部主任；2000 年 11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潇湘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北京时代影音国际娱乐有限公司发行总监；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北京创世星国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北京众合动力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 4 月至今，任恒大影视文化副总经理。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按产品及服务分类

公司收入按产品及服务可分类为：影视文化收入、影视发行收入、文化经纪收入、音乐收入、院线收入和动漫收入六部分。

（1）影视文化

影视文化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影国内票房分账收入、电影海外票房收入、电影、电视网络及新媒体播映收入、电视剧电视台播映收入、广告形象植入及衍生产品收入等。恒大影视文化自成立以来，投资拍摄的电影有：奇幻爱情电影《时光恋人》、歌舞爱情电影《天台爱情》、好莱坞魔幻巨制《日月人鱼》、中法合拍宫廷大戏《画框里的女人》、青春热血动作电影《破风》、金马奖六项奖得主《推拿》。投资拍摄的电视剧有：平民史诗电视剧《师傅》、战争感情电视剧《彼岸1945》、年代古装大戏《武媚娘传奇》。

与此同时，恒大影视文化加大购买剧本版权力度，积极筹备新项目，目前已拥有的剧本版权有《暗恋疑云》《胜利足球》《吊炉二爷的皇差》《狗狗正传》《水浒蹴鞠传》《淘宝女孩》《幸福照相馆》《秋瑾》《张自忠》等项目，其中《暗恋疑云》和《胜利足球》已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计划年内开拍。

（2）影视发行

影视发行收入主要来自于代理影片的发行代理费、全国影院票房分成、向制片方/版权方收取的版权代理费。恒大影视发行自成立以来，参与发行与推广电影包括：《双城计中计》《查无此人》《幸福迷途》《天台爱情》《时光恋人》《穿越火线》《大力神 3D》《幻影车神：魔盗激情》《推拿》《龙骑侠》《美丽笨女人》《阿里巴巴大盗奇兵》等。同时承接国内外优秀影视作品的代理发行、营销推广及版权代理业务。

（3）文化经纪

文化经纪收入主要来自于艺人经纪佣金、粉丝消费等。恒大文化经纪签约的艺人包括金莎、袁晓旭等。在雄厚的制作实力基础上，恒大文化经纪为旗下艺人提供明星培训、明星包装、明星制作、明星上市、明星转型、明星再培训等多位一体的明星制服务，同时为艺人提供法律、社会福利等各种权益保障体系。

（4）音乐

音乐收入主要来自于版权收入、演出门票及广告、音乐人经纪佣金等。

（5）院线

院线收入主要来自于票房收入、卖品收入、广告及其他收入等。

（6）动漫

动漫收入主要来自于动漫制作、影视及动画后期制作收入、版权及代理费收入、动漫品牌经营收入等。恒大动漫的主要产品是所创作的动画作品，有轻松幽默的二维项目《生日梦精灵》、有奇幻曼妙、制作精良的三维项目《果果骑侠传》、动画短片《冰泉精灵》、动画大电影《龙骑侠》，正在制作中的《龙骑侠 2》。同时涉猎动漫品牌经营及衍生产品、三维技术应用产业。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近两年一期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电影放映收入	3,741.45	67.36%	2,789.61	20.82%	126.96	1.56%
卖品销售收入	791.25	14.25%	780.91	5.83%	156.97	1.92%
影视剧收入	33.11	0.60%	2,362.07	17.63%	881.79	10.80%
制作费收入	-	0.00%	863.54	6.44%	1,559.86	19.11%
音乐版权使用收入	715.00	12.87%	1,950.45	14.56%	1,446.76	17.72%
音乐节收入	-	0.00%	4,491.08	33.51%	3,898.67	47.75%
其他	273.59	4.93%	162.6	1.21%	93.03	1.14%
合计	5,554.40	100.00%	13,400.26	100.00%	8,164.05	100.00%

2、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表 2-34 公司营业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表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东北地区	22.25	75.13	196.68
华北地区	693.60	8,639.55	4,376.82
华东地区	1,104.94	215.35	895.27
华南地区	1,578.43	1,952.06	1,058.01
华中地区	1,366.64	1,735.97	728.15
西北地区	721.48	667.97	96.19
西南地区	543.30	308.63	816.74
合计	**6,030.64**	**13,594.66**	**8,167.86**

3、主要客户群体

恒大文化的主要客户群体是核心年龄在 20-40 岁之间、年轻、时尚、消费力旺盛、拥有较高素质并注重生活品质的消费者，以及追求娱乐消费的青少年群体，是生活产品资讯的积极捕捉者、时尚潮流消费的追随者、影音动漫文化的忠实粉丝。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5 年 1-5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5 2015 年 1-5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852.62	14.14%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71.70	4.51%
北京捷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68.85	2.80%
北京影时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0.55	2.66%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15.11	1.91%
合计	**1,568.84**	**26.01%**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6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唐德国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324.29	17.10%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635.59	12.03%
北京掌盟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415.87	10.41%
北京讯通诒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2.20	5.5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53.43	1.86%
合计	**6,381.38**	**46.94%**

2013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7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858.49	35.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435.89	5.34%
上海昊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07.93	3.77%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83.02	3.47%
电影电视总局卫星频道	219.66	2.69%
合计	**4,104.99**	**50.26%**

（二）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表 2-38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电影放映成本	3,321.06	70.75%	2,627.45	20.58%	194.11	1.61%
卖品销售成本	574.25	12.23%	714.42	5.59%	138.99	1.15%
影视剧成本	33.11	0.60%	2,439.79	19.11%	5,019.07	41.56%
制作费成本	-	0.00%	921.81	7.22%	1,524.61	12.62%
音乐版权使用成本	523.34	11.15%	1,045.05	8.18%	1016.65	8.42%
音乐节成本	-	0.00%	4,794.14	37.54%	4,092.35	33.88%
其他	242.37	5.16%	226.54	1.77%	91.72	0.76%
合计	**4,694.14**	**100.00%**	**12,769.21**	**100.00%**	**12,077.50**	**100.0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 年 1-5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9 2015 年 1-5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影数字院线（北京）有限公司	1,766.23	45.69%
北京华映星球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0.75	3.12%
北京中钜城有限公司	49.63	1.28%
深证市正基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42.37	1.10%
北京丰树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8.50	0.74%
合计	**2,007.49**	**51.93%**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0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影数字院线（北京）有限公司	1,371.29	13.26%
广州明道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878.47	8.50%
北京华艺创世广告有限公司	656.02	6.35%
天津林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465.00	4.5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29.00	3.18%
合计	**3,699.77**	**35.79%**

2013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1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苏福源四海传媒有限公司	3,120.32	21.49%
北京东方亚视广告有限公司	1,804.86	12.43%
北京晨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700.00	11.71%
广东杰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80.00	10.20%
北京今日朝华广告有限公司	1,393.16	9.60%
合计	**9,498.34**	**65.43%**

（三）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除非特别说明，恒大文化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恒大文化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包括 500.00 万元）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00 万元，但对恒大文化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或协议。

1、电影、电视剧投资摄制合同

表 2-42 恒大文化部分电影及电视剧投资摄制合同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签署时间
1	关于电视剧《回家》的联合摄制协议书	浙江东阳唐德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日
2	关于电影《破风》的联合投资协议	英皇影业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
3	关于电影《画框女人》联合摄制合同	Anna Sanders Films	2013年3月5日
4	关于电影《画框女人》的委托摄制合同	江苏福缘四海传媒有限公司	2012年
5	关于电影《日月人鱼》的融资协议书	Moon & Sun Productions, LLC	2013年12月25日
6	关于动画电影《巴希库大冒险 2》的联合投资合同书	北京华映星球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1）关于电视剧《回家》的联合摄制协议书

2011 年 3 月 1 日，恒大影视文化与浙江东阳唐德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唐德”）签署《电视连续剧<回家>联合摄制协议书》，约定由恒大影视文化与浙江唐德合作摄制电视连续剧《回家》（暂定名），浙江唐德占总投资额的 60%，恒大影视文化占 40%；联合摄制该电视剧所形成的全部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及其衍生权利，除恒大影视文化与浙江唐德另有约定外，均由恒大影视文化与浙江唐德按投资比例共有；恒大影视文化与浙江唐德共同作为该电视剧“联合出品方”及“联合摄制方”署名。

（2）关于电影《破风》的联合投资协议

2014 年 8 月 29 日，恒大影视文化与英皇影业有限公司（下称“英皇影业”）签署《联合投资协议》，约定由恒大影视文化与英皇影业共同联合投资电影《破风》的拍摄制作；恒大影视文化投入 20%，并按 20%的比例永久持有该影片在全世界取得的净收益分配权；该影片的改编制作权、衍生开发权、产品植入权、全世界的版权归英皇影业独家所有；双方共同享有“出品方”及“出品人”的署名。

（3）关于电影《画框女人》联合摄制合同

2013 年 3 月 5 日，恒大影视文化与 Anna Sanders Films 签署《电影<画框女人>联合摄制合同》，约定恒大影视文化与 Anna Sanders Films 合作拍摄电影《画框女人》，恒大影视文化的投资比例为 80%，Anna Sanders Films 的投资比例为 20%；双方根据对影片的实际投资比例，分享影片的版权和收益权等权利。

（4）关于电影《画框女人》的委托摄制合同

2012 年，恒大影视文化与江苏福缘四海传媒有限公司（下称“江苏福缘”）签署《电影<画框女人>委托制作协议》，约定恒大影视文化委托江苏福缘承揽制作该影片；该影片的全部版权均归恒大影视文化所有，该影片为委托制作，江苏福缘对该影片不享有任何版权或使用权、经营权，只保留该影片联合摄制的署名权。

（5）关于电影《日月人鱼》的融资协议书

2013 年 12 月 25 日，恒大影视文化与 Moon & Sun Productions, LLC（以下简称“M&S”）签署《<日月人鱼>制作融资协议书》，约定由恒大影视文化为该影片融资，融资额为经过批准的该影片现金预算总额的 7.5%；在该影片制作完成前，该影片著作权由 M&S 享有，但该影片完片之后，该影片著作权由 M&S、恒大影视文化（或者其指定主体）和其他投资者按如下比例享有：50%由 M&S 享有，另 50%由恒大影视文化和其他投资者根据各自投资总额比例共同享有；恒大影视文化和其他投资者有权获得相当于该影片 50%净利润的合计利润分成，上述利润分成由恒大影视文化和其他投资者按各自的融资额比例分享。

（6）关于动画电影《巴希库大冒险 2》的联合投资合同书

2014 年 10 月 14 日，恒大动漫同北京华映星球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映”）签署《动画电影<巴希库大冒险 2>联合投资合同书》，约定由恒大动漫与北京华映作为联合投资方共同出品动画影片《巴希库大冒险 2》（暂定名），投资比例为 2:3；恒大动漫永久享有 100%该动画影片全部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及其衍生权利；双方拥有本动画影片的商务开发权，并应共同与第三方协商商务开发事宜；双方有权联合署名“出品方”及“出品人”。

2、电影、电视剧、动画电影、电视动画片发行、播映合同

表 2-43 部分电影、电视剧、动画电影及电视动画片发行播映合同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签署时间
1	关于数字版影片《美丽笨女人》的发行合同	北京米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6日
2	关于电影《幻影车神：魔盗激情》的发行代理合同	北京云帆沧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年7月7日

（1）关于数字版影片《美丽笨女人》的发行合同

2015 年 1 月 16 日，恒大影视发行与北京米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下称“北京米灿”）签署《影片<美丽笨女人>代理发行合同》，约定北京米灿授权恒大影视发行独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行该影片，该等授权不包括该影片通过非商业院线、影院、电视播出平台、信息网络传播、有限电视机顶盒等未明定的方式播出的发行授权；发行授权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

（2）关于电影《幻影车神：魔盗激情》的发行代理合同

2014 年 7 月 7 日，恒大影视发行与北京云帆沧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下称“北京云帆”）签署《影片<幻影车神：魔盗激情>发行代理合同》，约定北京云帆授权恒大影视发行该影片的院线发行代理执行权，授权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授权期限为自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15 年 7 月 6 日；恒大影视发行负责该影片在授权区域内各大影院的发行统筹、阵地宣传、排片及票房数据、院线沟通该等发行代理事宜。

3、分账发行放映合同

恒大院线子公司与中影数字院线（北京）有限公司（下称“中影数字院线”）签署《数字影片（节目）分账发行放映合同》，约定在中影数字院线拥有的数字影片（节目）的发行期限内，中影数字院线提供数字影片（节目）源，恒大院线子公司应按中影数字院线的影片发行通知安排影厅放映，票房收入由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其中中影数字院线分成为净票房的片方分账比例+2%；该等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叁年期满之日，或者恒大院线或关联公司成立院

线的申请获得国家广电主管部门批准之日终止。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述已签署的《数字影片（节目）分账发行放映合同》情况如下：

表 2-44 分账发行放映合同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1	浏阳恒大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3 日
2	中山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9 日
3	儋州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9 日
4	岳阳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9 日
5	西安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9 日
6	北海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6 日
7	景德镇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6 日
8	东营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1 日
9	铜陵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1 日
10	盐城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1 日
11	重庆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1 日
12	石家庄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1 日
13	石家庄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绿洲分公司	2014 年 7 月 21 日
14	自贡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1 日
15	淮北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8 日
16	合肥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 日
17	六安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 日
18	芜湖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 日
19	长春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 日
20	哈尔滨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 日
21	吕梁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 日
22	大同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 日
23	呼和浩特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 日
24	银川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1 日
25	潮州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 日
26	鹰潭欣业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7	南昌欣业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8	营口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1 日

4、艺人经纪合同

表 2-45 部分艺人经纪及代理协议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1	艺人经纪合约	周子琰	分账收取	2012年5月31日
2	艺人经纪合约	孙伯纶（原名孙晓亮）	分账收取	2013年5月1日
3	艺人经纪合约	李旭华（艺名阿普萨萨）	分账收取	2013年5月1日
4	艺人代理协议	梦想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金志文	分账收取	2013年6月4日
5	艺人代理协议	北京开心伟业文化有限公司、张伟	分账收取	2013年11月7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恒大音乐与周子琰签订《艺人经纪合约》，约定：恒大音乐接受周子琰委托担任其演艺事业全球独家经纪人；独家经纪代理期间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就周子琰演艺事业产生的毛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后之净收入，按照本合约生效后第一至第二个年度，恒大音乐 70%，周子琰30%，第三至第四个年度，60%：40%，第五至第六个年度50%：50%，第七至第八个年度 40%：60%；一切著作权永久归恒大音乐享有和行使。

2013 年 5 月 1 日，恒大音乐与孙伯纶（原名孙晓亮）签订《艺人经纪合约》，约定：恒大音乐接受孙伯纶委托担任其演艺事业全球独家经纪人；独家经纪代理期间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 日止；就孙伯纶演艺事业产生的毛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后之净收入，按照本合约生效后第一年度，恒大音乐 50%，孙伯纶50%，第二至第四个年度，40%：60%，第五年度30%：70%；一切著作权永久归恒大音乐享有和行使。

2013 年 5 月 1 日，恒大音乐与李旭华（艺名阿普萨萨）签订《艺人经纪合约》，约定：恒大音乐接受李旭华委托担任其演艺事业全球独家经纪人；独家经纪代理期间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 日止；就李旭华演艺事业产生的毛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后之净收入，按照本合约生效后第一至第二年度，恒大音乐 50%，孙伯纶 50%，第三至第四个年度，40%：60%，第五年度 30%：70%；一切著作权永久归恒大音乐享有和行使。

2013 年 6 月，恒大音乐与梦想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金志文签订《艺人代理合作协议》，约定：恒大音乐为金志文至少录制 3 张专辑或 30 首歌曲，三张专辑投资不低于 600 万元；本合约合作期间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止；收入分配方面，录音制品著作收益按照实体销售收入扣除相关必需要费用后的总收益的 10%给梦想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总收益的 5%给金志文；新媒体收益按照销售收入扣除相关必需费用后的总收益的 10%支付给梦想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总收益的 5%支付给金志文；相关经纪活动收入按约定分配。

2013 年 9 月，恒大音乐与北京开心伟业文化有限公司（下称“开心伟业”）、张伟签订《艺人代理协议》，约定：恒大音乐接受开心伟业委托担任张伟演艺事业全球独家经纪代理公司；独家代理期间为 2013 年 9 月 19 日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张伟从事演艺事业过程中所形成的著作权在全球范围内永久归恒大音乐享有和行使；就张伟演艺事业产生的毛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后之净收入，分配方案为若该业务由恒大音乐接洽，净收入按恒大音乐 30%、张伟 70%比例分配；若该业务由开心伟业或张伟自行接洽，按恒大音乐 25%、开心伟业 5%、张伟 70%比例分配；就张伟导演报酬毛收入、 编剧报酬毛收入、制片人、制作人报酬毛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后之净收入，分配方案为若该业务由恒大音乐接洽，净收入按恒大音乐 20%、张伟 80%比例分配；若该业务由开心伟业或张伟自行接洽，按恒大音乐 20%、开心伟业 10%、张伟 70%比例分配。

5、音乐作品授权使用合同

2015 年，恒大音乐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签署《音乐产品合作协议》，就恒大音乐授权百度在 music.baidu.com、mp3.baidu.com、www.baidu.com、wap.baidu.com 等传播平台为网民提供恒大音乐所拥有的音频作品的在线播放或下载服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19 日，恒大音乐与阿里巴巴（杭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签署《音乐产品合作协议》，约定恒大音乐将其拥有合法权利的音乐作品授权阿里巴巴（杭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在其音乐网站、客户端向用户提供展示、试听及下载等服务，授权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4 月 23 日，恒大音乐与水石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数字音乐录音制品及 MV 作品授权协议》，约定恒大音乐将其拥有合法权利的数字音乐录音制品、MV 作品授权水石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其音乐客户端、音乐网站上为用户提供在线播放、下载及缓存服务，授权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6、卖品采购框架合同

2014 年 1 月 27 日，恒大院线与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口可乐”）签署《关于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之框架合作协议》，约定可口可乐与恒大院线就可口可乐通过其在中国境内指定区域内的授权装瓶厂为恒大院线或其下属影城提供软饮料等事项达成合伙伙伴关系，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16 日，恒大院线与上海永乐聚河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恒大院线 2015 年度爆米花原材料卖品采购合同》，约定上海永乐聚河贸易有限公司为恒大院线或下属影城提供爆米花原材料，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

7、租赁合同

（1）生产经营设备租赁合同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恒大文化拥有的电影放映设备为恒大院线子公司向其关联方租赁取得。报告期内，恒大院线子公司与其关联方签署了 22 份《数字放映设备租赁合同》，该等合同约定出租方将电影放映设备提供给恒大院线子公司有偿使用，租赁期限为十年，按年支付租金；租赁期内设备的维护、保养由恒大院线子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租赁期满后，所有设备归恒大院线子公司所有。前述《数字放映设备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表 2-46 设备租赁合同明细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设备价值（万元）	总租金（万元）
1	浏阳恒大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浏阳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506.38	684.76
2	中山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中山）有限公司	347.60	470.04
3	儋州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儋州恒大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481.48	651.09
4	岳阳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岳阳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480.17	649.32
5	西安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泓投资有限公司	486.34	657.65
6	北海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海南国天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1.09	650.55
7	景德镇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景德镇置业有限公司	482.24	652.11
8	东营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东营恒大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482.16	652.00
9	铜陵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铜陵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482.11	651.94
10	盐城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盐城有限公司	483.11	653.28
11	重庆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480.33	649.52
12	石家庄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高杰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2.19	652.04
13	石家庄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绿洲分公司	石家庄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1.94	651.70
14	自贡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自贡有限公	482.27	652.15

		司		
15	淮北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淮北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481.77	651.47
16	合肥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481.02	650.46
17	六安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六安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479.99	649.07
18	芜湖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481.33	650.87
19	长春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2.57	652.56
20	哈尔滨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恒大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2.50	652.47
21	吕梁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吕梁市俊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2.50	652.47
22	大同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大同俊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1.42	651.00

（2）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恒大院线及其子公司向其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经营电影院相关业务，共向其关联方租赁 27 套房屋，该些租赁合同约定的分成租金（票房提成）的计算方法为：首年分成比例为影城该年度电影净票房收入的 8%，以后每三年以 3%递增，至 15%封顶。恒大院线及其子公司向其关联方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表 2-47 恒大院线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明细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	租金	租赁期限
1	恒大院线管理有限公司	浏阳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浏阳市白沙东路 118 号恒大华府剧场 3 楼	分成租金	20 年，自影院正式开业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中山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中山）有限公司	南区岐关西路 109 号恒大剧场 4 楼	分成租金	20 年，自影院正式开业之日起开始计算
3	儋州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儋州恒大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儋州市那大城北新区控规 H05、H06 地块恒大名都二期剧场 3 层	分成租金	20 年，自影院正式开业之日起开始计算
4	岳阳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岳阳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岳阳市岳阳楼区求索西路 118 号恒大名都剧场 3 层	分成租金	20 年，自影院正式开业之日起开始计算

5	西安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金泓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大寨路 99 号恒大城二期商业楼 3-4 层	分成租金	20 年，自影院正式开业之日起开始计算
6	北海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海南国天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海市银滩西区金海岸大道 88 号恒大影城 3 层	分成租金	20 年，自影院正式开业之日起开始计算
7	景德镇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景德镇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景德镇市景东大道 9 号景德镇恒大名都	分成租金	20 年，自影院正式开业之日起开始计算
8	东营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东营恒大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东营市东营区 164 号恒大影城 3-4 楼	分成租金	20 年，自影院正式开业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铜陵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铜陵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恒大绿洲商业中心 2 号楼三层	分成租金	20 年，自影院正式开业之日起开始计算
10	恒大院线管理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盐城有限公司	盐城市盐都区新都路与神州路交汇处的恒大影城 3-4 层	分成租金	20 年，自影院正式开业之日起开始计算
11	重庆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恒华路 1 号附 55 号恒大帝景影城三楼	分成租金	20 年，自影院正式开业之日起开始计算
12	石家庄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高杰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裕华区方郅路 178 号金碧雅苑商业及剧场 3-4 层	分成租金	20 年，自影院正式开业之日起开始计算
13	石家庄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绿洲分公司	石家庄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阿里山大街 15 号钻石苑 3 号综合楼 3-4 层	分成租金	20 年，自影院正式开业之日起开始计算
14	自贡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自贡有限公司	自贡市沿滩区时代大道 1 号恒大影城 3-4F	分成租金	20 年，自影院正式开业之日起开始计算
15	淮北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淮北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恒大名都商业中心三层、四层	分成租金	20 年，自影院正式开业之日起开始计算
16	合肥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阜阳北路与泉阳路交叉口恒大商业广场 3-4 楼	分成租金	20 年，自影院正式开业之日起开始计算

17	恒大院线管理有限公司	六安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河西景观大道与西环路交叉口恒大商业广场 3-4 楼	分成租金	20 年，自影院正式开业之日起开始计算
18	芜湖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芜湖市鸠江区城东新区赤铸山路与鸠江北路交汇处恒大华府小区商业楼 3-4 层	分成租金	20 年，自影院正式开业之日起开始计算
19	长春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然街与宜居路交汇处的恒大绿洲恒大影城 3-4 层	分成租金	20 年，自影院正式开业之日起开始计算
20	哈尔滨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恒大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 99 号恒大影城 3-4 层	分成租金	20 年，自影院正式开业之日起开始计算
21	吕梁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吕梁市俊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临安路恒大华府综合楼二幢 3、4 层	分成租金	20 年，自影院正式开业之日起开始计算
22	大同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大同俊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同市南郊区御河东路恒大绿洲项目恒大影城 3、4 层	分成租金	20 年，自影院正式开业之日起开始计算
23	呼和浩特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昌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成吉思汗西街 99 号恒大影城 3-4 层	分成租金	20 年，自影院正式开业之日起开始计算
24	银川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银川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凤翔街东侧良田渠西侧恒大名都 28 号楼 3-4 层	分成租金	20 年，自影院正式开业之日起开始计算
25	东莞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深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市万江区莞穗路 606 号恒大影城三层房产	分成租金	20 年，自影院正式开业之日起开始计算
26	潮州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潮州市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潮州市湘桥区金碧路 88 号商业楼第 1 栋第 3-4 层	分成租金	20 年，自影院正式开业之日起开始计算
27	嘉兴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正阳路以北，正原路以西“恒大剧场和商业中心”的第 3-4 层	分成租金	20 年，自影院正式开业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商业模式

（一）业务模式

1、恒大院线

在恒大院线的统一指导下，恒大院线子公司的各地影城通过影片分析、市场定位、价格策略、会员政策等，制定影片排映、营销及推广策略，促进上座率，提升票房收入；在此基础上，对卖品进行生动化陈列，通过单品、套餐组合等多样销售形式，达成卖品销售；依托影城人气，通过影城广告资源，为品牌合作商提供多样化的宣传组合，实现广告收入。

2、恒大影视文化

（1）联合投资模式

恒大影视文化目前主要的业务模式为联合投资模式。经资源开发部市场调研、评估分析确定可行性，恒大影视文化与多个投资者联合参与影片的投资并签订联合投资协议，恒大影视文化不担任执行制片方。影片的制作、宣传、发行方由各投资者共同商议决定，影片收益按照投资协议所确定的版权收益比例进行分配。

（2）主控摄制模式

经资源开发部调研评估，自主开发并立项的影视项目通常由恒大影视文化主控摄制并担任执行制片方，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投资。恒大影视文化选定主创人员、组建剧组；在拍摄阶段，按照职能分工细分为若干工作小组保障拍摄进度及作品质量；掌控制作周期、制作预算、制作进度、制作质量。

3、恒大影视发行

（1）代理发行

恒大影视发行制定发行方案与策略，确定发行预算，负责全国发行统筹与执行，达到影片全国公映的目的。

（2）联合发行

恒大影视发行参与制定影片发行方案与预算，与国内知名发行商联合发行影片，发挥各发行团队优势，使影片票房最大化。

（3）引进推广

恒大影视发行与国内其他电影经营机构合作，协助推广电影，负责电影发行过程中的宣传、策划、营销和传播工作。

（4）版权代理

恒大影视发行采购电影版权，取得许可后，将影片的公映权、网络信息传播权、音像制品版权等出售给具有相关资质的电影经营机构、网络媒体公司或音像制品商。

4、恒大音乐

（1）版权业务

恒大音乐的版权业务主要包括：采购及代理版权和自产版权。采购及代理版权是指通过对外采购及代理获取版权并进行对外授权获得收入。自产版权是指整合相关资源进行版权内容的生产，并通过对外授权获取收入。

（2）演出业务

恒大音乐的演出业务主要包括：自营项目和演出服务。自营项目是指通过投资及直接运营的项目获取门票及广告等收入。演出服务是指通过为其他演出项目提供制作、艺人统筹等在内的演出相关服务获得收入。

（3）经纪业务

通过签约艺人并为艺人提供经纪服务获取佣金。

5、恒大动漫

（1）动漫制作及影视特效制作

1）恒大动漫自制动画项目：恒大动漫研究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原创或购买版权进行动画作品的制作，进行全国发行；

2）动漫制作与影视特效制作：主要为受托制作模式，即按客户要求策划拟定创意方案，经过编剧创作形成剧本，进行动画或特效制作完成作品，交付成片，客户分阶段支付制作费；

3）三维建筑漫游与虚拟现实技术应用：以全国楼盘为目标客户，进行三维建筑漫游宣传片制作与虚拟现实技术应用，收取制作费。

（2）动漫品牌开发经营

恒大动漫通过购买国际知名动漫品牌、形象版权，进行二次包装与再设计，授权其他商家使用；开展动漫衍生产品开发销售业务。

（3）动漫主题活动运营

恒大动漫通过举办动漫嘉年华，以商务合作、冠名、商品售卖、赞助等方式拓展业务。

6、恒大文化经纪

（1）签约知名艺人

恒大文化经纪依托恒大影视文化电影、电视剧资源，与知名艺人签约，规划艺人发展方向，拓宽演艺空间。通过推荐艺人主演有关注度的影视作品，进一步提高艺人知名度，接洽广告及商演，增加艺人收益，收取经纪佣金。

（2）签约新星艺人

恒大文化经纪通过影视剧、网络媒体、广告代言、网络海选、定制艺人选秀节目等方式挖掘有潜力的新星。恒大文化经纪进行形象定位、包装、培养、规划，

争取影视剧参演机会，获得片酬；通过持续曝光和实力增长，提升艺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拓宽艺人发展空间，提升艺人商业价值，增加商演、广告代言机会，获得艺人收益，收取经纪佣金。

（二）采购模式

1、恒大院线

（1）影片采购

恒大院线通过加盟院线的形式，签订院线加盟合同及电影发行分账合同，形成院线与影城的供片关系，在影片上映档期内安排影片放映，获得放映收入，按分账比例分账。

（2）卖品采购

由恒大院线统一进行品类规划，并对主要品类进行招投标，向全国前十大供应商发出招投标邀请，按年度进行采购定标，确定全国卖品供应商。各影城在不与恒大院线确定的主要品类相冲突（或不违反排他条款）的情况下，可根据属地特点引进新品种。各影城按销售计划月度采购及结算。

（3）设备采购

由恒大院线统一制定技术标准，并统一招投标，向全国前五大供应商发出招投标邀请，按年度投建计划进行采购定标，确定设备供应商，按影城投建进度及需求采购与结算。

2、恒大影视文化

（1）剧本采购

恒大影视文化取得剧本版权采取自主研发和外部采购相结合的方式：第一，由境内外合作公司出具剧本，供恒大影视文化选择采购，恒大影视文化审阅修改后定稿；第二，恒大影视文化自主策划剧本题材，聘请编剧编写剧本；第三，恒大影视文化内部组建编剧团队，自创和改编剧本。

（2）影视专业人员劳务采购

电影专业人员劳务采购指聘请制片、导演、演员以及提供摄影、美术、灯光、化妆、道具、服装、特技、烟火等服务的专业人员，根据影片的类型、预算及摄制安排等进行一片一议的过程。

3、恒大影视发行

（1）采购影片版权

恒大影视发行的影片版权销售业务主要是采购境外电影经营机构的相关版权。目前恒大影视发行以买断方式为主，从转让方买断一定区域一定时间的电影公映权及相关版权。

（2）采购影片物料

恒大影视发行根据发行方案确定影片数字拷贝、宣传品、硬广等物料的种类与数量，进行统一招投标，向全国前五大供应商发出招投标邀请，按影片宣发计划进行采购定标，确定物料供应商，进行采购与结算。

4、恒大音乐

（1）版权采购

版权业务的采购主要是有价值歌曲的音频、视频、词曲版权等。版权相关的采购一般由恒大音乐的业务部门进行前期的市场调研，确定业务需求，之后结合需求进行标的寻找，在几个备选方案中进行评估，做价值判断，初步选定后委托律师进行法律调查。对拟购买版权及持有方法律尽调结束后，双方签订合约，盘点版权资产、交割，最后版权入库。

（2）现场演出采购

现场演出采购包括对舞台、灯光音响、器材以及制作服务的采购、音乐节当地执行服务采购、以及艺人演出采购。舞台、灯光音响采购即整合业内最优秀的灯光、音响及舞台供应商资源，形成最好的供应商组合，以 2 至 3 家稳定的供应

商长期合作模式降低采购成本，并提高演出质量；执行服务采购即在演出各地将场地、围挡、物料、安保、报批等零散的服务统一发包至熟悉当地情况、具备整合当地资源能力的供应商统一执行，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艺人演出采购即多场演出打包的形式与艺人签约，以拿到较低折扣。

5、恒大动漫

（1）设备、物料采购

根据发展计划，恒大动漫确定设备与物料采购种类与数量，进行全国招投标，选择行业前五的供应商，进行设备与物料的综合比对、招投标，签订合同，进行结算与验收。

（2）版权采购

恒大动漫选择业内顶尖作品和团队，对版权创作团队与作品进行综合考评，签订合同，完成版权交易，进行版权开发、二次包装与再授权业务。

6、恒大文化经纪

恒大文化经纪通过经纪人在影视剧、广告、网络媒体、选秀节目等发掘艺人；通过艺人参演影视剧、参加商业演出、签署代言等获得酬金，恒大文化经纪按比例提取佣金。

（三）销售模式

1、恒大院线

恒大院线统一制定票房、卖品、广告资源的价格，各影城依据营销策略，制定不同的价格组合，通过门店（柜台、自助售票机）、自媒体（官网、微信）、第三方在线售票平台、团体票、市场推广等渠道及方式，实现票房、卖品、广告销售。

2、恒大影视文化

（1）电影

1）院线票房收入：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委托或授权电影发行公司，由发行公司与院线公司签订电影分账协议，由院线公司组织旗下影院统一安排放映，票房收入在档期内集中实现。

2）电影版权预售：合拍片项目采用电影版权预售模式，在电影拍摄前，制片商或者影片代理商凭借剧本和片花进行版权预售，前期实现回笼资金。

3）电影版权销售、广告和衍生收入：向电视台、海外影片代理商、网络媒体公司、音像制品商出售影片的电视播放权、海外放映权、网络信息传播权、音像制品版权等方式获得相应收入；借助商业运作产生植入广告、品牌授权及服务等衍生收入。

（2）电视剧

1）预售：电视剧销售一般采取预先销售模式，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前，把播放权提前销售给电视台等客户，签订预售协议。

2）发行销售：在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进行正式发行销售，包括首轮播出电视台、二轮播出电视台、地方电视台、网络及新媒体的播映销售。

3、恒大影视发行

恒大影视发行的销售模式包括：（1）全国电影院线发行；（2）国内电视台播映权销售；（3）国内网络及新媒体播映权销售；（4）国内二级市场及农村院线放映；（5）解放军总政与武警总队电影系统播映权销售；（6）海外电影市场发行；（7）其他渠道发行。

4、恒大音乐

（1）版权经营

1）直接授权：恒大音乐通过授权使用的方式，将所拥有的版权提供给包括

电信运营商、互联网音乐、视频平台等数字渠道，以及出版商、发行商等传统渠道。

2）间接授权：针对更加分散的公播及 KTV 等音乐消费领域，由音著协（除 KTV 以外其他领域）及音集协（KTV 版权收费）两大集体管理组织代表权利人将版权通过授权使用的方式提供给电台、电视台、商场及其他营业性场所、KTV 等渠道，由其通过公播、背景音乐机卡拉 OK 等方式提供给消费者付费或者免费使用。

（2）现场演出

1）与专业的演出票务代理机构建立票务代理关系，由其利用自身的渠道优势，在其网上销售平台、地面票务网点及演出场馆进行票务销售；

2）与百度、微博等平台及其他互联网票务销售渠道合作，利用其互联网平台进行直接的线上票务销售；

3）针对企业、机构等大客户，直接进行团体票销售。

（3）音乐人经纪

1）直接与演出商、品牌客户建立销售关系，进行演出及广告代言等商务活动；

2）通过广告公司、公关公司的中间公司与客户建立商务关系。

5、恒大动漫

（1）动漫影视作品及影视后期特效制作：通过电视台播映、全国院线发行、客户拓展等渠道销售。

（2）动漫品牌开发经营：积极拓展品牌授权范围、促进联合开发、实现网络与实体店销售。

（3）动漫主题活动运营：拓展广告与商业合作客户、进行衍生品及其他商品销售。

6、恒大文化经纪

（1）依照艺人定位，为艺人寻求合适的影视剧角色，由其参演并获得收入。

（2）提升艺人的知名度和商业价值，为艺人提供商业演出机会及签署各类广告代言，获得收入。

（四）盈利模式

1、恒大院线

主要依托影院经营，通过影片丰富化、卖品多样化、服务人性化，实现票房、卖品、广告及其他收入等，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75%、20%、5%。在一定的规模和编制下，影城的成本及费用相对稳定，而国内正处于电影业高速发展时期，电影票房收入爆发式增长，影城盈利将不断增长。

2、恒大影视文化

（1）电影项目盈利模式

主要的收益包括：影片票房收益、网络版权收益、电视版权收益、衍生品收益、奖项奖金以及海外版权收益。

（2）电视剧项目盈利模式

主要的收益包括：电视台的购片费、网络版权收益以及奖项奖金。

3、恒大影视发行

（1）主营业务：通过深度挖掘观众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发行方案、充分开发影片目标市场，使影片票房与市场回报最大化。公司按分账比例收取发行代理费、版权代理费或股份投资收取电影销售回报盈利。

（2）拓展业务：通过代理影片版权，开发形式多样的衍生品，按比例分账实现盈利。

4、恒大音乐

（1）版权经营

采购、代理及生产以音乐版权为核心的版权产品，并进行推广和销售（授权），与各渠道按保底+分成的方式获取授权收入。

（2）现场演出

整合优秀的团队、艺人及制作资源，投资制作系列品牌演出项目，获取票房及广告/赞助收入；同时可为其他演出项目提供包括制作、艺人统筹等在内的演出服务获取服务费收入。

（3）音乐人经纪

签约并经营音乐类艺人，获取因艺人演出、广告代言或其它商务活动产生的佣金。

5、恒大动漫

（1）动漫及影视特效制作制作

通过全国电影票房分账、电视台播映费、制作费盈利。

（2）动漫品牌经营项目

1）动漫品牌二次包装授权业务：通过国际知名品牌二次包装再授权，收取授权费盈利；

2）动漫衍生品：开发、销售动漫衍生品，通过收取服务费、销售分成盈利；

3）动漫游戏：通过收取授权费、游戏运营商下载费分成盈利；

（3）动漫主题活动运营

通过授权、经营、广告及赞助盈利

6、恒大文化经纪

（1）参演影视剧

通过为艺人所得片酬，根据经纪合约所约定的比例获取佣金。

（2）广告代言及商业演出

通过艺人代言广告及出席商业演出，根据经纪合约所约定的比例获取佣金。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所属子行业为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一）行业概况

1、文化传媒产业定义

文化传媒产业是以生产和提供精神产品为主要活动，以满足人们的文化需要作为目标，是指文化意义本身的创作与销售，狭义上包括文学艺术创作、音乐创作、摄影、舞蹈、工业设计与建筑设计。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

（1）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的综合职能部门，对电影行业的管理体现在宏观管理方面，主要包括：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负责提出并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2）文化部

文化部是国务院组成部委之一，其主要职责是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定并组织实施动漫产业发展规划；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3）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为电影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管理职能由其下设的电影管理局负责。其主要职能：拟订电影事业、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和放映工作；承办电影制片单位和跨地区发行、放映单位建立与撤销的审批工作；组织审查影片和电影频道播出的相关节目，发放和吊销影片摄制、公映许可证；指导电影档案管理和技术研发工作；承办对外合作制片、输入输出影片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事项；指导电影专项资金的管理；指导、协调全国性重大电影活动。

（4）国家版权局

国家版权局是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2013 年 3 月，全国人大十二届一次全体会议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13]14 号)，将新闻出版总署、广电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加挂国家版权局牌子。

国家版权局是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实施著作权法律、法规；起草著作权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著作权管理的规章和重要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审批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著作权涉外机构、国（境）外著作权认证机

关、外国和国际著作权组织在华设立代表机构。

3）指导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查处或组织查处有重大影响的著作权侵权案件；代表国家处理涉外著作权关系，组织参加著作权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协议的谈判、签约和国内履约活动。

4）负责著作权管理工作全国性宣传、教育及表彰活动。

5）影视、动漫、美术作品、动漫形象等著作权认定机构。监督管理作品登记、质权和版权合同登记、备案、认证等工作，承担国家享有著作权作品的管理和使用工作，对作品的著作权登记和法定许可使用进行管理。组织协调开展打击侵权盗版专项行动，保护影视、动漫作品各方面权益。

3、行业相关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1）《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6 年，文化部、信息产业部、广电总局等 10 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从中可以看出国家政府大力扶持动漫产业的发展。加大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原创行为，推动形成成熟的动漫产业链；支持动漫企业发展，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支持动漫核心技术研发，为动漫产业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加强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为动漫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支持动漫产品“走出去”，拓展动漫产业发展空间；做好动漫行业标准制定和享受扶持政策的动漫企业认定工作。

（2）《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国务院常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产业。该规划对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繁荣文化市场、提高文化产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增强国际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国家将重点推进的文化产业包括：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

（3）《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这是继《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后，国家对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提出的重要指导方针和具体政策措施保障，为促进电影产业的繁荣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契机和良好的条件。

其中，针对院线和影院行业，《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进一步深化院线制改革，大力发展跨区域规模院线、特色院线和数字院线。采取信贷、税收优惠、补贴奖励等多种手段和措施，加强城镇数字影院建设，鼓励各类资本投资建设商业影院和社区影院。

（4）《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指出文化产业快速发展迫切需要金融业的大力支持。加大金融业支持文化产业的力度，推动文化产业与金融业的对接，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需要，是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需要，是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需要。各金融部门要把积极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战略任务，作为拓展业务范围、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的重要努力方向，大力创新和开发适合文化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努力改善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促进中国文化产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5）《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 年 11 月，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全面形成”作为文化改革发展奋斗的重要目标之一。

（6）《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文化部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印发《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提出了“十二五”时期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至少翻一番的目标，努力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

（7）《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十八届三中全会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闭幕，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显示将加强文化领域建设。 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要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文化开放水平。

影视、音乐、动漫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如下所示：

表 2-48 电影行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文件编号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文化部关于改革电影发行放映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	2001 年 12 月 18 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	广发办字[2001]1519 号
《电影管理条例》	2001 年 12 月 25 日	国务院	国务院令第 342 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电影院线公司机制改革的意见》	2003 年 11 月 21 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	广影字[2003]第 576 号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2003 年 11 月 25 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文化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 21 号
《印发<电影数字化发展纲要>的通知》	2004 年 3 月 18 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	广发影字[2004]257 号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影片贴片广告管理的通知》	2004 年 6 月 25 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	广发影字[2004]700 号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	2004 年 10 月 10 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令第

			43 号
《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4 年 10 月 12 日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	电专字[2004]2 号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2005 年 3 月 7 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令第 50 号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2005 年 4 月 8 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文化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 49 号
《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2005 年 4 月 13 日	国务院	国发[2005]10 号
《关于印发<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5 年 7 月 18 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	广发影字[2005]537 号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补充规定二	2006 年 1 月 18 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文化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 51 号
《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2006 年 6 月 9 日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06]43 号
《关于<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规定》	2008 年 5 月 13 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	广发[2008]62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调整国产影片分账比例的指导性意见》	2008 年 12 月 19 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	[2008]影字 866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影贴片广告和映前广告管理的通知》	2009 年 2 月 10 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	[2009]影字 79 号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 年 9 月 26 日	国务院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文化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0 年 3 月 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国税函[2010]86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营业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0 年 3 月 11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16 号
《关于新建影院申请电影专项资金先征后返审核工作的通知》	2010 年 7 月 6 日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	电专字[2010]5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	2011 年 12 月 15 日	国务院	-

促进法（征求意见稿）》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境外影视剧引进和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2 年 2 月 9 日	原国家广电总局	-
《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政策”的补充通知》	2012 年 11 月 19 日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	电专字[2012]2 号
《关于返还放映国产影片上缴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2 年 11 月 19 日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	电专字[2012]3 号
《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财教[2014]56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4 年 11 月 27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	财税[2014]84 号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4 年 11 月 27 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4]85 号

表 2-49 音乐行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政策	颁布日期	颁布部门	文件编号
《文化部关于网络音乐发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见》	2006 年 11 月 20 日	文化部	国务院令第 412 号
《文化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网络音乐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	2009 年 8 月 18 日	文化部	文市发[2009]31 号

表 2-50 动漫行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政策	颁布日期	颁布部门	文件编号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印发<关于发展我国影视动画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4 年 4 月 20 日	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	2006 年 4 月 25 日	财政部、教育部、科技部、信息产业	国办发[2006]32 号

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部、商务部、文化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	
《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电视动画片播出管理的通知》	2008 年 2 月 14 日	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
《文化部关于扶持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8 年 8 月 13 日	文化部	-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011 年 5 月 19 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1]27 号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2012 年 4 月 9 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2]16 号
《“十二五”时期国家动漫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6 月 26 日	文化部	动漫办发[2012]1 号

4、行业发展概况

文化产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满足人民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是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载体，是国民经济中具有先导性、战略性和支柱性的新兴朝阳产业，是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的主导力量，是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支点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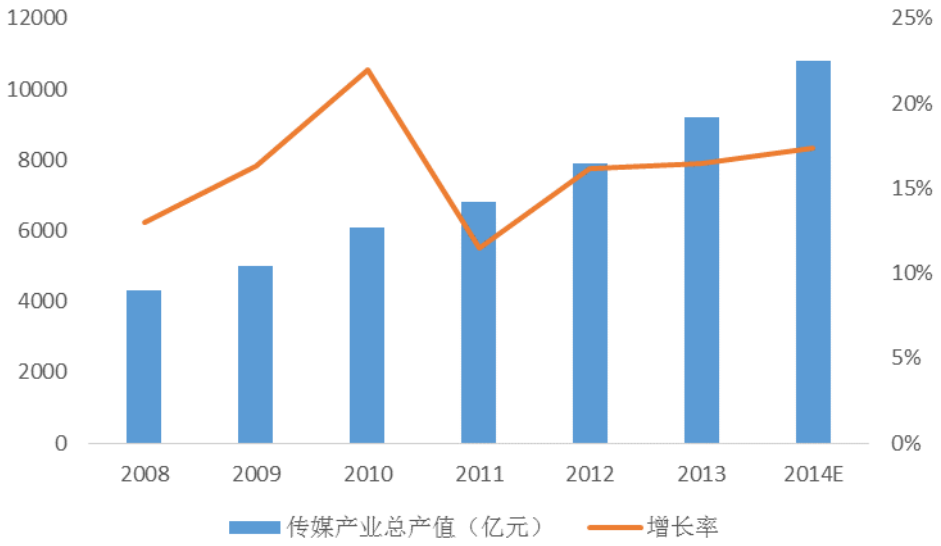
近年来，人民群众文化消费活跃，社会力量投资文化产业热情高涨，文化产品和服务丰富多样，演艺娱乐、艺术品、文化旅游、动漫游戏、网络文化等行业蓬勃发展，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远高于同期 GDP 增速，凸显出成长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巨大潜力。

2014 年以来，我国经济将持续进入深度调整期，产业结构的转型攻坚战和经济总量增速的保卫战将持续成为这段时间内的主旋律。在这一背景之下，业绩弹性相对较大、产业发展空间广阔的传媒文化产业将持续成为经济发展新时期的关注焦点，有望持续体现出抗周期的特性。

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文化消费整体情况较 2013 年呈现出持续提升的良好势头。从消费指数测算来看，文化消费环境、文化消费意愿和文化消费水平提升较大。

与此同时，产业内部的新旧交替也将进一步提速，细分领域之间的增长情况将随着行业整体的稳步增长而呈现分化。

图 2-31 2008-2014 年我国传媒产业总产值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信建投

5、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文化产业作为朝阳产业、绿色产业，对于优化经济结构、提升发展质量、坚持可持续发展具有独特优势。文化产业与多个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紧密融合，有效提升了相关产业的文化附加值。近年来，中国文化产业发展规模从小到大，势头良好，整体实现了较快增长，在国民经济中的份额稳步提高，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贡献逐年加大。只要保持目前的发展势头，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目标，有望在 2020 年实现。

（1）影视行业

1）电影市场结构、收入结构将出现较大变化

目前，我国电影市场的竞争更多是一种资源垄断式的竞争。在电影市场具有较强号召力和影响力的电影制片制作公司，例如中影集团、华谊兄弟、光线传媒、博纳影业、上影集团、万达影视等影视企业已经占据了国内电影制片制作市场的较大份额。在国内电影发行市场，也主要由中影集团、华夏公司、华谊兄弟、光线传媒、乐视影业等公司占据了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在现阶段的电影市场竞争格局中，制片方、发行方、院线和影院的投资主体日益呈现出集中化趋势，这为中国形成规模较大、资源较为集中的大型电影企业创造了条件。随着电影行业的规范和监管政策的逐步放开，预计未来 3 至 5 年内行业中将会出现更多的收购兼并行为，国际电影资本也将逐步进入相关领域，我国的电影市场格局将会出现重大变化。

2）电影创作新形态、新技术应用的探索

随着互联网技术、数字传输技术、移动终端技术的发展，电影的传播平台和终端将日趋个人化和个性化，这为电影产业发展打开了另一块巨大的市场空间。新浪、优酷、搜狐等视频网站纷纷开始探索独立投资影视作品。网络传播的特性，使得微电影概念被提出，为年轻电影人才提供了一个更为广阔的平台。

3）电视剧中定制剧播出比例加大、电视台收视竞争升级

近年来，电视剧作为播放总量最大、吸引观众最多的电视节目样式，在产生巨大社会影响力的同时，也创造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其发展趋势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第一，自制剧、定制剧的播出比例明显加大，电视剧制作与播出环节关联度进一步增强的趋势明显；第二，随着电视台收视竞争的升级，尤其是在 2014 年 4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台“一剧两星”政策后，其对优质电视剧资源的竞争也随之升级；第三，电视剧的功能不仅仅停留在通过广告时段创造传播价值的阶段，已普遍开始与其他节目资源进行整合，创造营销热点；第四，电视剧版权的购销日趋科学规范，网络版权销售收入将继续实现跳跃式增长。

（2）音乐行业

1）中国音乐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转型升级期

在国家文化产业政策环境不断优化的背景下，中国音乐产业正在走出由实体唱片为主的传统模式向以网络音乐为主的数字模式转变的关键期，逐步形成了以音乐内容创作和音乐版权经纪为双核驱动，以跨终端、跨媒体的平台为售卖渠道，以最终用户体验度为市场导向的新型文化经济业态。转型、融合、集约、创新，共同构成了当前中国音乐产业的发展主题。

2）版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版权价值持续增长

目前国家相关管理部门正在不断加大音乐行业版权保护的力度，新《著作权法》的修订及持续开展的“剑网行动”，各种政府主导及行业自发的版权管理及保护平台的纷纷建立,都在持续改善着音乐行业版权保护的外部环境。另外，互联网巨头和大量产业资本纷纷进入音乐行业，也带动了行业整合升级及音乐消费渠道的不断拓展，由此带来了版权价值整体的持续增长，为未来行业爆发性增长提供了动力。

3）音乐节快速发展，商业模式日渐清晰

近年来，中国音乐节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态势，2014 年全国共举办大型音乐节 148 场。以音乐节为核心的新的产业链模式正在形成，商业模式和定位日渐清晰，整个行业运作日趋规范，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加强。

（3）动漫行业

1）新媒体动漫迎来互联网商业化浪潮

当前互联网产业的发展正积极影响着社会的方方面面，也开始颠覆一些传统行业的运营模式，尤其是在网速不断提升、上网资费下降、移动设备（IPAD、智能手机等）加速普及的趋势下，移动互联消费习惯在形成，内容对平台支持的重要性凸显，具备巨大的市场潜力。

在此背景下，动漫作为重要的娱乐内容表现形式，处于价值链的顶端，与互

联网结合成为必然趋势。传统 PC 端的表现形式一般包括儿童网络社区、网页游戏、动画电影等，移动端的表现形式一般是基于手机动漫平台，涵盖动画、漫画杂志、动漫微电影、游戏、各种数字衍生品及儿童教育等更加丰富的内容，可进行垂直化设计。

2）“漫游互动”加速，动漫娱乐化是未来趋势

游戏、动画、漫画在日本动漫产业中就是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关系，代表性的作品有《海贼王》、《火影忍者》等，但在中国一直以来体现的并不明显，主要因为动漫和游戏在国内始终没有爆发，无法成为强势行业去带动另一方，且面临竞争格局未定，商业化联动模式不成熟，受众群体年龄段错位等问题。然而，近几年游戏产业率先迎来爆发期，尤其是手游市场，不乏优秀的产品，且收购兼并频频，引起市场的热捧。部分动漫企业也计划向此领域拓展，在严控市场风险的前提下可推进动漫泛娱乐发展战略，又能逐步培养更高年龄层次的客户群体。“漫游互动”具备一定可行性和协同性，主要体现在：1）游戏与动漫的部分制作人员可以灵活调用，如美工；2）优秀原创的动漫形象可以授权到游戏上吸引用户，并且以版权的形式保护游戏的知识产权，优秀的游戏也可培育知名的动漫品牌形象，扩大受众范围，即一方的强大将带动另一方。实现“漫游互动”的动漫企业不仅要有较好的形象，也要了解游戏及互联网用户的需求。

（4）院线行业

1）院线自主投资建设影院和跨区域发展趋势增强

近年来，以万达院线为代表的全国性院线公司依托自身资金实力，不断向全国各省市拓展。同时，以签约加盟方式联结的院线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也意识到拥有自有影院的优势，并越来越重视自有品牌影院的投资建设和跨区域拓展。可以预见，品牌知名度强、标准化程度高、经营模式可复制性好的院线公司在全国跨区域拓展中拥有较强优势，在行业竞争中也将逐渐占据主动地位。

2）现代多厅影院建设成为主流

目前，观影已成为人们在业余时间进行文化娱乐消费的重要方式。影院周边的商业环境、交通便利度、影院的舒适度和观影效果逐渐成为人们是否走进一家影院的核心考虑因素。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影院终端在数量上虽然还处于较低水平，但影院建设的多厅化、现代化态势已初步显现，尤其在票房收入较高的大中型城市中，现代化大型多厅影院不断涌现，且成为城市院线建设的主流。

3）影院投资主体呈现多元化趋势

我国影院终端数量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相比较少，市场提升空间较大。受电影市场快速发展和国家政策推动的影响，近年来，影院投资主体出现多元化的发展态势。除传统院线公司外、影院管理公司外，商业地产公司、上游电影制片商、发行商甚至个人都纷纷进入院线行业，成为院线的投资主体。

（5）文化经纪行业

1）法律法规逐步出台，促进文化经纪行业透明规范化

文化经纪人是指与文化市场相关的众多行业的经纪人群体，包括在出版、影视、演出、娱乐等文化市场上为供求双方充当媒介、策划与运作而收取佣金的经纪人。随着文化经纪行业的发展，业内产生了众多不良现象。一方面，过往的文化经纪活动存在大量中间环节，不透明的操作流程使行业价格屡遭哄抬，大大减低了行业运行效率；另一方面，我国文化经纪人才紧缺，而且经纪人多是从以前的演员、剧团领导转行而来，专业化程度不高。目前我国合格文化经纪行业从业人员还不到整个行业需求的 20%。

随着文化产业前景逐渐明亮化，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出台。2010 年文化部颁发并实施我国文化系统内第一个人才发展规划：《我国文化系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规划明确提出 2010-2020 年我国加强文化经营管理人才队伍的建设；2012 年 12 月文化部颁发《演出经纪人管理办法》，进一步明文规范文化经纪业务活动，促使文化经纪行业更加透明规范化。

2）大数据设计产品，互联网推销产品

在以用户为中心的基础上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优势主要在：1）能有效解决文化产品供需脱节的矛盾，对终端用户的喜好数据进行分析，能够明确目标受众的品味和需求，创造出适销对路的文化产品；2）能够有效分析出用户的消费承受点，找到产品成本和运营收入之间的平衡点，从而在降低产品运营风险的前提下，覆盖最广的消费人群；3）能有效延长文化产品的产业链，增加文化企业的赢利点。通过搜集整理消费者的情感体验数据，能够有效分析和提炼出市场的时尚和审美发展趋势；4）能有效提升文化产品的消费体验，提升文化产品质量。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互联网对于文化产品商业模式产生了强烈的冲击，互联网以其传播优势，正在改变传统文化产业的营销渠道。而针对文化经纪这种轻资产的行业，借助互联网进行资讯传播、产品推广将进一步刺激终端粉丝的消费欲望、降低运营的成本。

（二）市场规模

文化部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发布《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后，文化部副部长励小捷就倍增计划有关情况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提到“据初步估算，2010 年文化部职能相关各文化行业增加值约为 4,000 亿，占同期全国文化产业增加值总量三分之一强。按预测结果，十二五时期，文化系统各行业增速普遍在 20%以上，个别行业增速达到 30%左右，到 2015 年增加值将增长到 8,000-9,000 亿左右，有把握实现倍增目标。”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 2014 年投资策略报告《2014——大文化产业年》显示，西方家庭的文化消费占家庭总支出比例的 15%-18%，据此数据推算，中国即将释放出的文化消费总量可达五万亿，而当前实际文化消费规模为 1.04 万亿元，仅占居民消费总支出的 6.60%，存在 3.66 万亿元的文化消费缺口，是一个庞大经济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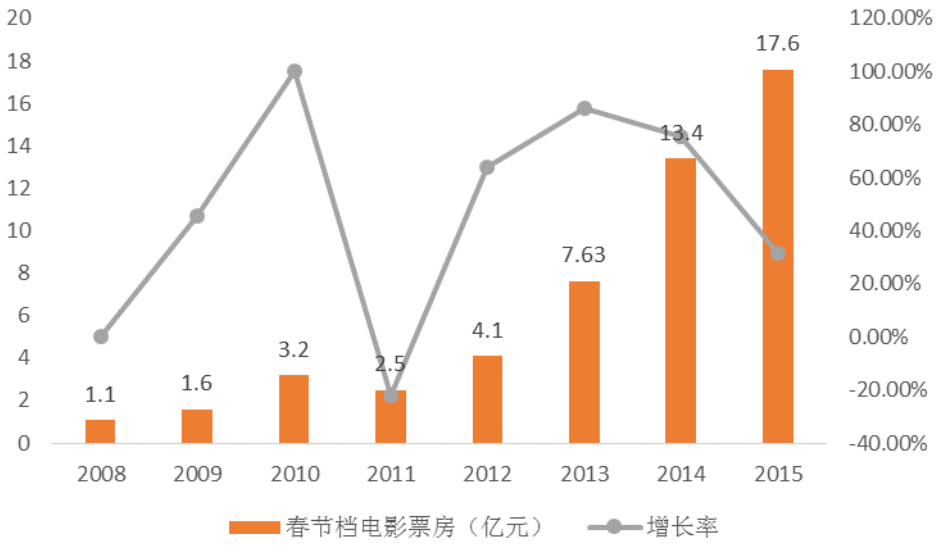
1、影视行业

（1）电影市场快速扩容，行业盛宴强势延续

随着民众文化消费需求的提升以及影院和银幕数量的高速增长，我国电影行业持续呈现出繁荣的景象。2014 年，我国电影产业整体规模达到 436 亿元，同比增长速度高达 57.51%，相较于 2013 年上升 39.51 个百分点，呈现出繁荣的景象。

进入 2015 年，我国电影娱乐消费的热情持续高涨。因春节长假《天将雄师》、《澳门风云 2》、《狼图腾》等 7 部热片扎堆上映，2 月全国总票房达 40 亿，同比增 24%，超越去年 7 月暑期档的 36 亿峰值，创下单月票房历史之最。加上一月的 26 亿多入账，2015 年前两个月的国内票房已累计达 66 亿，平均每天 1.12 亿。预计 2015 年全国电影票房或将突破 380 亿元，增速有望保持在 30%以上。

图 2-32　2008-2015 年春节档期电影票房及增长率（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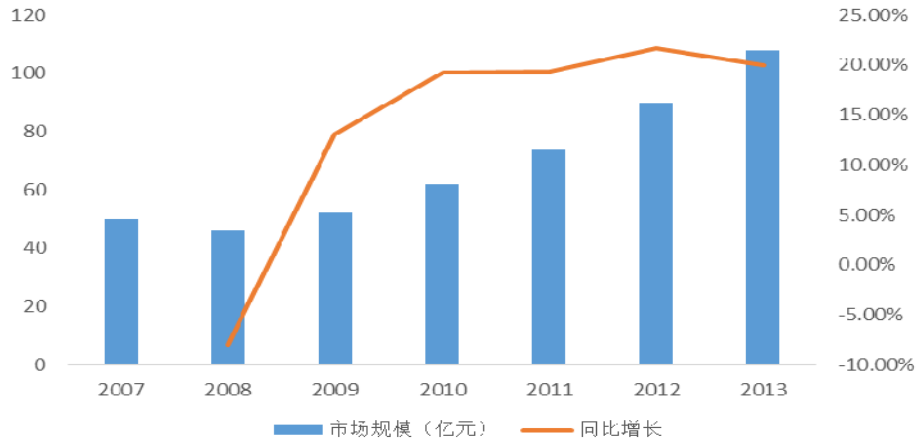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中信建投

（2）电视剧产业进入平稳增长期，优质剧目依然稀缺

2010 年以来，我国电视剧市场规模增长速度维持窄幅波动。2013 年，我国电视剧市场规模达 108 亿元，同比增长 20%，基本保持稳健增长的态势。预计

2014 年，行业增长将继续保持在 20%左右，整体规模或将接近 130 亿元。但中长期来看，电视剧产业将进入平稳发展期，市场容量增速将逐步回落。从投放到市场的电视剧产品来看，2014 年，获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集数为 15320 集，同比下滑 2.85%；部数 438 部，同比下滑 0.68%。

图 2-33 2007-2013 年电视剧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中信建投

从剧目收视表现上来看，2014 年，在综艺节目相对走强、网络平台国外剧目大力引进的冲击之下，电视剧的收视率表现相对平淡，全年仅诞生《武媚娘传奇》一部收视率超过 2%的剧目。

表 2-51 我国 50 城 2014 年省级卫视电视剧收视率前十大列表

排名	剧集	平均收视率%	平均市场份额%
1	武媚娘传奇	2.503	6.913
2	因为爱情有奇缘	1.938	5.3
3	宫锁连城	1.64	4.624
4	红高粱	1.542	4.184
5	神犬奇兵	1.496	4.35
6	大丈夫	1.449	3.72
7	一仆二主	1.448	3.935
8	杉杉来了	1.44	4.183
9	勇敢的心	1.395	3.874

数据来源：CSM，中信建投

2、音乐行业

（1）数字音乐市场规模占绝对多数

中国音乐产业市场总规模 2013 年突破 2,000 亿元，达到 2,716.56 亿元，其中核心层的数字音乐市场规模达到了 440.7 亿，音乐演出产业规模 140 亿，内地实体唱片市场规模约 6.5 亿，音乐图书出版行业约 7 亿元。2013 年中国音乐产业相关细分行业市场规模及总体规模数据如下表：

表 2-52 2013 年音乐细分行业市场规模

行业类别	市场规模（亿元）	细分行业	市场规模（亿元）
核心层	596.74	音乐演出行业	140.00
		唱片行业	6.50
		音乐版权经纪（管理）	2.54
		数字音乐行业	440.70
		音乐图书出版行业	7.00
关联层	1233.82	乐器行业	280.92
		音乐教育培训行业	577.00
		专业音响行业	375.90
拓展层	886.00	广播电视音乐行业	34.00
		卡拉 OK 市场	852.00
合计	**2,716.56**		**2,716.56**

数据来源：《2013 中国音乐产业发展报告》

从核心层音乐行业市场结构来看，数字音乐产业所占比重最大，约占核心层比重的 73.9%，音乐演出产业占到总规模的 23.5%。这些数据表明，数字化娱乐方式已成为当前主流大众消费模式；另一方面，核心层的线下音乐消费从以实体唱片消费为主发展到以现场音乐体验消费为主，并且实体唱片赖以生存发展的音乐版权经纪又未完全激活，因此呈现出以音乐会、演唱会、音乐节等为主的现场音乐体验消费一枝独秀的发展态势。

（2）专业剧场音乐类演出占绝对多数，大型音乐节未来市场空间大

根据演出行业协会的统计，2013 年中国音乐演出产业规模达 140 亿元，其中票房演出总场次 1.65 万次，票房收入约为 43.06 亿元。2013 年按演出场地及

类型划分的各项音乐现场演出的票房收入情况如下表：

表 2-53 音乐演出产业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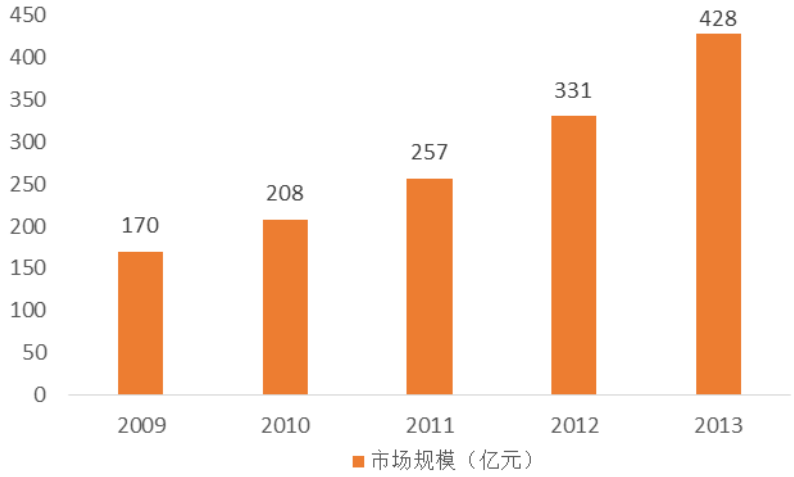
音乐演出的类型	场次（万场）	观众人次（万）	票房总收入（亿元）
专业剧场内举办的音乐类演出	1.51	4,500-7,500	21.7
大型户外演唱会	0.12	1,250-2,500	16.86
大型音乐节	0.02	1,500	4.5
合计	**1.65**	**8,000-12,000**	**43.06**

3、动漫行业

（1）年复合增长率在 20%以上，处于高速增长期

不考虑动漫主题公园和众多的产业基地收入，如果仅计算动漫产业中的漫画、动画及相关衍生产品，则 2011 年全国市场规模大约在 257 亿元，同比增长 23.6%，2012 年增长 28.8%至 331 亿元，2013 年市场规模大约为 428 亿元。根据 2009 至 2013 年的复合增长率 25.96%进行估算，预计 2015 年动漫产业规模大概为 679 亿元。

图 2-34 2009-2013 年中国动漫产业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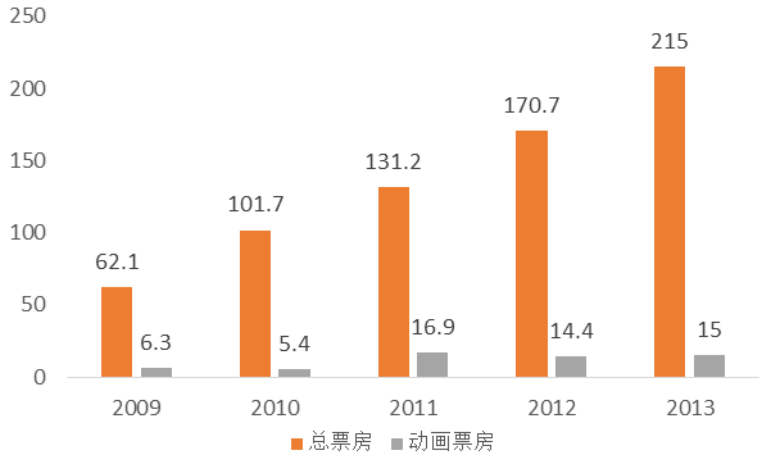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中信建投

（2）动画电影市场增幅明显但波动较大

截止 2013 年第三季度，国内共上映 22 部动画电影，其中 20 部国产电影，2 部为进口电影。总票房达 9.6 亿元，其中国产票房 5.5 亿。近两年国产动画票房增幅明显提升，受政策保护，未来国产动画电影市场仍有较大潜力和空间。

与电影总票房的稳定增长相比，动画票房的增幅波动较大，尚未呈现出稳定的态势，除了 2011 年，其余年份增幅均低于电影总票房，而 2011 年动画电影的爆发增长主要是因为进口动画票房大幅提高。可见，动画电影整体规模无较大变动，相对整体电影市场蓬勃的发展形势，稍显不足。

图 2-35　2009-2013 年中国动画电影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中信建投

4、院线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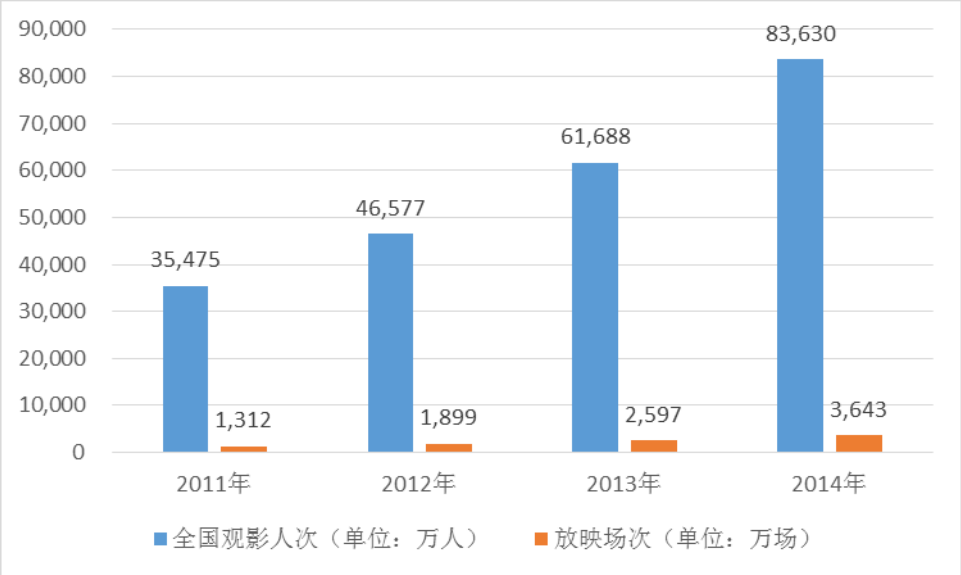
（1）影院放量铸造繁荣市场

随着电影制作发行市场的火爆，作为下游渠道端，影院院线充分分享行业高速增长的盛宴，不断实现扩张。2014 年 1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发布数据：2014 年，中国新增影院 1015 家，日均增长近 3 家；新增银幕 5397 块，日均增长 15 块，目前全国银幕总数已达 2.36 万块，2010 年至 201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9.4%。

（2）观影人数持续增长，影院观影习惯逐步形成

由于国产电影数量和质量的稳步提高，影院数量快速增长，越来越多的电影观众选择在影院观看电影，消费者的影院观影习惯增在逐步形成。根据《2013 年中国电影市场报告》、《2014 年中国电影市场报告》显示，2013 年，全国观影人次 6.17 亿人次，较上年增长 32.44%；放映场次 2,597 万场，较上年增长 36.77%。2014 年，全国观影人次 8.36 亿人次，较上年增长 35.57%；放映场次 3,643 万场，较上年增长 40.29%。

图 2-36 2011-2014 年中国观影人次及放映场次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中信建投

5、经纪行业

中国的文化经纪人还处于起步摸索阶段，而美国的经纪人职业已经有六十多年的历史了，逐步形成了以 CAA 等 3 家经纪公司为核心的市场，这 3 家经纪公司网罗了美国 80%的艺人。在国内艺人经纪公司快速增长的同时，好莱坞的大型艺人经纪公司如 CAA（Creative Artists Agency）和 WMA（William Morris Agency）也纷纷通过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进入我国艺人经纪市场。不过，海外艺人经纪公司在国内尚处于前期摸索阶段，除少数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艺人签约海外艺人经纪公司之外，大多数艺人都是签约境内的经纪公司，我国的艺人经纪市场目

前来说还是一个由本土经纪公司所主导的市场。

根据各公司官方网站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国内主要经纪公司艺人数量规模为：华谊时代经纪 48 人；天娱传媒 59 人；拾捌文化 83 人；海润影视 30 人；唐人影视 6 人。

（三）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1）版权保护任重道远，盗版风险仍然存在

目前，我国对电影版权的管理体系与保护措施仍然不够完善，尽管国家和影视企业已经在打击盗版方面做出很多努力，但我国电影市场仍然受到盗版的明显冲击。逐步建立规范化、制度化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未来中国电影行业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音乐产业也面临着同样的问题，在数字化发展的现代音乐领域中，计算机网络的平台的资源共享，使侵权和盗版的现象日益严重，不仅仅是音乐本身的侵权，其衍生的唱片、综艺节目、唱作手法等都纷纷出现盗版现象，频频出现的“盗版”行为和手段已然成为我国流行音乐产业发展的最大瓶颈。

盗版使低迷的国产动画业雪上加霜。调查显示，《宝莲灯》正版与盗版之比为 1：9，而《我为歌狂》各种盗版版本则超过 10 种。不光动画产品本身盗版严重，其衍生产品的盗版侵权也很猖獗，在服装、书包、文具等市场都发现假冒产品。肆虐的侵权行为给动画生产和经营企业造成无法顾及的损失。因为动画业本来是一个高投入、高风险的行业，目前国内电视播出收入不高，投资回报主要靠音像制品和其它衍生品充斥全国市场，严重侵蚀着合法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利益。动画生产和经营企业为打造动漫形象品牌做出的巨大投入难以得到应有的回报，这就严重影响了动画产品的再生产和品牌产业化的发展。

（2）音乐渠道扩张影响版权方地位

在版权经营的的产业链上，作为中间环节的渠道和平台目前占据着主动地

位，由三大电信运营商及主要互联网运营商构成的数字音乐销售渠道牢牢掌控着数字音乐的最终用户，并因此具有了定价的主动权。同时，以腾讯音乐、阿里音乐及海洋音乐为代表的互联网音乐运营商正在通过对版权及内容公司的收购与整合迈向产业链的上游。在几大互联网音乐运营商完成产业布局，实现对整个行业的相对垄断之后，可能会通过压低版权价格的方式侵蚀上游版权/内容方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扩大版权库规模，并着力开发新生高价值版权，提升版权规模及价值的行业占有率，以提升自身在与渠道谈判及博弈的地位；并通过与其他版权/内容方的结盟合作，发挥行业组织的聚合作用，推动版权方/内容方与渠道/平台方均势的形成，降低风险。

（3）动画片的内容和题材缺乏创意

我国动画长时间以来有着低幼化和说教化的特点，在创作上缺少特色、因循守旧，缺乏创新意识和时代意识，导致题材过于狭窄，表现手法老套，很难获得观众的青睐。以往，我们的动画常常脱离真实的社会生活，喜欢取材神话故事，而这些神话故事大多照抄古人的创意，缺乏想象力和创造力。反观美国动画片，能体现人性之美，所以能超越国界和年龄限制，成为世界的通用语言。

（4）新传播媒体对观众的分流可能影响影院观影人次的增长

近年来，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传播媒介已经通过改变消费者的消费理念、消费方式和信息获得方式对包括电影在内的传统媒体构成了冲击和挑战。新传播媒介凭借价廉、便利、选择性强等优势，使终端消费者通过网络平台进行观影的成本降低、机会增加，因此其对观众的分流使得影院面临一定竞争压力。未来，网络技术将更加先进，在线观看和网络下载的观影质量也会越来越高，而观影成本较低，从而可能影响影视文化产业观影人次的增长。

（5）文化经纪业务经营规范问题依旧存在

目前我国有大量无合法地位的“地下”经纪人，而且文化经纪主体的经纪行为缺乏统一的规范，行业缺少相关法律法规监督，因此经营的规范性一直都是文

化经纪行业首要的风险问题。虽然我国文化经纪正在逐步规范与完善，但由于无论是居间行纪还是代理都存在隐蔽性的特征，文化产品本身的价值很多情况下又无法用统一的标准量化，所以特别容易滋生违背市场规律和国家现行法规行为。

2、市场风险

（1）国际市场冲击明显，国内外电影企业差距较大

目前，我国电影企业在资金实力、经营理念、管理水平、业务规模等方面均与国际著名的大型电影公司存在一定差距。虽然近些年我国电影市场陆续出现了投资上亿元的电影作品，但受限于投资企业的资金实力，此类大制作电影的产量仍然较小，暂时无法形成与进口大片相抗衡的竞争格局。在国际电影产品的冲击下，国内电影企业如何尽快提高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资本实力，直接决定了未来中国电影企业在全球电影市场中的竞争地位。

（2）过度依赖单一票房收入，投资风险集中

在国际市场中，电影产品的收入来源中一般约有 30%来源于影院票房收入，50%来源于 DVD 销售和付费电视，20%来源于衍生品销售。但在我国电影市场中，电影收入的 80%以上仍来源于票房收入，来自于音像制品、电视播放、网络点播、广告和衍生品市场的收入相对较少。随着近年来电影制片方投入的资源要素成本（包括演员片酬、场地搭建、设备租赁、后期特效制作等）的不断升高，投资方想凭借单纯的票房收入来平衡制作支出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压力明显增大，投资风险过于集中。

（3）动漫作品高投入、长周期和一次性体验特点影响资金流动性

以动画片为代表的动漫作品的制作需要前期投入大量的资金，并且其较长的制作周期和资金回流周期会加剧公司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同时，观众对动漫作品的消费是一种文化体验，很大程度上具有一次性特征，客观上需要不断创作和推出新的动漫作品以满足观众的文化需求。这种不断创作新作品以满足观众文化的需求与动漫作品前期高投入、长周期的特征构成了主要矛盾。公司制作的动漫作品未来是否为市场和广大观众所喜爱，是否能够畅销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优质片源供给较少影响院线票房收入

目前，我国消费者的观影需求受影片供应情况影响较大，因此，本公司所处院线行业受到上游电影制片、发行行业的影响，影片的供给数量和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公司的票房收入。一方面，虽然我国电影产量初具规模，但具备较高商业价值的影片数量仍然较少；另一方面，受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我国每年进口片数量为 64 部，其中分账片 34 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进口影片的数量。整体而言，国内真正能够赢得口碑、获得好评、能够满足消费者文化需求的优质影片仍然较为缺乏，院线收入依赖优质影片供应量的风险较大。

（5）市场竞争力成为文化经纪发展关键

在文化经纪产业的发展中，是否能完成和资本的对接是否具有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和国际竞争力也是文化经纪主体竞争能力存在高下的主要原因。纵观国内，少数具有行业经验和行业口碑的优势文化经纪主体在与资本的对接中已完成了华丽的转身，成为行业龙头。但现阶段，绝大多数的文化经纪公司也面临着类似的窘境。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1）影视行业

1）电影市场资源垄断式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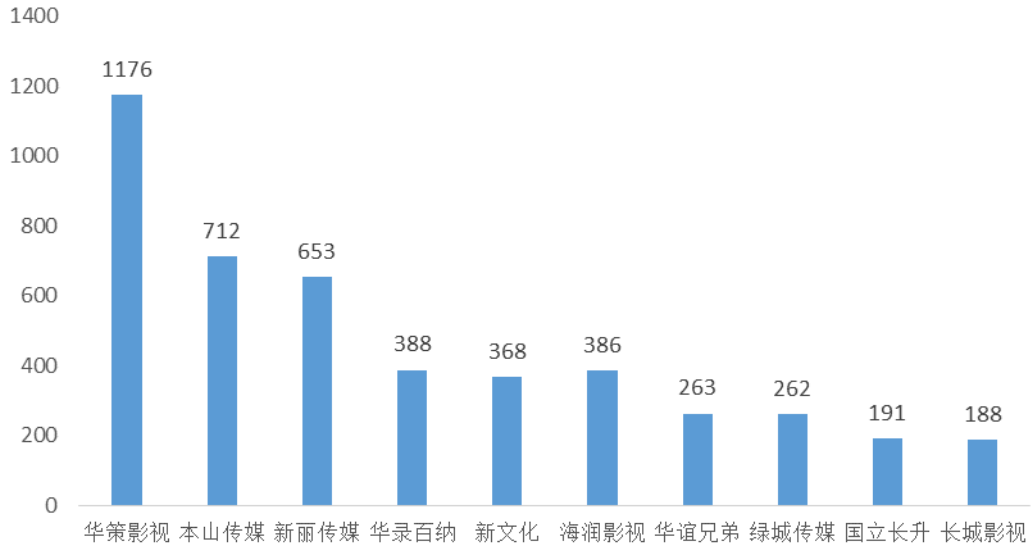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电影市场的竞争更多是一种资源垄断式的竞争。在电影市场具有较强号召力和影响力的电影制片制作公司，例如华谊兄弟、光线传媒、博纳影业等影视企业已经占据了国内电影制片制作市场的较大份额。在国内电影发行市场，也主要由华谊兄弟、光线传媒、博纳影业等公司占据了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在现阶段的电影市场竞争格局中，制片方、发行方、院线和影院的投资主体日益呈现出集中化趋势，这为中国形成规模较大、资源较为集中的大型电影企业创造了条件。

2）电视剧行业集中度不高、缺乏龙头企业

在电视剧市场结构中，当前，我国共有制作机构数量超过 6000 家，资质参差不齐。其中，年产“1 部剧”制作公司比重约为 75%，而年产 5 部及以上的“高产”制作公司共计仅占 3%左右。2013 年，电视剧内容制作公司 TOP10 占据市场规模整体的 47.7%，占据制作集数的 15.67%，整体依然处于相对分散的格局。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使得我国整个电视剧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竞争比较充分，明显缺乏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和行业领导力的大型电视剧制作企业。

不过，进入 2014 年之后，伴随着电视剧市场作品数目的收缩和渠道对视频内容的投资收益比考量的提升，市场的集中度开始呈现出一定的上升趋势。在 2014 年上半年卫视频道播出的电视剧中，排名 TOP10 的民营公司共播出 4487 集，占据总播出量的 38%。

图 2-37　2014 年上半年民营电视剧公司卫视播出集数 TOP10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中信建投

（2）音乐行业

1）版权方面主要竞争发生在互联网平台上

音乐产业的竞争格局目前主要是平台方围绕版权的整合展开，主要有腾讯系、海洋音乐系、阿里系三大竞争主体。其中，腾讯系以 QQ 音乐为平台，优势是独家版权量以及 QQ、微信在内的腾讯生态；海洋音乐系以酷狗、酷我为平台，优势是用户量多；阿里系以天天动听、虾米音乐为平台，优势是独家版权量，以及阿里生态。

2）演出、音乐节方面大的品牌规模不断扩大，行业集中化趋势愈发明显

音乐节的运营主体逐渐由最开始的专业运营机构间的竞争，发展到现在的政府、其他大型集团等各类机构共同参与的局面。目前这些运营主体大致可以分为四类：一是恒大音乐、迷笛、摩登天空等专业运营公司；二是以啤酒、汽车为代表的大消费品企业；三是加紧布局音乐产业链的大型集团公司。

目前，市场上已经具有艺人、品牌等资源优势的专业音乐节运营方除在一线城市连续举办音乐节外，还在二、三线城市不断开拓市场，不断扩大着自身的规模优势。

大型消费品企业也举办了数量较多的音乐节，但持续性较差，无法形成品牌效应。这类音乐节能够在较短时间内迅速吸引和集聚人群，具有较好的宣传和推广效果。但这类音乐节主要取决于企业的产品营销策略，变化性较大，一般不会形成较好的持久性，品牌和连锁化发展也较为困难。

一些大型集团公司也开始进入音乐节市场，并加快产业链布局，迅速抢占市场。随着音乐节市场的快速发展，一些艺人经纪公司、音乐制作公司、地产商等大型集团公司开始进入音乐节市场，并利用自身优势加快音乐产业链的布局。这些企业未来可能会逐渐塑造自己的音乐节品牌，向专业化运营转化。

未来，行业主要的竞争仍将主要发生在品牌延续性及规模化程度较高的大型音乐节之间。

表 2-54 内地三大音乐节对比表

音乐节名称	风格	收入结构	覆盖人群（万）	场次/年
草莓	文艺小清新	票房收入为主，赞助为辅	8.00	12
迷笛	摇滚	票房收入为主，赞助为辅	6.00	3
恒大星光	综合性	赞助为主、票房收入为辅	2.00	27

（3）动漫行业

目前，我国动漫产业竞争格局尚未形成，且动漫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实力孱弱。从规模上看，2011 年，原创动力和湖南宏梦的收入规模分别为 0.7 亿元和 1.8 亿元。而奥飞动漫，目前虽没有创造出与“喜羊羊”等齐名的动漫形象，但是其 2014 年的营业收入却高达 6.16 亿元，遥遥领先市场。而美盛文化主营业务为授权生产迪斯尼系列形象以及其他动漫影视形象的动漫服饰，凭借动漫概念和附加值，在 2014 年获得 4.56 亿的收入规模。

表 2-55 我国动漫相关公司营收规模

主要厂商	盈利模式	代表形象	2014 年营业收入（万元）
奥飞动漫	产业动漫化/动漫+授权+玩具	火力少年王、铠甲勇士	61,566.51
美盛文化	“产业动漫化”/授权动漫+服装	暂无自主品牌形象	45,599.67
拓维信息	‘自研+代理’模式推广手机游戏、手机动漫项目，盈利模式主要以一次性下载收费和增值服务收费模式为主	宝贝故事、N 次元漫画	65,785.25
华强文化	产业动漫/影视创作+主题公园设计运营	熊大、熊二	113,426.26

（4）院线行业

1）大型院线集中化，一超多强格局已逐步成型

电影院线在市场竞争方面，则呈现大型院线集中化的特点。2014 年票房收入在 15 亿元以上的院线有 6 家，票房收入总计 152.6 亿元，占全国票房收入的 52.02%。这六家院线的市场份额大，覆盖地域广。而其他 39 家院线的票房合计不足全国总票房的 50%。

“一超多强”的格局已经逐步成型，其中，万达院线稳坐头把交椅，票房增长远远快于其他竞争对手，占领的市场份额逐步扩大。数据显示，万达院线的市场占有率从 2011 年的 13.61%稳步上升到了 2014 年的 14.34%。2011 年万达院线的市场份额是第二名中影星美的 1.3 倍，而在 2014 年则是第二名的 1.72 倍，领先优势日趋扩大。

从长远来看，院线市场的集中度还可能会大大提升，院线之间的整合并购有望成为必然。预计未来可能会出现 5 至 10 家较大规模的院线集团，它们将在未来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

图 2-38 国内票房前 5 位和前 10 位院线份额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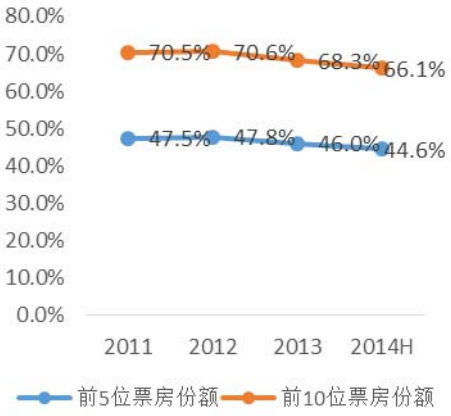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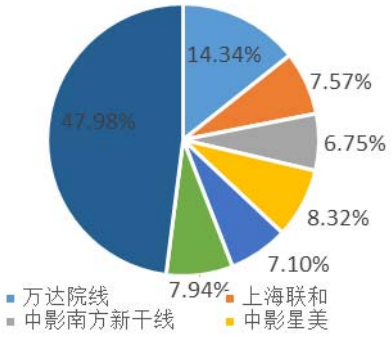


图 2-39 2014 年主要院线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中信建投

表 2-56 2011-2014 年我国院线行业市场格局变化

市场份额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都	2014 年度
万达院线	13.61%	14.39%	14.52%	14.46%
广东大地	5.16%	6.47%	7.31%	8.03%
中影星美	10.50%	9.49%	8.44%	7.90%
上海联和	9.94%	9.67%	8.65%	7.60%
广州金逸珠江	6.49%	6.88%	7.08%	7.02%
中影南方新干线	8.28%	7.77%	7.09%	6.65%
浙江时代	4.24%	4.19%	4.16%	4.11%
北京新影联	5.82%	4.84%	4.02%	3.38%

数据来源：《2011 年中国电影市场报告》，《2012 年中国电影市场报告》，《2013 年中国电影市场报告》，《2014 年中国电影市场报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中信建投整理

2）经营模式较为固定，国有电影集团院线占主流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目前我国院线、影院行业市场竞争主体以国有、民营资本为主。按照组建方情况，主流城市院线可以分为两大类：国有电影集团组建（如中影星美和上海联和等）和其他机构组建（如万达院线和广州金逸珠江等）。由于历史原因，国有电影集团组建的院线仍然是全国城市院线的主要组成部分。但是，近年来，由其他机构组建的院线，逐渐成为院线放映市场的生力军，改变了电影放映行业竞争格局，推动电影放映市场化水平，为院线市场带来新活力。

按照院线与旗下影院的关系，我国现有城市院线的经营模式可以分为三种：

表 2-57 我国现有城市院线的经营模式

经营模式	院线与旗下影院的关系	代表院线	特点
纯资产联结	影院由院线直接投资兴建，影院资产归院线所有	万达院线	依托资产联结模式，院线能够以资本和供片为纽带，实现对旗下影院的统一品牌、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排片。国外院线普遍采取此模式
以资产联结为主，加盟为辅	旗下大部分影院由院线直接投资，影院资产归院线所有，但同时也鼓励加盟影院的进驻	广州金逸珠江、广东大地	在自有影院中能够实现统一经营和管理，但不能实现全院线在各方面的统一

签约加盟为主，资产联结为辅	旗下大部分影院和院线没有资产从属关系，只是以签约形式加入院线	中影星美、北京新影联、上海联和	以供片为纽带，实现统一排片，但不能完全实现统一品牌、统一经营和管理。是我国特有的院线形态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信建投

（5）文化经纪行业

目前，我国文化经纪企业核心资源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企业如中视经纪、华谊兄弟，主要通过企业内部平台及健全的内部体制，凭借更广阔的发展机遇与表演机会从而吸引相关艺人签约。另一类企业如北京拾捌、北京星美千易，主要是由于企业创始人通过创始人个人魅力吸进艺人加盟，最终形成一定的艺人圈子。除了上述这些少已形成稳定盈利模式的文化经纪企业外，大部分的文化经纪活动还停留在较低水平的项目模式上，仅仅是靠签一两个项目签几个合同的简单经纪行为来维持收益，又因为没有长期统一的规划，很多文化经纪主体在把文化商品推向市场时，往往以短期市场或主观判断为导向，文化市场上同质化现象严重，导致有的文化商品一段时间内供过于求，有的是市场空白，难以满足群众的文化需求。这种粗放式项目型的经营模式可能在一段时间内能够带来经济效益维持自身运营，但长此以往必将受到局限难以做强做大，成为市场中的劣势。所以，文化经纪主体需要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形成集创意策划制作运营销售于一体的产业链多渠道经营，让其可持续发展。

表 2-58 文化经纪行业主要企业特点和代表艺人一览表

主要企业	主要特点	代表艺人
中视经济	经济业务背靠央视大平台发展，但国营经纪公司缺乏灵活性。	陈小艺、萨日娜
北京星美千易	艺人规模不大但艺人类型较全	蒋雯丽、王珞丹
君为天美	与艺人签全约，把艺人当做君为的客户	殷桃
华谊兄弟	内部体制健全，通过签约导演及编剧的方式绑定艺人	李冰冰、李晨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实力优势

恒大集团是集民生住宅、文化旅游、快消、健康及体育为一体的企业集团。总资产 4745 亿，员工 8 万人。2014 年合约销售额 1315 亿，纳税 171 亿；2015 年合约销售目标 1500 亿。多年来，恒大集团持续实施“精品战略”，2014 年 9 月 17 日，中国房地产研究会、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与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联合发布的《2014 中国房地产企业品牌价值测评研究报告》显示目前恒大集团品牌价值高达 291.86 亿元，2014 年 9 月 19 日，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中国指数研究院联合发布的《2014 中国房地产品牌价值 TOP10 报告》显示，恒大集团连续五年荣获中国房地产公司品牌价值第一名。

恒大文化有限于 2010 年成立，注册资本 6 亿元。恒大集团的雄厚资本及品牌实力、多产业蓬勃发展为公司提供强有力支持，使其具有先天发展优势和全产业渠道覆盖的实力保障。

（2）资源优势

恒大集团是中国在建工程量最大、进入省会城市最多、城市布局最广、销售面积最多、中国土地储备最大的龙头房企，规模全国第一。目前，已在全国设立 24 家分公司（地区公司），在全国 150 多个主要城市拥有大型项目 300 多个，覆盖除台湾以外的国内全部省份。

恒大集团的规模优势为公司提供庞大的消费者大数据与市场容量等丰富资源。恒大集团在全国拥有业主 370 万且每年新增 70—80 万人。恒大淘宝拥有过亿球迷。这些都将成为公司发展的巨大资源，给公司带来巨大发展前景和全产业链空间。

（3）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是国内目前国内少有的将院线、音乐、影视、经纪、发行、动漫六大业务板块有效整合的集团化企业，覆盖整个文化产业链的上、中、下游，从上游文

化资源的生产（创作、制作、代理），到中游文化内容的推广（策划、营销、宣传、发行），再到下游文化实体的运营（经营、广告、销售）。在统一产业链的运作下，动漫、影视的制作，发行，授权，代理等业务与音乐版权经营、艺人经纪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自有影城、演出、教育项目形成终端服务体系，共同彰显出显著的优势合力。

（4）运营管理优势

通过多年丰富实践，公司将国外文化产业成熟、先进的管理理念与中国文化产业运作特点及产业现状相结合，建立起国内领先的“专业化+工业化”运作体系。专业化：产业链上、中、下游各业务环节形成统一的各自发展的模块化、标准化的运营方式，六大核心业务按板块专业运营；工业化：产业流程涵盖文化产品的投资、生产、发行、放映及其后产品开发的各个相关环节和领域，形成高度集中的全产业链一条龙运作模式，实现资源共享、配置优化。

（5）人才优势

依托恒大集团强大的人才资源优势，秉承“以人为本、注重合作、力求双赢”的宗旨，公司通过高标准、适度超前的人才引入机制和科学、完善的内部培养机制储备了大量优秀人才，其中，国内名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总数的40%，10 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的专业人才超过 200 名，占 25%，团队平均年龄27.5 岁，年轻有朝气。由此，恒大文化产业集团构建起一支高素质、执行力超强、多梯级、多层面结构的全能型专业团队，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对行业、市场综合性风险的把控能力较弱

如前所述，公司横跨影视制作、影视发行、院线管理、音乐、文化经纪、动漫六大业务板块，虽然拥有高效的经营管理团队，但由于公司成立不久，公司在整合、把控整体文化行业风险的能力上还有所欠缺。当各大板块可能出现的行业、市场风险汇集到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层面时，单个风险因素可能会产生综合性风险。如果本公司无法提高对综合性风险的把控能力、保持持续快

速增长，或者公司不能成功应对迅速增长所带来的各项风险和挑战，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带来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恒大文化有限期间，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治理结构，设置董事 4 名、监事 1 名，在公司名称变更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会议文件中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等不规范的情况。

恒大文化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至本公开转让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内容决议以及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内容决议以及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内容决议以及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四）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通过本人出席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股东的参与权得到确实的落实。

（3）质询权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

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工作内容、沟通方式、负责机构等。公司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作出规定。

（6）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7）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经营业务会计核算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对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各方面均有了具体规定。公司还制定了创作、采购、销售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均有较为系统的内部管理流程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评论和评估后认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

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制度，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以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下列行政处罚：

1、恒大院线子公司岳阳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4 年 4 月 8 日，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阳楼分局作出岳楼工商案处字

[2014]19 号《处罚决定书》，因岳阳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制作的《VIP 会员手册》规定“卡内金额只限用于购买电影票和卖品，恕不返还兑换现金”以及“最终解释权归影城所有”，构成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的行为，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阳楼分局决定给予岳阳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罚款 9,800 元的处罚。岳阳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缴纳了全部罚款。

岳阳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已按期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刻停止对外发放《VIP 会员手册》，将所有的《VIP 会员手册》进行封存，同时更换了《VIP 会员手册》和会员卡版面。根据岳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阳楼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岳阳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认定为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同时，本公司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恒大院线子公司北海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1 月 21 日，北海市公安消防支队银海区大队作出北银公（消）行罚决字[2015]0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北海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北海市公安消防支队银海区大队决定给予北海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罚款 5,000 元的处罚。北海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缴纳了全部罚款。

北海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已按期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已按照整改要求将联动装置修复至正常使用状态。根据北海市公安消防支队银海区大队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北海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同时，本公司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恒大院线子公司景德镇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3 月 19 日，景德镇市公安消防支队珠山区大队作出珠公（消）行罚决字[2015]00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景德镇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堵塞疏散通道，景德镇市公安消防支队珠山区大队决定给予景德镇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

司罚款 20,000 元的处罚。景德镇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缴纳了全部罚款。

景德镇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已按期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定期检查影城消防工作，保证影城各安全出口畅通无阻。根据景德镇市公安消防支队珠山区大队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景德镇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认定为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同时，本公司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恒大音乐子公司中视天音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

2014 年 6 月，中视天音因存在逾期报税行为，被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昌平区国税局”）处以 100 元的罚款。中视天音已于 2014 年 6 月 19 缴纳了全部罚款。

2014 月 5 月，中视天音工作人员登陆国税系统报税时，发现申报系统存在问题无法报税，后经与昌平区国税区咨询并前往现场办理时已发生逾期情形，被昌平区国税局处以 100 元罚款；中视天音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中视天音上述税务行政处罚金额仅为 1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罚金额也远低于对情节一般情形的处罚金额上限。本公司律师认为，中视天音受到的前述罚款金额较小且其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恒大院线子公司景德镇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

2015 年 1 月 30 日，景德镇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因存在逾期办理税务登记证的行为，被景德镇市珠山区国家税务局处以 200 元的罚款。景德镇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3 日缴纳了全部罚款。

景德镇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已按期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在日后工作管

理中严格遵守各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完成证照办理手续。本公司律师认为，，根据景德镇市珠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景德镇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同时，本公司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前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未决诉讼

1、租赁合同纠纷

2014 年 8 月，北京京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恒大文化有限、恒大院线、恒大影视文化、恒大影视发行、恒大音乐、恒大动漫及恒大文化经纪发出《关于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函》，通知前述七方与北京京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将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提前解除。恒大文化有限及其六家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北京京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提前解除与恒大文化有限及其六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不成立。目前上述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本公司及六家子公司目前仍在正常使用租赁房屋，且仍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按期支付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北京京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也照常收取该等费用；本公司及六家子公司属于文化服务类企业，置于房屋内的物品均为办公设备，没有大型生产设备，对办公场所不具有依赖性；如果本公司及六家子公司与北京京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达成和解不再继续使用租赁房屋，或者法院判决要求恒大文化有限及其六家子公司在一定期间内搬离租赁房屋，则本公司及六家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办公场所，且该等搬迁行为不会对本公司及六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上述租赁合同纠纷不会对本公司及六家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劳务合同纠纷

2015 年 2 月 5 日，沈东就其与恒大影视文化之间的劳务合同纠纷向朝阳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恒大影视文化向其支付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薪金 40 万元、电影《时光恋人》导演费 80 万元及违约金 120 万元。目前本案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3、音乐视频设备买卖合同纠纷

2014 年 9 月 12 日，广州英诺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科德”）就其与恒大文化有限之间的音乐视频设备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景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恒大文化有限履行与英诺科德签署的《恒大音乐节视频控制设备购销合同》，在合理时间内（10 天）完成收货，并支付全部货款 2,110,192 元及迟延履行的利息；以及向英科诺德赔偿迟延履行合同的仓储租金损失 16,100 元。目前本案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除上述诉讼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瑞恺投资、实际控制人许家印先生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5 年 6 月 16 日，瑞恺投资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截止本声明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恒大文化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恒大文化行使股东权利。恒大文化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

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恒大文化系由恒大文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恒大文化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恒大文化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恒大文化，该等出资均经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专利、商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恒大文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恒大文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恒大文化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公司律师核查，恒大文化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恒大文化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恒大文化在民生银行中关村支行办理了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恒大文化在北京石景山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恒大文化在北京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恒大文化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以及《审计报告》，恒大文化独立缴纳税款。

（五）机构独立情况

恒大文化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恒大文化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恒大文化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瑞恺投资、实际控制人许家印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交叉情况，公司主要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瑞恺投资、实际控制人许家印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除公司外，其公司/公司控股、本人/本人控股的企业在承诺函日期前并无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表 3-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柯鹏	董事长	上海申城影视	董事	参股子公司
		恒大淘宝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的合营企业
		瑞恺投资	执行董事兼经理	持有本公司 98%股份的控股股东
		添淼投资	执行董事兼经理	持有本公司 2%股份的股东
		恒大地产集团	副总裁	间接持有本公司 100%权益
杨超	董事	恒大地产集团	品牌中心副总经理	
黄菲菲	董事	恒大地产集团	资本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郑岚	监事会主席	恒大地产集团	品牌中心副总经理	
陈子昂	监事	恒大地产集团	品牌专员	
张守刚	董事	恒大地产集团	文宣总监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恒大文化有限的董事会由刘永灼、孔艳华、潘云淼、杨新环等 4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刘永灼担任。

2015 年 6 月 16 日，恒大文化创立大会选举柯鹏、李光伟、马骏、孙倩、张守刚、杨超及黄菲菲等 7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2015 年 6 月 16 日，恒大文化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柯鹏为董事长。

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公司董事变化情况表

时间	董事成员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	刘永灼、孔艳华、潘云淼、杨新环
2015 年 6 月至今	柯鹏、李光伟、马骏、孙倩、张守刚、杨超、黄菲菲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的主要原因是：（1）因恒大集团业务发展需要，原董事长刘永灼于 2015 年 2 月开始兼任恒大冰泉董事长，恒大集团于 2015 年 5 月任命柯鹏主持恒大文化工作。（3）原董事成员孔艳华实际在恒大集团监察室工作，在恒大文化无实际任职；潘云淼因为工作需要调职至恒大集团的海花岛项目任职，在恒大文化无实际任职；杨新环因为工作需调至恒大集团的地产公司工作，在恒大文化无实际任职。（4）2015 年 6 月 16 日，由股东大会选举七名新董事成员柯鹏、李光伟、马骏、孙倩、张守刚、杨超、黄菲菲，其中柯鹏为董事长。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化是恒大集团为了提升各业务板块的经营管理效率，加快各业务板块发展而进行统筹安排的结果，促进了恒大集团各业务板块的快速健康发展。

上述董事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化，主要系因恒大集团因各业务板块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人事变动，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恒大文化有限整体变更期间，恒大文化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邓满连担任。

2015 年 6 月 16 日，恒大文化创立大会选举郑岚、陈子昂为股东代表监事，与恒大文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胡莹，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5 年 6 月 16 日，恒大文化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岚为监事会主席。

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公司监事变化情况表

时间	监事成员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	邓满连
2015 年 6 月至今	郑岚、陈子昂、胡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化的原因是：（1）因恒大集团其他业务板块需要，原监事邓满连于 2015 年 6 月调离恒大文化，担任恒大集团福州公司总经理。（2）因恒大文化发展需要，2015 年 6 月 16 日由股东大会选举三名新监事成员，郑岚、陈子昂为股东监事，胡莹为职工监事。

上述公司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恒大文化有限整体变更期间，恒大文化有限的总经理为刘永灼。

2015 年 6 月 16 日，恒大文化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下列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李光伟、副总经理马骏、副总经理孙倩、财务负责人谢华、董事会秘书张方进。

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表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	刘永灼
2015 年 6 月至今	李光伟、马骏、孙倩、谢华、张方进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是：（1）因恒大集团其他业务发展需要，原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永灼于 2015 年 2 月开始兼任恒大冰泉董事长。恒大集团于 2015 年 5 月任命柯鹏主持恒大文化工作。（2）2015 年 6 月 16 日，由股东大会选举七名新董事成员柯鹏、李光伟、马骏、孙倩、张守刚、杨超、黄菲菲。同月，由董事长提名，恒大文化董事会任命恒大文化子公司恒大院线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光伟为恒大文化总经理，子公司恒大音乐有限公司总经理马骏为恒大文化副总经理，恒大影视有限公司总经理孙倩为恒大文化副总经理，子公司恒大院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谢华为恒大文化财务经理，子公司恒大院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方进为恒大文化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恒大集团为了提升各业务板块的经营管理效率，加快各业务板块发展而进行统筹安排的结果。同时，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一直在公司主要子公司担任重要管理职位。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恒大集团和公司进入新发展阶段的结果，有利于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同时并没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化，主要系因恒大集团因各业务板块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人事变动，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4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025.40	18,683.87	4,359.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01,715.88	-
应收票据	16.05	14.75	-
应收账款	1,043.24	2,359.47	1,021.07
预付款项	3,203.52	2,691.57	1,139.02
应收利息	-	2.33	-
其他应收款	332.89	1,393.80	11,517.45
存货	3,591.87	3,384.37	5,591.78
其他流动资产	7.19	13.80	-
流动资产合计	**88,220.16**	**430,259.84**	**23,629.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9,089.98
长期股权投资	957.15	904.42	-
固定资产	12,536.97	8,814.86	1,230.24
无形资产	3,485.43	3,807.18	4,342.71
长期待摊费用	386.26	456.09	62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30	250.85	5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6	8.39	1,53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49.77**	**14,241.79**	**66,876.93**
资产总计	**105,969.93**	**444,501.63**	**90,506.1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000.00	11,200.00
应付账款	1,173.09	2,250.56	1,041.03
预收款项	1,772.35	1,425.74	318.29
应付职工薪酬	494.35	523.50	417.93
应交税费	327.34	620.81	748.04
应付利息	-	7,880.06	30.57
其他应付款	4,617.63	109,411.70	72,802.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2.97	520.84	1,692.04
流动负债合计	**9,297.73**	**124,633.21**	**88,250.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9,342.56	195,520.34	453.11
递延收益	102.06	107.3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44.62**	**195,627.67**	**453.11**
负债合计	**18,742.35**	**320,260.88**	**88,703.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34,713.79
盈余公积	14,717.99	-	-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2,509.60	64,240.74	-23,483.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227.59**	**124,240.74**	**1,802.4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969.94**	**444,501.62**	**90,506.14**

2、合并利润表

表 4-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30.64**	**13,594.67**	**8,167.87**
减：	营业成本		-4,698.81	-12,774.15	-12,077.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8.33	-421.40	-172.20
	销售费用		-900.82	-1,958.21	-1,823.59
	管理费用		-2,398.01	-5,114.94	-4,749.10
	财务费用-净额		-9,204.97	-8,644.67	-876.01
	资产减值损失		-	-142.23	-943.56
	公允价值变动(转出)/收益		-141,982.83	141,982.83	-
加：	投资收益/(损失)		226,445.80	-38,964.36	-
二、营业收益/(亏损)			**73,052.67**	**87,557.54**	**-12,474.34**
	加：	营业外收入	54.40	166.75	184.70
	减：	营业外支出	-54.19	-4.22	-6.37
三、利润/(亏损)总额			**73,052.88**	**87,720.07**	**-12,296.01**
	减：	所得税(费用)/贷项	-66.03	4.48	-279.28
四、净利润/(亏损)			**72,986.85**	**87,724.55**	**-12,575.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4,713.79	-34,713.7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4,713.79	-34,713.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转回/(损失)			-	34,713.79	-34,713.79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986.85**	**122,438.34**	**-47,289.0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4-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27.68	13,776.92	8,231.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55	341.98	23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7.23	14,118.90	8,470.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34.16	-8,874.38	-9,106.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8.41	-3,754.44	-4,13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5.22	-1,103.37	-33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86	-2,808.66	-2,77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2.65	-16,540.86	-16,35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42**	**-2,421.96**	**-7,88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	2.28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7,682.72	54,118.6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3	11,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735.05	65,120.8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88	-2,106.58	-4,926.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6,103.14	-93,803.77
取得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0.00	-14.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2.00	-2,348.11	-1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4.88	-261,557.83	-109,74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420.17**	**-196,436.95**	**-109,745.25**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借款收到的现金	-	2,200.00	13,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95	232,612.93	66,322.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95	234,812.93	80,222.74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2,000.00	-13,050.00	-3,2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7,118.30	-856.37	-897.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395.87	-7,723.6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514.17	-21,630.04	-4,09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943.22**	**213,182.89**	**76,125.34**
四、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61,341.53**	**14,323.98**	**-41,502.97**
加：期/年初现金余额	18,683.87	4,359.89	45,862.86
五、期/年末现金余额	**80,025.40**	**18,683.87**	**4,359.89**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表 4-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60,000	-	-	-10,908.52	49,091.48
2013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净亏损	-	-	-	-12,575.29	-12,575.29
其他综合收益	-	-34,713.79	-	-	-34,713.79
综合收益合计	-	-34,713.79	-	-12,575.29	-47,289.08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60,000	-34,713.79	-	-23,483.81	1,802.40
2014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60,000	-34,713.79	-	-23,483.81	1,802.40
2014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净利润	-	-	-	87,724.55	87,724.55
其他综合收益	-	34,713.79	-	-	34,713.79
综合收益合计	-	34,713.79	-	87,724.55	122,438.3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60,000	-	-	64,240.74	124,240.74
2015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60,000	-	-	64,240.74	124,240.74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	-	-	-	-	-
5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净利润	-	-	-	72,986.85	72,986.85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综合收益合计	-	-	-	72,986.85	72,986.85
利润分配	-	-	-	-	-
对所有者分配	-	-	-	-110,000.00	-11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14,717.99	-14,717.99	-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末余额	60,000	-	14,717.99	12,509.60	87,227.5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917.11	451.56	331.36
预付款项	8.95	50.00	182.85
其他应收款	7,743.03	10,218.53	13,394.61
流动资产合计	**72,669.09**	**10,720.09**	**13,908.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9,089.98
长期股权投资	28,910.50	98,014.11	17,433.38
固定资产	2,235.88	2,533.13	252.20
长期待摊费用	386.26	456.09	62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53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32.64**	**101,003.32**	**78,933.73**
资产总计	**104,201.73**	**111,723.41**	**92,842.55**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70	6.68	6.15
应交税费	0.34	0.22	0.16
其他应付款	7,013.79	108,987.13	82,581.17
流动负债合计	**7,021.83**	**108,994.03**	**82,587.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34,713.79
盈余公积	14,717.99	-	-
未分配利润/(累计	22,461.91	-57,270.62	-15,031.14
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179.90**	**2,729.38**	**10,255.0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201.73**	**111,723.41**	**92,842.55**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4-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	营业成本	-	-	-
	管理费用	-671.72	-2,149.02	-1,030.43
	资产减值损失	-5,155.14	-324.89	-12,666.63
加：	财务收入-净额	1.75	15.19	43.74
	投资收益/(损失)	210,325.62	-39,780.75	-
二、营业利润/(亏损)		**204,500.51**	**-42,239.47**	**-13,653.32**
减：	营业外支出	-50.00	-	-
三、利润/(亏损)总额		**204,450.51**	**-42,239.47**	**-13,653.32**
减：	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亏损)		**204,450.51**	**-42,239.47**	**-13,653.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4,713.79	-34,713.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转回/(损失)		-	34,713.79	-34,713.79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4,450.51**	**-7,525.68**	**-48,367.1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4-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	14.30	4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	14.30	43.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6	-69.72	-10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0.50	-0.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53	-1,376.27	-63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49	-1,446.49	-73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64	-1,432.19	-689.83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274.09	54,118.6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8.39	11,500.48	3,11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832.48	65,619.08	3,111.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41.68	-1,723.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000.00	-93,803.77
向子公司增资所支付的现金	-16,000.00	-	-
取得联营公司支付的现金	-	-1,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2.89	-7,825.45	-13,333.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82.89	-89,967.13	-108,86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749.59	-24,348.05	-105,749.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900.45	61,88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900.45	61,885.52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1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68.4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868.4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868.41	25,900.45	61,885.52
四、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64,465.54**	**120.20**	**-44,553.61**
加：期/年初现金余额	451.56	331.36	44,884.97
五、期/年末现金余额	**64,917.10**	**451.56**	**331.36**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表 4-8 母公司股东权益表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60,000	-	-	-1,377.82	58,622.18
2013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净亏损	-	-	-	-13,653.32	-13,653.32
其他综合收益	-	-34,713.79	-	-	-34,713.79
综合收益合计	-	-34,713.79	-	-13,653.32	-48,367.11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60,000	-34,713.79	-	-15,031.14	10,255.07
2014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60,000	-34,713.79	-	-15,031.14	10,255.07
2014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净利润	-	-	-	-42,239.47	-42,239.47
其他综合收益	-	34,713.79	-	-	34,713.79

综合收益合计	-	34,713.79	-	-42,239.47	-7,525.6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60,000	-	-	-57,270.62	2,729.38
2015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60,000	-	-	-57,270.62	2,729.38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	-	-	-	-	-
5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净利润	-	-	-	204,450.51	204,450.5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综合收益合计	-	-	-	204,450.51	204,450.51
利润分配	-	-	-	-	-
对所有者分配	-	-	-	-110,000	-11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	14,717.99	-14,717.99	-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末余额	60,000	-	14,717.99	22,461.90	97,179.89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10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4-9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享有表决权比例
恒大院线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5,100.00	企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制作、发布广告；销售工艺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恒大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	5,100.00	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灯光音响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恒大影视发行有限公司	北京市	5,100.00	国产影片发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5 日）。筹备、策划、组织电影节、庆典及演出；策划、设计、安排影视广告模特大赛。	100%	100%
恒大音乐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0.00	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版权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100%	100%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恒大动漫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0.00	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工艺美术设计；产品设计；服装设计；包装设计；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交流艺术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	100%	100%
恒大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0.00	从事文化经纪业务；个人形象包装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乐器技术培训；舞蹈技术培训；文艺创作；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	100%	100%

2)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4-10 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享有表决权比例
上海申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市	4,000.00	文化投资，投资管理，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交流活动策划（除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工艺品（除文物），珠宝饰品，化妆品；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25%	25%

2014年1月15日，公司以1000万元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将上海申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万元，增值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申城25%的股份。

3)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

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除2013年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即恒大音乐收购中视天音外，公司在最近两年及一期无其他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3年8月1日，中视天音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田辰生、张焱分别将其持有的中视天音70万元、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恒大音乐。2013年8月8日，田辰生、张焱及恒大音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田辰生、张焱分别将其持有的中视天音70万元、1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恒大音乐。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商誉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及资产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截至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5月31日止5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截至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5月31日止5个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

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公司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公司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8、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

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

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1,000,000.00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

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应收第三方款项

组合 1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
一到两年	10%
两到三年	50%
三年以上	100%

3) 其他应收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支及备用金
组合 3	除组合 1 及 2 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1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组合 2	根据与其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的历史损失率，报告期内该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为 0%
组合 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
一到二年	10%
二到三年	50%
三年以上	100%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影视剧类存货和非影视剧类存货两大类。

影视剧类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原材料是指公司计划提供拍摄电影或电视剧所发生的文学剧本的实际成本，此成本于相关电影或电视剧投入拍摄或制作时转入影视片制作成本。在产品是指拍摄或制作中的电影、电视剧等成本，此成本于拍摄完成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转入已入库影视片成本。库存商品是指本公司已入库的电影、电视剧等各种产成品之实际成本以及影视周边产品。

非影视剧类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非影视剧类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影视类存货的取得与发出的计价方法如下：

1) 本公司自制拍摄影视片按实际成本计价。

委托摄制的，公司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款项”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并收到受托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视片库存成本。与境内其他单位联合摄制并由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拍片款，参照委托摄制业务处理。

2) 以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将库存商品结转销售成本。

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片，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4 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公司在尚拥有影片、电视片著作权时，在库存商品中象征性保留1元余额。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如果预计影视片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片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3）本公司的非影视剧类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视听设备、电影放映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年	5.00%	23.75%
视听设备	3 - 5 年	5.00%	19.00% - 31.67%
电影放映设备	10 年	5.00%	9.50%
电子设备	3 年	5.00%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 5 年	5.00%	19.00% - 31.67%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

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量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商标权、音频版权、视频版权及计算机软件，以成本计量，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1）商标权

按合同规定的权属年限或10年孰短平均摊销。

（2）音频版权

按合同规定的权属年限或10年孰短平均摊销。

（3）视频版权

按合同规定的权属年限或2年孰短平均摊销。

（4）计算机软件

按预计使用年限3-5年平均摊销。

（5）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6）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5、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及离职后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3）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8、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

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影视剧收入

电影片票房分账收入：在电影片完成摄制或制作并经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片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

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2）电影放映收入

影院销售电影票收取票款，当观众入场观看电影时按票款总额确认电影放映收入。

对于影院采用电影卡、兑换券等方式预售电影票的，于电影卡、兑换券持有人实际兑换电影票入场观看电影时确认收入；对于已售电影卡、兑换券期满尚未用以兑换的，于有效期满后全额转入当期电影放映收入。

（3）音乐版权使用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按受益期间确认收入。

（4）音乐节收入

音乐节收入包括门票收入和广告赞助收入。

（5）卖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至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即商品交付并由购货方确认接收时确认收入。

（6）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制作服务及演出服务，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时确定。

（7）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8）积分计划

本公司的影城业务实施会员积分奖励计划，顾客可利用累计消费积分兑换一定的电影票或卖品。授予顾客的积分奖励作为销售交易的一部分。取得的款项或应收款在票房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取得的款项或应收款扣除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的部分后作为票房收入于当期确认。本公司以授予顾客的积分为基准，并根据本公司已公布的积分使用方法和积分的预期兑付率后，按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顾客兑换奖励积分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财政补贴等。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1、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2、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3、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1）长期资产减值

每当有事项和情况转变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可能不能回收时，本公司将对该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该等资产或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计算需要作出多项会计估计，主要包括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

如果本公司对该等资产或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收入增长率、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估计，或修订后的收入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估计，本公司需要对该等资产或资产组增加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实际折现率低于本公司目前的估计，收入增长率高于本公司目前的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该等资产或资产组的减值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对存货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而评估存货之可变现净值需要以目前经营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及实现销售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决定。即使本公司管理层目前已对预计可能发生之存货减值作出最佳估计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有关减值结果还是可能会由于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发生重大改变。

（3）音频及视频版权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的管理层决定其音频及视频版权的预计使用年限及相应的摊销费用。此类估计是基于版权类型是否可以带来经济流入作出的。当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会对摊销费用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的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重大调整。

（4）递延税项

有关可抵扣累计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差异而形成的递延税资产已分别于各个财务报表截止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可否变现，主要取决于日后是否有足够盈利或应纳税额可供利用。若发生的实际未来盈利少于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可能需要作出重大拨备，拨备数额于发生的期间在利润表中反映。

（二）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生。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生。

3、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生。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按业务类别分类

表 4-11 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554.40	92.10%	13,400.26	98.57%	8,164.04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476.24	7.90%	194.41	1.43%	3.83	0.05%
合计	6,030.64	100.00%	13,594.67	100.00%	8,167.87	100.00%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影、电视剧与原创动画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音乐作品的版权经营、现场演出服务，影城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艺人经纪服务。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保持在 90%以上，主要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表 4-12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电影放映收入	3,741.45	67.36%	2,789.61	20.82%	126.96	1.56%
卖品销售收入	791.25	14.25%	780.91	5.83%	156.97	1.92%
影视剧收入	33.11	0.60%	2,362.07	17.63%	881.79	10.80%
制作费收入	-	-	863.54	6.44%	1,559.86	19.11%
音乐版权使用收入	715.00	12.87%	1,950.45	14.56%	1,446.76	17.72%
音乐节收入	-	-	4,491.08	33.51%	3,898.67	47.75%
其他	273.59	4.93%	162.60	1.21%	93.03	1.14%
合计	5,554.40	100.00%	13,400.26	100.00%	8,164.05	100.00%

电影放映收入主要是公司影院销售电影票获取的收入，卖品销售收入主要是公司影院销售爆米花、可乐、零食等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电影放映收入和卖品销售收入增长迅速，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电影放映收入分别为 126.96 万元、2,789.61 万元及 3,741.45 万元，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6%、20.82%和 67.36%；卖品收入分别为 156.97 万元、780.91 万元及 791.25 万元，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2%、5.83%和 14.25%。2014 年度电影放映收入和院线卖品收入大幅度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影城的开业数量的增长，影城周边市场日益成熟，人流逐渐聚集所致。影城开业情况具体如下：

表 4-13 影城运营情况表

时间	开业影城数量	银幕数	座位数	当期观影人次
2013 年末	1	7	1,202	50,100
2014 年末	13	91	14,537	1,104,466
2015 年 5 月末	22	154	19,334	1,350,039
合计				**2,504,605**

影视剧收入是公司通过影视投资制作产生的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影视剧收入分别为 881.79 万元、2,362.07 万元和 33.11 万元，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0%、17.63%和 0.60%。影视剧收入占比

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影视作品运作周期较长，收入确认时间有周期性，导致影视制作收入在不同年度波动较大。

制作费收入主要是公司为节目、活动等提供策划制作服务而取得的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制作费收入分别为 1,559.86 万元、863.54 万元、零元，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11%、6.44%、0.00%，公司制作费收入依赖于通过公司组织的音乐节活动，因此在报告期内具有一定的波动。

音乐版权收入是公司版权授权产生的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版权收入分别为 1,446.76 万元、1,950.45 万元及 715.00 万元，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72%、14.56%及 12.87%。公司 2013 年开始与大型运营商展开合作并签订版权授权合同， 2014 年除了与之前展开合作的客商外，还与少部分客户签订了直通春晚、金钟奖等活动的授权合同，导致 2014 年度版权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34.82%。

音乐节收入主要是公司举办恒大星光音乐狂欢节、恒大星光音乐节等活动产生的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音乐节收入分别为 3,898.67 万元、4,491.08 万元及零元，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75%、33.51%和 0.00%。2015 年 1-5 月大型活动收入占比为 0.00%的原因是公司一般在上半年筹备大型活动并在下半年举办。

2、毛利分析

表 4-14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影放映收入	3,741.45	3,321.06	11.24%	2,789.61	2,627.45	5.81%	126.96	194.11	-52.89%
卖品销售收入	791.25	574.25	27.42%	780.91	714.42	8.51%	156.97	138.99	11.45%
影视剧收入	33.11	33.11	0.00%	2,362.07	2,439.79	-3.29%	881.79	5,019.07	-469.19%
制作费收入	-	-	-	863.54	921.81	-6.75%	1,559.86	1,524.61	2.26%
音乐版权使用收入	715.00	523.34	26.80%	1,950.45	1,045.05	46.42%	1,446.76	1,016.65	29.73%
音乐节收入	-	-	-	4,491.08	4,794.14	-6.75%	3,898.67	4,092.35	-4.97%
其他	273.59	242.37	11.41%	162.60	226.54	-39.32%	93.03	91.72	1.41%
合计	5,554.40	4,694.14	15.49%	13,400.26	12,769.21	4.71%	8,164.05	12,077.50	-47.94%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电影放映收入毛利率分别为-52.89%、5.81%和 11.24%，公司电影放映收入销售毛利率逐年提高的主要原因是：新开业的院线大约需要 3-6 个月的市场培育期，在该段时期内院线的票房收入较低，而票房销售部分成本中，如职工薪酬、租赁费、固定资产折旧等并不会随着公司收入增长而同步增长，随着公司院线逐步度过培育期，在收入增长带动下票房毛利率稳步提高。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卖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1.45%、8.51%和 27.42%。公司卖品销售主要为影院卖品销售，也包含动漫周边产品的销售。随着公司院线逐步度过培育期，由于单个影院中卖品销售部分成本（如职工薪酬、租赁费、固定资产折旧等）不会随着卖品销售量增长而同步增长，因此影院卖品销售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从而带动公司卖品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4 年公司卖品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动漫衍生产品销售影响，影院卖品销售和动漫

周边产品销售毛利率具体如下表：

表 4-15 卖品收入分类情况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影院卖品销售收入	784.89	570.06	27.37%	736.00	656.17	10.85%	31.38	43.88	-39.83%
动漫衍生产品收入	6.36	4.19	34.12%	44.91	58.25	-29.70%	125.60	95.12	24.27%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影视剧的毛利率分别为-469.19%、-3.29%、0%，报告期公司影视剧的毛利率为负值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制作的《时光恋人》、《生日梦精灵》、《果果奇侠传》等影视作品亏损较大。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制作费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2.26%及-6.75%。目前制作费收入毛利率偏低的问题主要是音乐节相关活动制作分摊部分费用较大。2015 年 1-5 月公司尚未具备音乐节，无相关制作费收入。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音乐版权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29.73%、46.42%、26.80%，报告期音乐版权成本主要为公司版权的摊销计提，较为固定，而音乐版权收入各期的变动就直接导致毛利率波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音乐节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4.97%、-6.75%，目前音乐节收入毛利率偏低的问题主要也是由于音乐节相关摊费用较大导致。2015 年 1-5 月，公司尚未举办音乐节。

（二）期间费用分析

表 4-16 期间费用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年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030.64	13,594.67	66.44%	8,167.87
销售费用	900.82	1,958.21	7.38%	1,823.60
管理费用	2,398.01	5,114.94	7.70%	4,749.10
财务费用	9,204.97	8,644.67	886.82%	876.0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94%	14.40%		22.3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9.76%	37.62%		58.1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2.64%	63.59%		10.73%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207.34%**	**115.91%**		**91.20%**

与本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营业收入增长相对应，本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总额逐年上升，分别为 7,448.70 万元、15,717.82 万元及 12,503.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20%、115.62%及 207.34%。

1、销售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本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823.60 万元、1,958.21 万元及 900.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33%、14.40%及 14.94%。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7 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职工薪酬费用	534.10	1,054.01	1,170.87
广告费	131.19	580.29	350.18
办公费	112.57	113.46	138.47
固定资产折旧	6.95	11.33	2.90
租赁费	-	1.45	57.11
其他	116.01	197.67	104.07
合计	**900.82**	**1,958.21**	**1,823.60**

2014 年度，本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136.44 万元，增幅为 7.48%，主要变动原因为：（1）职工薪酬费用下降了 116.86 万元，下降了 9.98%，主要是公司对动漫业务调整经营策略，恒大动漫销售部门人员大幅下降导致；（2）2014 年度广告费用上升 230.11 万元，增长了 65.71%，主要是恒大音乐公司 2014 年度恒大音乐节的市场推广费增加所导致；（3）租赁费下降了 55.66 万元，同比下降 97.46%，主要是因为音乐公司 2013 年的租赁费用为提供给艺人员工宿舍，因 2014 年后没有再为艺人提供员工宿舍，所以租赁费大幅下降；（4）广告费增加了 230.11 万元，由于恒大音乐 2014 年进行市场推广导致。

2、管理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749.10 万元、5,114.94 万元及 2,398.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14%、37.92%及 37.6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8 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1,142.04	1,773.57	1,589.69
折旧与摊销	435.04	949.78	551.92
咨询费	276.73	745.98	1,468.47
租赁费	254.97	543.96	534.35
办公费	215.94	464.95	521.04
税费	4.34	8.64	9.83
其他	68.95	628.06	73.80
合计	**2,398.01**	**5,114.94**	**4,749.10**

2014 年度，本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365.84 万元，增幅为 7.70%，主要变动原因为：（1）职工薪酬费用增长了 183.88 万元，增幅为 11.57%，主要是因为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上升，工资及相关福利费用增加所致；（2）折旧摊销增长了 397.86 万元，增幅为 72.09%，主要是公司固定资产增加较多导致；（3）咨询费减少了 722.49 万元，减幅为 49.20%，主要是公司对行业了解不断深入、运作模式的成熟和经营策略的变更，对外部咨询需求减少。

3、财务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876.01 万元、8,644.67 万元及 9,204.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73%、63.59%及 152.64%。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9 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利息支出	9,238.24	8,705.86	927.97
减：利息收入	-39.52	-67.89	-54.49
其他	6.25	6.70	2.53
合计	**9,204.97**	**8,644.67**	**876.01**

2014 年度，本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7,768.66 万元，增幅为 886.82%，主要原因为融资租赁利息费用较 2013 年增长了 7,880.06 万元。

（三）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943.56 万元、142.23 万元和零元，2013 年 2014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来自影视作品存货跌价损失。2013 年商誉减值损失主要是恒大音乐 2012 年溢价收购中视天音产生商誉的减值。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0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	142.23	928.83
商誉减值损失	-	-	14.73
合计	**-**	**142.23**	**943.56**

（四）投资收益情况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公司在 2014 年对中国 A 股市场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产生的收益。2014 年度，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103,018.47 万元， 2015 年 1-5 月投资收益为 84,462.98 万元。

表 4-21 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收益	226,445.80	-38,964.36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1,982.83	141,982.83	-
合计	**84,462.97**	**103,018.47**	**-**

（五）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表 4-2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转出)/收益	-141,982.83	141,982.8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损失)/收益	-2,458.19	-2,375.43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228,851.27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损失	-	-39,685.17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5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5.28	162.67	184.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07	1.44	-6.1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4,410.45	103,276.58	178.33
减：所得税影响数	-0.05	-40.63	-44.5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4,410.40	103,235.94	133.7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15.65%	117.68%	-1.06%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组成，对净利润影响较大，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6%、117.68%和 115.65%。随着本公司不断发展，竞争力不断增强，本公司盈利能力

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未来公司亦不会大规模投资金融资产，因此，未来本公司不会对非经常性损益形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3 政府补助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	30.00	150.00	184.50
县城影院建设补助	-	120.00	-
合　计	**30.00**	**270.00**	**184.50**

恒大文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表 4-24 政府补助主要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2013 年	恒大影视文化	《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电影《勇敢游戏》	50.00
	恒大动漫	《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动漫电视剧《生日梦精灵》	50.00
	恒大动漫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拨付 2012 年市文化创新发展资金第二期项目经费的通知》—动画片《生日梦精灵》	75.00
	小计		**175.00**
2014 年	恒大影视文化	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期—电影《画框里的女人》	30.00
	恒大动漫	国产动画发展专项资金—优秀国产动画片奖励项目—动画片《生日梦精灵》	20.00
	恒大动漫	《北京市重点题材影视剧专项扶持资金扶持协议》—电视动画片《果果骑侠传》	100.00
	儋州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财政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县城数字影院建设补贴资金申报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49 号）	60.00
	浏阳恒大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财政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县城数字影院建设补贴资金申报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60.00

		（财教[2013]249 号）	
	小计		**270.00**
2015 年 1-5 月	恒大影视文化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拨付 2014 年度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期项目经费的通知》—电影《画框里的女人》	30.00
合计			**475.00**

（六）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适用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表 4-25 适用税率情况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或 6%
营业税	电影放映收入 - 简易征收 应纳税营业额	3% 5%或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7% 5%或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3%或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业营业额	3%
电影专项基金	税前票房收入总额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本公司下属院线子公司(除西安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之外)的电影放映及广告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适用税率分别为 3%及 6%，2013 年 8 月 1 日前该业务收入均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3%或 5%；而西安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其电影放映和广告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分别为 3%及 6%，2014 年 7 月 1 日前该等业务收入均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3%。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此规定，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收入以及本公司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6 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0,025.40	90.71%	18,683.87	4.34%	4,359.89	18.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01,715.88	93.37%	-	-
应收票据	16.05	0.02%	14.75	0.00%	-	-
应收账款	1,043.24	1.18%	2,359.47	0.55%	1,021.07	4.32%
预付款项	3,203.52	3.63%	2,691.57	0.63%	1,139.02	4.82%
应收利息	-	-	2.33	0.01%	-	-
其他应收款	332.89	0.38%	1,393.80	0.32%	11,517.45	48.74%
存货	3,591.87	4.07%	3,384.37	0.79%	5,591.78	23.66%
其他流动资产	7.19	0.01%	13.80	0.01%	-	-
流动资产合计	88,220.16	100.00%	430,259.84	100.00%	23,629.21	100.00%

（1）货币资金

表 4-27 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6.26	48.98	16.93
银行存款	79,919.14	18,634.89	4,342.96
合计	**80,025.40**	**18,683.87**	**4,359.89**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在报告期内有较大的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对中国 A 股市场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这些权益投资在报告期内产生收益，分红后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大量增加；库存现金余额的增长主要由恒大院线影城门店营业款增加导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表 4-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	401,715.88	-
合计	**-**	**401,715.88**	**-**

本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本公司对中国 A 股市场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投资款中有 19 亿元是通过向关联方借款而获取的，目前该金融资产已经于 2015 年 5 月处置，相关关联方借款也已经偿还。

该投资的资金除了部分公司闲置资金外，大部分为恒大地产集团下属公司向公司的关联借款。该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执行严格根据公司及恒大地产集团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符合公司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由恒大地产集团根据其《公司章程》及《集团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由恒大地产集团董事局统一决策审批，恒大地产集团财务中心负责证券投资的具体执行和控制管理。该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期间，公司的院线、音乐、影视、

经纪、发行、动漫等相关业务正常进行。

公司未来不会进行大量的金融资产投资。同时，公司于创立大会召开之日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决策制度。

（3）应收账款

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包括：①恒大音乐一般与客户约定定期结算的收款方式，会因与客户的款项未结算而形成应收账款。其中 2014 年关联方应收账款于 2015 年 5 月前付款完毕，导致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减少。②2015 年恒大院线票房收入的增加，公司与票务团购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如下：

表 4-29 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8.37	89.95%	2,254.60	95.56%	1,021.07	100.00%
1 至 2 年	-	-	104.87	4.44%	-	-
2 至 3 年	104.87	10.05%	-	-	-	-
合计	**1,043.24**	**100.00%**	**2,359.47**	**100.00%**	**1,021.07**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21.07 万元、2,359.47 万元和 1,043.24 万元。本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100%、95.56%和 89.95%。其中有一笔账龄在 2 至 3 年、金额为 100 万元的应收天津山水城投资有限公司账款于 2015 年 6 月份回收。

2）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表 4-3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69	1 年以内	17%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45	1 年以内	11%
天津山水城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	1 到 2 年	10%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9	1 年以内	6%
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	1 年以内	6%
合计		**526.42**		**5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表 4-3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09	1 年以内	14%
北京讯通诒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17	1 年以内	10%
深圳市厦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50	1 年以内	6%
恒大鑫丰（彭山）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1.50	1 年以内	6%
恒大地产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0.00	1 年以内	6%
合计		**958.26**		**4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表 4-3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13	1 年以内	63%
恒大淘宝	关联方	231.06	1 年以内	16%
天津山水城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	1 年以内	4%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	非关联方	95.82	1 年以内	3%
北京讯通诒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	1 年以内	3%
合计		**806.01**		**8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客户的资信状况较好，截至目前未发生过大额坏账。因此，本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3）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的情况如下：

表 4-33 应收相关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山水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广州恒大民族歌舞团有限公司	35.00	35.00	-
浏阳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22.61	22.24	9.20
长沙金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00	7.00	-
哈尔滨市恒大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	-	-
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	2.32	130.00	-
深圳市厦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41.50	-
恒大鑫丰(彭山)置业有限公司	-	141.50	-
贵州恒大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32.10	-
恒大地产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	130.00	-
恒大地产集团银川有限公司	-	130.00	-

云南和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	130.00	-
南宁银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30.00	-
海南东方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	-	130.00	-
铜陵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	5.86	-
恒大淘宝	-	-	231.06
其他公司	38.73	38.70	4.87
合计	**212.66**	**1403.90**	**345.13**

（4）预付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139.02 万元、2,691.57 万元和 3,203.52 万元。本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恒大影视文化预付电影拍摄款项构成的。2013 年 12 月，恒大影视文化与 Moon & Sun Productions, LLC 签署了关于电影日月人鱼的《制作融资协议书》，其中恒大影视文化的投资金额为 300 万美元；2014 年 7 月，恒大影视文化与英皇影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电影破风的《联合投资协议》，其中恒大影视文化的投资金额为 1400 万元人民币。上述两笔电影投资款均作为公司预付账款入账，实际支付投资款时由境外关联方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垫付，恒大影视文化在财务上将前述垫付投资款作为其他应付款挂账处理。恒大影视文化正在香港设立子公司，该子公司设立后，再由该子公司偿还代垫投资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表 4-34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72.29	42.84%	2,691.07	99.98%	411.93	36.16%
1 年以上	1,831.23	57.16%	0.50	0.02%	727.09	63.84%
合计	3,203.52	100.00%	2,691.57	100.00%	1,139.02	100.00%

预付账款中账龄在一年以上的款项主要是 2013 年 12 月投拍电影日月人鱼的预付拍摄款，日月人鱼预计于 2015 年暑期上映，相关预付款将结转电影成本。

2）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表 4-35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ProSight Specialty Management Company, Inc.	非关联方	1,834.51	1 年以内	57%	影片投资款
英皇影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发	1,269.55	1 年以内	40%	影片投资款
深圳市华宇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4	1 年以内	1%	宣传费
北京鎏晶博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	1 年以内	1%	宣传费
上海格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	1 年以内	0%	宣传费
合计		**3,146.60**		**9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表 4-3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ProSight Specialty Management Company,Inc.	非关联方	1,834.51	1 年以内	68%	影片投资款
英皇影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55	1 年以内	26%	影片投资款
中联百花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1 年以内	2%	制作费
北京鎏晶博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	1 年以内	1%	宣传费
北京掌盟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 年以上	0%	音乐节款
合计		**2,618.86**		**9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表 4-3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浙江东阳唐德影视制作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	1 年以内	63%	影片投资款
北京晨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85	1 年以内	16%	版权款
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1 年以内	4%	版权款
北京森林影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9	1 年以内	3%	剧本创作款
石家庄至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6	1 年以内	3%	装饰款
合计		**1,015.60**		**89%**	

3）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的情况。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1,517.45 万元、1,393.80 万元和 332.89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及员工借款，公司 2013 年与关联方恒大地产集团长沙置业有限公司有一笔 1.1 亿元的往来款，此笔款项已于 2014 年 5 月收回。随着公司经营管理进一步规范，不断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所以其他应收款余额不断下降。

1）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表如下：

表 4-38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4.96	70.58%	1,043.98	74.90%	11,054.65	95.98%
1 至 2 年	1.08	0.32%	7.16	0.51%	16.37	0.14%
2 至 3 年	3.91	1.18%	8.80	0.63%	446.43	3.88%
3 至以上	92.94	27.92%	333.86	23.95%	-	-
合计	332.89	100.00%	1,393.80	100.00%	11,517.45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1,517.45 万元、1,393.80 万元和 332.89 万元，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账款占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5.98%、74.90%和 70.58%。其中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员工借款及部分业务保证金，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员工借款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至今没有发生大额坏账，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2）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表 4-39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陕西文投(影视)银海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19	1 年以内	24.09%	往来款
广州千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1 年以内	15.02%	保证金
北京京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4	3 年以上	13.27%	押金
北京京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3	3 年以上	7.62%	押金
北京尚堡艺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 年以内	3.00%	押金
合计		**199.47**		**63.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表 4-4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浙江东阳唐德影视制作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	1 年以内	51.66%	投资款
郭可平	关联方	82.46	3 年以上	5.92%	员工借款
吴雪丹	关联方	80.59	3 年以上	5.78%	员工借款
陕西文投(影视)银海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19	1 年以内	5.75%	往来款
马骏	关联方	79.44	3 年以上	5.70%	员工借款
合计		**1,042.69**		**74.8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表 4-4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恒大地产集团长沙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000.00	1 年以内	95.51%	往来款
郭可平	关联方	82.62	2 至 3 年	0.72%	员工借款
吴雪丹	关联方	80.59	2 至 3 年	0.70%	员工借款
马骏	关联方	79.44	2 至 3 年	0.69%	员工借款
李光伟	关联方	77.29	2 至 3 年	0.67%	员工借款
合计		**11,319.79**		**98.29%**	

3）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的情况如下：

表 4-42 其他应收相关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恒大超市有限公司	4.95	57.40	-
广州风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21	-
恒大商业有限公司	-	36.55	-
恒大地产集团长沙置业有限公司	-	-	11,000.00
其他公司	4.59	5.63	13.65
合计	**9.54**	**109.79**	**11,013.65**

（6）存货

1）存货构成情况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本公司存货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3 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23.06	6.21%	226.33	6.69%	124.98	2.24%
在产品	2,877.67	80.12%	2,666.60	78.79%	2,666.60	47.69%
库存商品	395.71	11.02%	391.59	11.57%	2,800.20	50.08%
低值易耗品	95.43	2.66%	99.85	2.95%	-	-
合计	**3,591.87**	**100.00%**	**3,384.37**	**100.00%**	**5,591.78**	**100.00%**

原材料主要包括公司计划拍摄电影或电视剧所发生的文学剧本和影院中卖品的制作材料。在产品主要为制作中的电影、电视剧，库存商品主要为已经拍摄完成入库的电影、电视剧和影院中可以直接出售的卖品。周转材料主要为影院中使用的低值易耗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上年末下降了 2,207.41 万元，同比下滑了 39.48%，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部分库存电影完成销售，结转相关成本，同时部分库存电影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导致 2014 年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度减少。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表 4-44 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	1,071.06	1,071.06	928.83
合计	**1,071.06**	**1,071.06**	**928.83**

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预计未来无相关收益的电影和电视剧的跌价准备。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5 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59,089.98	88.36%
长期股权投资	957.15	5.39%	904.42	6.35%	-	-
固定资产	12,536.97	70.63%	8,814.86	61.89%	1,230.24	1.84%
无形资产	3,485.43	19.64%	3,807.18	26.73%	4,342.71	6.49%
长期待摊费用	386.26	2.18%	456.09	3.20%	623.67	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30	2.10%	250.85	1.76%	55.83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6	0.06%	8.39	0.06%	1,534.50	2.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49.77**	**100.00%**	**14,241.79**	**100.00%**	**66,876.93**	**1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 年末，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通过中国 A 股二级市场公开交易的方式获得的股票，相关股票投资已经于 2014 年处理完毕，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末已经没有相关余额。

（2）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司以 1000 万元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将上海申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申城 25%的股份，形成长期股权投资。

（3）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视听设备、电影放映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2,536.97 万元，其中运输设备、视听设备、电影放映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2.72%、15.68%、79.22%、0.92%和 1.4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6 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运输设备	812.18	471.26	340.92
视听设备	2,628.44	662.98	1,965.46
电影放映设备	10,492.52	560.20	9,932.32
电子设备	672.86	557.02	115.83
办公设备	325.26	142.82	182.44
合计	**14,931.27**	**2,394.29**	**12,536.97**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7 固定资产原值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设备	812.18	5.44%	812.18	7.70%	514.00	26.40%
视听设备	2,628.44	17.60%	2,628.44	24.91%	86.24	4.43%
电影放映设备	10,492.52	70.27%	6,157.14	58.34%	506.38	26.01%
电子设备	672.86	4.51%	667.87	6.33%	631.21	32.42%
办公设备	325.26	2.18%	287.90	2.73%	209.06	10.74%
合计	**14,931.27**	**100.00%**	**10,553.53**	**100.00%**	**1,946.89**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 8,606.64 万元和 4,377.74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442.07%和 41.48%。主要是因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影城数量不断增加、不断投资电影放映设备而导致的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或担保、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4）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软件、音频版权和视频版权。截至 2015 年 5 月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 3,485.43 万元，其中音频版权账面净值占全部无形资产净值的 93.4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8 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商标	25.81	7.96	17.85
软件	116.71	48.04	68.67
音频版权	4,351.97	1,096.64	3,255.33
视频版权	1,524.91	1,381.33	143.58
合计	**6,019.40**	**2,533.97**	**3,485.43**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9 无形资产原值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标	25.81	0.43%	25.81	0.43%	25.81	0.47%
软件	116.71	1.94%	98.06	1.64%	60.75	1.11%
音频版权	4,351.97	72.30%	4,328.48	72.42%	4,274.07	78.44%
视频版权	1,524.91	25.33%	1,524.91	25.51%	1,088.22	19.97%
合计	**6,019.40**	**100.00%**	**5,977.26**	**100.00%**	**5,448.85**	**100.0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抵押、担保的情况。

（5）长期待摊费用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经营注入固定资产改良费用，是恒大文化对办公室、建筑物进行装修时产生的待摊费用，具体摊情况如下：

表 4-50 长期待摊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费用	386.26	456.09	623.67
合计	**386.26**	**456.09**	**623.67**

（6）递延所得税资产

表 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619.71	154.93	512.45	128.11	160.13	40.03
预提费用	700.97	175.25	345.07	86.27	30.17	7.54
递延收益	172.50	43.12	145.87	36.47	2.30	0.58
应付职工薪酬	-	-	-	-	30.72	7.68
合计	**1,493.18**	**373.30**	**1,003.39**	**250.85**	**223.32**	**5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预提费用、可弥补亏损、递延收益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小，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表 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采购设备及软件款	10.66	8.39	1,534.50
合计	**10.66**	**8.39**	**1,534.50**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采购设备及软件款构成，公司固定资产采购计划是引起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表 4-54 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000.00	1.60%	11,200.00	12.69%
应付账款	1,173.09	12.62%	2,250.56	1.81%	1,041.03	1.18%
预收款项	1,772.35	19.06%	1,425.74	1.14%	318.29	0.36%
应付职工薪酬	494.35	5.32%	523.50	0.42%	417.93	0.47%
应交税费	327.34	3.52%	620.81	0.50%	748.04	0.85%
应付利息	-	-	7,880.06	6.32%	30.57	0.03%
其他应付款	4,617.63	49.66%	109,411.70	87.79%	72,802.72	8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2.97	9.82%	520.84	0.42%	1,692.04	1.92%
流动负债合计	**9,297.73**	**100.00%**	**124,633.22**	**100.00%**	**88,250.62**	**100.00%**
长期应付款	9,342.56	98.92%	195,520.34	99.95%	453.11	100.00%
递延收益	102.06	1.08%	107.33	0.0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44.62**	**100.00%**	**195,627.67**	**100.00%**	**453.11**	**100.00%**
负债合计	**18,742.35**	**100.00%**	**320,260.88**	**100.00%**	**88,703.73**	**100.00%**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2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及零元，均为本公司关联方恒大地产提供保证的银行保证借款。由于本公司在 2013 年投拍的电影项目较多，融资需求较大，故存在较大的短期借款。随着投拍项目完结，本公司收回相关投资款，同时在 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本公司的资金相对充裕，融资需求较小，因此本公司归还了到期的短期借款，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已经减少至零元。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41.03 万元、2,250.56 万元及 1,173.09 万元，主要为应付票房收入分账款、影城卖品采购款、音乐节制作费和音乐版权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5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50.17	89.52%	2,128.30	94.57%	1,040.96	99.99%
1 年以上	122.92	10.48%	122.26	5.43%	0.07	0.01%
合计	**1,173.09**	**100.00%**	**2,250.56**	**100.00%**	**1,041.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52%、94.57%和 99.99%。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0.07 万元、122.26 万元及 122.92 万元，主要为应付制作费及版权费，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结算。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表 4-56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中影数字院线（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96	一年以内	43.54%	分账成本
北京华映星球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	一年以内	12.47%	电影投资款
广东杰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一年以内	9.74%	外购版权
广州西众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	一年以内	9.55%	音乐节款项
深证市正基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15	一年以内	6.74%	采购氙灯
合计		**842.10**		**82.0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表 4-5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中影数字院线（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58	一年以内	23.13%	分账成本
天津林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50	一年以内	9.80%	音乐节款项
北京博瑞生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18	一年以内	5.16%	音乐节款项
广州西众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	一年以内	8.66%	音乐节款项
广州赢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	一年以内	5.60%	音乐节款项
合计		**1,178.26**		**52.3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表 4-5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广东杰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一年以内	9.61%	外购版权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一年以内	9.61%	外购版权
Jem artists artist's	非关联方	48.95	一年以内	4.70%	外购版权
北京天影环球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6	一年以内	3.90%	电影投资款
北京腾飞富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	一年以内	3.46%	音乐节款项
合计		**325.51**		31.27%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账款

表 4-59 预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03 年 12 月 31 日
会员卡充值款	753.47	474.73	55.97
广告赞助费	319.24	319.25	-
版权使用款	408.36	332.18	96.97
第三方票务机构预付款	253.88	294.88	-
关联方预付票款	12.40	4.70	105.67
其他	25.00	-	59.68
合计	**1,772.35**	**1,425.74**	**318.2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8.29 万元、1,425.74 万元及 1,772.35 万元，主要为预收的会员卡充值款、版权使用款及广告赞助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0 预收账款的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67.66	99.74%	1,425.74	100.00%	318.29	100.00%
1 年以上	4.69	0.26%	-	-	-	-
合计	1,772.35	100.00%	1,425.74	100.00%	318.29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107.45 万元，增长率为 347.93%，主要原因为本公司的电影院陆续开业，会员卡充值款大幅增加，同时开始和第三方票务机构合作，预收相关款项。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4.69 万元，主要为预收版权使用款，鉴于项目尚未完成，该款项尚未结清。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均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表 4-6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9.25	一年之内	18.48%	广告宣传费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0	一年之内	5.06%	版权费
北京掌盟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	一年之内	4.34%	版权费
厦门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2	一年之内	3.70%	电影票款
北京百度糯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7	一年之内	3.30%	电影票款
合计		**602.73**		**34.8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表 4-6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9.25	一年之内	21.77%	广告宣传费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	一年之内	10.23%	版权费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65	一年之内	7.07%	电影票款
北京百度糯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24	一年之内	6.02%	电影票款
北京酷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9	一年之内	5.29%	版权费
合计		**738.72**		**50.3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表 4-6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恒大地产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	一年之内	31.42%	广告宣传费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非关联方	38.30	一年之内	12.03%	版权费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一年之内	9.43%	版权费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7	一年之内	9.16%	版权费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一年之内	6.28%	版权费
合计		**217.47**		**68.3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17.93 万元、523.50 万元及 494.35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等。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4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1.43	77.16%	413.49	78.99%	364.87	87.30%
职工福利费	1.55	0.31%	6.47	1.24%	2.61	0.63%
社会保险费	27.54	5.57%	26.36	5.03%	13.59	3.25%
住房公积金	17.44	3.53%	17.60	3.36%	8.59	2.0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7	1.13%	6.53	1.25%	3.24	0.78%
小计	**433.53**	**87.70%**	**470.45**	**89.87%**	**392.90**	**94.0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56.67	11.46%	49.76	9.50%	23.54	5.63%
失业保险费	4.15	0.84%	3.29	0.63%	1.49	0.36%
小计	**60.82**	**12.30%**	**53.05**	**10.13%**	**25.03**	**5.99%**
合计	**494.35**	**100.00%**	**523.50**	**100.00%**	**417.93**	**100.00%**

5、应交税费

表 4-65 应交税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24.22	150.50	335.11
增值税	82.86	250.06	283.38
电影专项基金	41.24	22.08	1.69
文化事业建设费	35.79	101.63	88.71
其他	43.23	96.54	39.15
合计	**327.34**	**620.81**	**748.04**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中视天音及景德镇恒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受到一次税务行政处罚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之“（一）行政处罚”），无其他税务处罚情况。

6、其他应付款

表 4-66 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款项	3,726.82	107,901.76	72,163.69
其他	890.81	1,509.94	639.03
合计	**4,617.63**	**109,411.70**	**72,802.72**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2,802.72 万元、109,411.70 万元及 4,617.63 万元。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3,726.82 万元，主要为应付给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总额为 3,091.23 万元电影破风及日月人鱼的代垫电影拍摄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14.44 万元、3,368.62 万元及 668.01 万元，占比分别为 0.84%、3.08%及 14.47%。因为集团资金统筹原因，该款项尚未结清。

表 4-67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49.62	85.53%	106,043.08	96.92%	72,188.28	99.16%
1 年以上	668.01	14.47%	3,368.62	3.08%	614.44	0.84%
合计	**4,617.63**	**100.00%**	**109,411.70**	**100.00%**	**72,802.72**	**100.0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表 4-68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关联方	3,091.23	1 年以内	66.94%	往来款
高晓松	非关联方	250.00	1 到 2 年	5.41%	股权款
宋柯	非关联方	250.00	1 到 2 年	5.41%	股权款
北京美涛中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	1 年以内	2.92%	往来款
儋州恒大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66.92	一年以内	1.45%	往来款
合计		**3,726.23**		**80.7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表 4-6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2,570.03	1 年以内	93.75%	往来款
益阳恒瑞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12.67	1 到 2 年	1.02%	往来款
北京沙河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0	1 到 2 年	0.37%	往来款
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8.70	1 到 2 年	0.27%	往来款
浏阳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4.91	1 年以内	0.26%	往来款
合计		**104,666.31**		**95.6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表 4 -7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62,980.03	1 年以内	86.51%	往来款
盛世鹏程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54.27	1 年以内	10.51%	往来款
益阳恒瑞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2.00	1 年以内	0.88%	往来款
北京沙河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0	1 年以内	0.55%	往来款
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	1 年以内	0.41%	往来款
合计		**71,976.30**		**98.87%**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包含应付本公司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表 4 - 71 其他应付款中包含应付本公司关联方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3,091.23	2,521.23	-
儋州恒大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66.92	156.86	-
浏阳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55.06	284.91	112.59
金碧物业有限公司	49.06	45.18	-
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44.55	10.70	-
铜陵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40.62	9.69	-
陕西金泓投资有限公司	39.37	92.41	-
北海南国天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29	46.47	-
恒大地产集团景德镇置业有限公司	34.98	93.21	-
河北高杰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28	2.84	-
恒大地产集团盐城有限公司	30.62	11.50	-
石家庄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63	-	-
东营恒大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28.89	16.26	-
恒大地产集团自贡有限公司	24.90	-	-
岳阳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23.81	141.96	-
恒大地产集团(中山)有限公司	23.13	59.41	-
淮北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19.60	-	-
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18.66	-	-
广州佳穗置业有限公司	9.39	-	-
六安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8.73	-	-
天津滨侨投资有限公司	4.00	12.11	-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3.76	10.22	-
广州风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2	1.76	14.66
恒大地产集团	0.45	102,570.03	62,980.04
益阳恒瑞置业有限公司	-	1,112.67	642.00
北京沙河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	400.00	400.00
恒大商业有限公司	-	-	51.57
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	298.70	300.00
盛世鹏程投资有限公司	-	-	7,654.27
其他公司	5.16	3.62	8.56
合计	**3,726.82**	**107,901.76**	**72,163.69**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692.04 万元、520.84 万元及 912.97 万元，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净额、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会员积分奖励计划。报告期内影院迅速扩张，融资租赁租入电影放映设备增多，引起相关融资租赁款增加，从而影响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表 4-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净额	839.24	482.19	39.7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6,500.00
一年内到期的会员积分奖励计划	73.73	38.65	2.30
合计	**912.97**	**520.84**	**1,692.04**

8、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53.11 万元、195,520.34 万元及 9,342.56 万元，主要为应付已合并投资实体优先级份额持有人的现金垫款和应付融资租赁款。应付已合并投资实体优先级份额持有人的现金垫款为公司进行金融资产投资时产生的关联方借款，相关款项已经与 2015 年 4 月份偿还。其次，报告期内影院迅速扩张，融资租赁租入电影放映设备增多，引起相关融资租赁款增加。

表 4-73 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已合并投资实体优先级份额持有人的现金垫款	-	190,000.00	-
应付融资租赁款	9,203.08	5,456.87	447.34
其他	139.48	63.47	5.77
合计	**9,342.56**	**195,520.34**	**453.11**

（三）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4 股东权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	60,000.00	68.79%	60,000.00	48.29%	60,000.00	3404.45%
其他综合收益	-	-	-	-	-34,713.79	-1969.69%
盈余公积	14,717.99	16.87%	-	-	-	-
未分配利润	12,509.60	14.34%	64,240.74	51.71%	-23,483.81	-133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7,227.59	100.00%	124,240.74	100.00%	1,802.40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合计	**87,227.59**	**100.00%**	**124,240.74**	**100.00%**	**1,762.40**	**100.00%**

1、股本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进审计净资产折为股份 60,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

有关本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

2、其他综合收益

表 4-75 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	-	-34,713.79
合计	**-**	**-**	**-34,713.79**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由于相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于 2014 年清理，所以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末没有其他综合收益。

3、盈余公积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6 未分配利润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64,240.74	-23,483.81	-10,908.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986.85	87,724.55	-12,575.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717.99	-	-
应付利润	-110,000.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09.60	64,240.74	-23,483.81

根据 2015 年 5 月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向决议当日的母公司股东恒大地产分派利润 110,000 万元。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表 4-77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8,220.16	430,259.83	23,629.21
非流动资产	17,749.77	14,241.79	66,876.93
总资产	105,969.93	444,501.62	90,506.14
流动负债	9,297.72	124,633.21	88,250.63
总负债	18,742.34	320,260.89	88,703.7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90,506.14 万元、444,501.62 万元及 105,969.93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流

动资产总额为 23,629.21 万元、430,259.83 万元及 88,220.16 万元。期内流动资产产生波动的主要原因为：（1）2014 年 4 月份，公司对中国 A 股市场上市公司进行权益投资，形成 401,715.88 万元金融资产，导致当期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上升。截止 2015 年 5 月末，公司已经全部处置相关的股权投资。除此之外，投资获得的分红归集到银行存款上，直接增加了公司的资产总额；（2）公司影城发展迅速，公司票房收入不断增加，第三方票务代理平台的应收账款增加，同时投资拍摄电影的预付账款也有所增加。

表 4-78 流动资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80,025.40	18,683.87	4,359.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01,715.88	-
应收账款	1,043.24	2,359.47	1,021.07
预付款项	3,203.52	2,691.57	1,139.02
其他应收款	332.89	1,393.80	11,517.45
存货	3,591.87	3,384.37	5,591.7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为 66,867.93 万元、14,241.79 万元及 17,749.77 万元。期内非流动资产不断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2014 年，公司对价值 5.9 亿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2）公司院线板块发展迅速，影城的开业数量不断增加，公司投资新的电影放映设备由 2013 年底的 506.38 万元上升至 2015 年 5 月末的 10,492.52 万元。

表 4-79 非流动资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9,089.98
长期股权投资	957.15	904.42	-
固定资产	12,536.97	8,814.86	1,230.24
无形资产	3,485.43	3,807.18	4,342.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30	250.85	55.83

公司资产构成配比结构如下：

表 4-80 资产构成配比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8,220.16	83.25%	430,259.83	96.80%	23,629.21	26.11%
非流动资产	17,749.77	16.75%	14,241.79	3.20%	66,876.93	73.89%
总资产	105,969.93	100.00%	444,501.62	100.00%	90,506.14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11%、96.80%及 83.25%，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有较大波动，主要因为：（1）2014 年 4 月，公司对中国 A 股市场上市公司进行权益投资，产生 401,715.88 万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2014 年，公司处置价值 5.9 亿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导致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总额下降。

表 4-81 流动资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2,000.00	11,200.00
应付账款	1,173.09	2,250.56	1,041.03
预收款项	1,772.35	1,425.74	318.29
应付职工薪酬	494.35	523.50	417.93
应交税费	327.34	620.81	748.04
其他应付款	4,617.63	109,411.70	72,802.7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总额为 88,250.63 万元、124,633.21 万元及 9,297.72 万元。期内非流动资产产生波动的主要原因为：（1）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本公司的资金相对充裕，融资需求较小，因此本公司归还了到期的短期借款，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已经减少至零元；（2）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9,411.70 万元，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进行处置，2015 年 5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下降；

（3）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业务产生的预收会员卡充值款、版权使用款及广告赞助费有所增加，导致预收账款增加。

本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总资产基本稳定；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比符合本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模式；负债规模为适应本公司发展需要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二）盈利能力分析

表 4-82 盈利能力变动分析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万元）	72,986.85	87,724.55	-12,575.29
毛利率	22.08%	6.04%	-47.87%
净资产收益率	69.03%	139.20%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份，公司总体毛利率分别为-47.87%、6.04%、22.08%，总体毛利率呈现出不断提高的趋势，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新开业的院线大约需要 3-6 个月的市场培育期，在该段时期内院线的票房收入较低，而票房销售部分成本中，如职工薪酬、租赁费、固定资产折旧等并不会随着公司收入增长而同步增长，随着公司院线逐步度过培育期，在收入增长带动下票房毛利率稳步提高，所以公司电影放映收入销售毛利率逐年提高，而且电影放映收入占总收入的比总越来越大，导致公司总的毛利率升高；另一方面，院线的票房的增长带动影院卖品收入的上升，进一步提高总体毛利率。

（三）偿债能力分析

表 4-83 偿债能力变动分析表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7.69	72.05	98.01
流动比率（倍）	9.49	3.45	0.27
速动比率（倍）	9.10	3.28	0.2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27 倍、3.45 倍和 9.49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不断升高主要原

因是：（1）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均有所增长。（2）公司流动负债总额总体处于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因此，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表 4-84 运营能力变动分析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4	8.04	9.53
存货周转率（次）	1.73	3.03	1.58

截至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53 次、8.04 次级 3.54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8 次、3.03 次及 1.73 次。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降低明显，主要原因恒大院线票房收入的增加，公司与票务团购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而票务团购公司账款收款期相对较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及时收回款项，增强本公司的营运能力。

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3.03 次，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完成部分库存电影销售，导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度减，降低当年的存货余额，导致当年存货周转率较高。

（五）现金流量分析

表 4-85 现金流量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107.23	14,118.90	8,47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242.65	-16,540.86	-16,35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42	-2,421.96	-7,88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420.17	-196,436.95	-109,74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943.22	213,182.89	76,125.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41.53	14,323.98	-41,502.9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83.87	4,359.89	45,862.8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25.40	18,683.87	4,359.89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83.07 万元、-2,421.96 万元和 1,135.42 万元。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压款率较高，未上映电影前期预付投资款较大，同时报告期内院线板块处于起步期，板块毛利率偏低，所以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745.25 万元、-196,436.95 万元和 485,420.17 万元。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现金流净额的因素一方面是相关金融资产的投资和处置，另一方面是院线板块不断增加的固定资产投资。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76,125.34 万元、213,182.89 万元、-422,943.22 万元。2014 年公司为了对金融资产进行投资，向关联方进行借款，从而导致较大额的筹资现金流流入，2015 年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处置，将收回的资金用于偿还相关借款，因此导致较大筹资现金流流出。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表 4-86 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表

关联方名称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与公司关系
瑞恺投资	98.00%	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瑞恺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许家印先生。除公司外，瑞恺投资无其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除本公司外，许家印先生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以下企业：

表 4-87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恒大地产集团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恒大地产集团（中山）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恒大地产集团长沙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恒大地产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恒大地产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恒大地产集团景德镇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恒大地产集团石家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恒大地产集团盐城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恒大地产集团银川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恒大地产集团自贡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岳阳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北京沙河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大同俊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儋州恒大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淮北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吕梁市俊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南昌中电投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衢州恒大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铜陵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西安曲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恒大商业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广州恒大民族歌舞团有限公司	文艺表演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恒大淘宝	足球俱乐部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彭山恒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恒大地产集团天津蓟县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林芝华锦日用品有限公司	纺织及家庭用品批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江西宏吉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沈阳嘉泽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贵州广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贵州恒大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哈尔滨市恒大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安徽三林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六安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芜湖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东营恒大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济南恒大翡翠华庭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云南和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南宁银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北海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恒大地产集团江津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恒大鑫丰（彭山）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石家庄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河北高杰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邯郸市大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太原晶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天津山水城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天津市津丽湖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天津滨侨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武汉华力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陕西金泓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长春信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长春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长沙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长沙金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浏阳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益阳恒瑞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新乡御景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郑州御邦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漯河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石狮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风云投资	投资管理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恒大超市有限公司	超市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深圳市厦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海南东方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北海南国天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句容天工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广州市佳穗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金碧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受同一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3、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公司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8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1	恒大院线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	恒大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0.00%
3	恒大影视发行有限公司	100.00%
4	恒大音乐有限公司	100.00%
5	恒大动漫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6	恒大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7	上海申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5.00%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相关的影院场地与设备，形成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的情况如下：

表 4-89 向关联方租赁影院场地与设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出租方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陕西金泓投资有限公司	39.62	41.84	-
北海南国天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70	16.49	-
恒大地产集团(中山)有限公司	31.96	33.58	-
岳阳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31.15	36.93	-
儋州恒大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25.27	33.87	-
恒大地产集团景德镇置业有限公司	25.11	24.89	-
浏阳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21.95	39.80	10.72
恒大地产集团自贡有限公司	14.88	-	-
东营恒大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10.11	2.15	-
恒大地产集团盐城有限公司	9.75	1.80	-
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6.65	2.03	-
淮北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5.98	-	-
铜陵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5.76	2.65	-
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5.72	-	-
河北高杰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3	2.84	-
石家庄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3	-	-
广州佳穗置业有限公司	1.80	4.32	1.80
六安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1.61	-	-
大同俊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	-	-
芜湖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0.36	-	-
长春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25	-	-
哈尔滨市恒大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23	-	-
吕梁市俊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17	-	-
合计	**283.64**	**243.19**	**12.5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融资租入电影放映设备，形成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的情况如下：

表 4-90 向关联方融资租入电影放映设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出租方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春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2.57	-	-
哈尔滨市恒大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2.50	-	-
吕梁市俊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2.50	-	-
恒大地产集团自贡有限公司	482.27	-	-
淮北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481.77	-	-
大同俊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1.42	-	-
芜湖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481.33	-	-
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481.02	-	-
六安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479.99	-	-
儋州恒大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	481.48	-
岳阳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	480.17	-
陕西金泓投资有限公司	-	486.34	-
恒大地产集团(中山)有限公司	-	347.60	-
恒大地产集团景德镇置业有限公司	-	482.24	-
河北高杰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82.19	-
石家庄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81.94	-
北海南国天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81.09	-
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	480.33	-
恒大地产集团盐城有限公司	-	483.11	-
东营恒大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	482.16	-
铜陵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	482.11	-
浏阳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	-	506.38
合计	4,335.37	5,650.76	506.3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表 4-90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南东方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	制作费及其他收入	23.59	122.64	-
南宁银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制作费及其他收入	23.59	122.64	-
郑州御邦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	23.58	6.30	-
漯河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	23.58	-	-
北海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	23.58	-	-
邯郸市大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	23.58	-	-
恒大地产集团江津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	23.58	-	-
浏阳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观影服务	16.42	30.79	10.83
南昌中电投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12.23	-	-
北海南国天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观影服务	3.05	2.82	188.68
恒大地产集团景德镇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观影服务	1.34	13.83	-
句容天工置业有限公司	门票收入	0.48	-	94.34
石狮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及门票收入	-	106.34	-
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	制作费、广告收入及门票收入	-	125.08	94.34
云南和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制作费、广告收入及门票收入	-	122.64	94.34
恒大地产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制作费及其他收入	-	122.64	-
贵州恒大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制作费及其他收入	-	122.64	-
恒大地产集团银川有限公司	制作费及其他收入	-	122.64	-
恒大鑫丰(彭山)置业有限公司	门票收入	-	133.49	94.34
深圳市厦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制作费及其他收入	-	133.49	-
恒大地产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	94.34	-
恒大淘宝	广告收入、制作费及其他收入	-	46.23	217.75
广州恒大民族歌舞团有限公司	制作费及其他收入	-	33.02	-
新乡御景置业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及门票收入	-	14.98	103.90
沈阳嘉泽置业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及门票收入	-	10.50	-
江西宏吉投资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及门票收入	-	3.5	94.34

贵州广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及门票收入	-	2.1	94.34
天津山水城投资有限公司	门票收入	-	-	94.34
太原晶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票收入	-	-	94.34
安徽三林置业有限公司	门票收入	-	-	94.34
恒大地产集团石家庄有限公司	门票收入	-	-	94.34
武汉华力置业有限公司	门票收入	-	-	94.34
济南恒大翡翠华庭置业有限公司	门票收入	-	-	94.34
衢州恒大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门票收入	-	-	94.34
西安曲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门票收入	-	-	94.34
长春信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票收入	-	-	94.34
长沙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票收入	-	-	99.14
天津市津丽湖投资有限公司	门票收入	-	1.54	98.34
恒大地产集团	广告收入	-	0.45	97.84
其他公司		21.68	47.48	8.66
合计		**220.28**	**1,542.1**	**2,240.2**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表 4-9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彭山恒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费	4.74	-	-
恒大地产集团天津蓟县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费	-	0.63	-
林芝恒大饮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15	-
恒大淘宝	采购商品	-	-	28.67
合计		**4.74**	**0.78**	**28.67**

（3）采购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资产的情况如下：

表 4-92 采购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软件	15.99	42.64	-
合计		**15.99**	**42.64**	-

（4）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如下：

表 4-93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恒大超市有限公司	-	50.00	-
恒大地产集团长沙置业有限公司	-	-	11,000.00
合计	**-**	**50.00**	**11,000.00**

（5）关联方偿还借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偿还借款的情况如下：

表 4-94 关联方偿还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恒大超市有限公司	50.00	-	-
恒大地产集团长沙置业有限公司	-	11,000.00	-
合计	**50.00**	**11,000.00**	**-**

（6）接受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表 4-95 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570.00	2,531.23	-
恒大地产集团	-	39,590.00	57,248.97
盛世鹏程投资有限公司	-	-	7,654.27
益阳恒瑞置业有限公司	-	470.67	642.00
北京沙河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	-	400.00
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	-	300.00
其他	0.95	21.03	77.51
合计	**570.95**	**42,612.93**	**66,322.75**

（7）偿还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表 4-96 公司偿还关联方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恒大地产	102,569.59	-	-
益阳恒瑞置业有限公司	1,112.67	-	-
北京沙河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400.00	-	-
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298.70	1.30	-
盛世鹏程投资有限公司	-	7,654.27	-
其他	14.91	3.64	-
合计	**104,395.87**	**7,659.21**	**-**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占用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有了明确规定。同时，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好转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股东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如果股东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8）收购关联企业持有的股权

2015 年 5 月，恒大文化有限收购风云投资持有的恒大院线 1.96%的股权、恒大影视文化 1.96%的股权及恒大音乐 2%的股权，收购价格分别为 8,000 万元、8,000 万元及 120 万元。收购恒大院线及恒大影视文化股权的价格与风云投资于 2015 年 3 月取得恒大院线及恒大影视文化股权时缴纳的增资款金额一致；收购恒大音乐股权的价格与风云投资于 2015 年 3 月受让恒大音乐股权时支付的转让款金额一致。

3、关联方往来款

表 4-97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往来款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天津山水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广州恒大民族歌舞团有限公司	35.00	35.00	-
	浏阳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22.61	22.24	9.20
	长沙金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00	7.00	-
	哈尔滨市恒大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	-	-
	阳江市壹丰实业有限公司	2.32	130.00	-
	深圳市厦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41.50	-
	恒大鑫丰(彭山)置业有限公司	-	141.50	-
	贵州恒大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32.10	-
	恒大地产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	130.00	-
	恒大地产集团银川有限公司	-	130.00	-
	云南和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	130.00	-
	南宁银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30.00	-
	海南东方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	-	130.00	-
	铜陵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	5.86	-
	恒大淘宝	-	-	231.06
	其他公司	38.73	38.70	4.87
	小计	**212.66**	**1403.9**	**345.13**
其他应收款	恒大超市有限公司	4.95	57.40	-
	广州风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21	-
	恒大商业有限公司	-	36.55	-
	恒大地产集团长沙置业有限公司	-	-	11,000.00
	其他公司	4.59	5.63	13.65
	小计	**9.54**	**109.79**	**11013.65**
预付账款	吕梁市俊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33	-	-
	恒大地产	-	1.17	-
	小计	**0.33**	**1.17**	**-**
预收账款	东营恒大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5.00	-	-
	恒大地产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	-	100.00
	浏阳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	-	5.67
	其他公司	7.40	4.70	-
	小计	**12.40**	**4.70**	**105.67**
应付账款	恒大淘宝	-	-	40.56

	其他公司	-	0.63	-
	小计	-	**0.63**	**40.65**
其他应付款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3,091.23	2,521.23	-
	儋州恒大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66.92	156.86	-
	浏阳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55.06	284.91	112.59
	金碧物业有限公司	49.06	45.18	-
	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44.55	10.70	-
	铜陵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40.62	9.69	-
	陕西金泓投资有限公司	39.37	92.41	-
	北海南国天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29	46.47	-
	恒大地产集团景德镇置业有限公司	34.98	93.21	-
	河北高杰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28	2.84	-
	恒大地产集团盐城有限公司	30.62	11.50	-
	石家庄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63	-	-
	东营恒大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28.89	16.26	-
	恒大地产集团自贡有限公司	24.90	-	-
	岳阳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23.81	141.96	-
	恒大地产集团(中山)有限公司	23.13	59.41	-
	淮北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19.60	-	-
	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18.66	-	-
	广州佳穗置业有限公司	9.39	-	-
	六安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8.73	-	-
	天津滨侨投资有限公司	4.00	12.11	-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3.76	10.22	-
	广州风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2	1.76	14.66
	恒大地产	0.45	102,570.03	62,980.04
	益阳恒瑞置业有限公司	-	1,112.67	642.00
	北京沙河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	400.00	400.00
	恒大商业有限公司	-	-	51.57
	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	298.70	300.00
	盛世鹏程投资有限公司	-	-	7,654.27
	其他公司	5.16	3.62	8.56
	小计	**3,726.81**	**107,901.74**	**72,163.6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浏阳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43.09	42.08	39.74
	儋州恒大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42.13	38.69	-
	岳阳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41.32	38.40	-
	陕西金泓投资有限公司	40.23	38.53	-
	六安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39.43	-	-
	恒大地产集团景德镇置业有限公司	38.57	37.66	-
	北海南国天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47	37.57	-

	东营恒大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38.02	37.11	-
	恒大地产集团盐城有限公司	37.91	37.01	-
	铜陵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37.83	36.93	-
	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37.69	36.79	-
	河北高杰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66	36.76	-
	石家庄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64	36.74	-
	恒大地产集团自贡有限公司	37.59	-	-
	淮北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37.48	-	-
	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37.42	-	-
	恒大地产集团(中山)有限公司	30.41	27.93	-
	长春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31	-	-
	吕梁市俊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31	-	-
	哈尔滨市恒大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31	-	-
	大同俊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22	-	-
	芜湖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37.22	-	-
	小计	**839.26**	**482.20**	**39.74**
长期应付款	芜湖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444.11	-	-
	长春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5.26	-	-
	哈尔滨市恒大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5.20	-	-
	大同俊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4.20	-	-
	吕梁俊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5.20	-	-
	六安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437.51	-	-
	淮北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435.11	-	-
	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434.44	-	-
	恒大地产集团自贡有限公司	432.43	-	-
	河北高杰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9.22	445.44	-
	石家庄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8.99	445.20	-
	恒大地产集团盐城有限公司	426.78	443.03	-
	铜陵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425.91	442.12	-
	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424.33	440.48	-
	东营恒大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422.70	438.92	-
	恒大地产集团景德镇置业有限公司	413.04	429.26	-
	北海南国天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2.05	428.24	-
	陕西金泓投资有限公司	405.77	423.10	-
	岳阳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392.56	411.27	-
	儋州恒大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389.70	409.15	-
	浏阳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387.23	405.26	447.35
	恒大地产集团(中山)有限公司	281.34	295.38	-
	其他公司	139.48	63.47	5.77
	小计	**9,342.56**	**5,520.32**	**453.12**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成立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加强了对股东资金拆借行为的管理，同时公司积极清理关联方款项余额，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款项大部分已经清理完毕。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6 月 15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恒大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实行股份制改制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恒大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恒大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恒大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152 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98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04,201.73	105,546.11	1,344.38	1.29
负债总计	7,021.83	7,021.8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179.89	98,524.27	1,344.38	1.38

本次评估仅作为恒大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原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恒大文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恒大文化有限的《公司章程》中未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约定。

2、2015 年 6 月，恒大文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之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表 4-99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分配	110,000	-	-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没有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2,422.98 万元，根据 2015 年 5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及 2015 年 5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按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5 个月间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717.98 万元，并向决议当日的母公司股东恒大地产集团分配利润 110,000 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1）依法缴纳所得税；

（2）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3）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4）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5）支付股东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或股份）。

公司于发放股利（或股份）前应该书面通知各方股东。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表 4-100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恒大院线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5,100.00	企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制作、发布广告；销售工艺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0%
恒大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	5,100.00	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灯光音响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0%
恒大影视发行有限公司	北京市	5,100.00	国产影片发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5 日）。筹备、策划、组织电影节、庆典及演出；策划、设计、安排影视广告模特大赛。	100%
恒大音乐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0.00	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版权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0%
恒大动漫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0.00	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工艺	100%

			美术设计；产品设计；服装设计；包装设计；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交流艺术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	
恒大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0.00	从事文化经纪业务；个人形象包装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乐器技术培训；舞蹈技术培训；文艺创作；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	100%

十二、风险因素

（一）产业政策风险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影、电视剧与原创动画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音乐作品的版权经营、现场演出服务，影城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艺人经纪服务等业务。这些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和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涉及业务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这些法律、法规及政策涵盖公司相关业务整个流程，对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具有重要影响。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公司将受到相关政府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甚至市场禁入。

根据相关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未加注外商投资相关字样，下属子公司经营其业务（包括影视制作、音像制品制作、演出经纪、电影院建设经营、动画影视制作、电影发行等）均已获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许可。恒大集团通过多层股权架构实际持有本公司100%的股权，但本公司并非外商投资企业或其再投资企业，本公司及

下属子公司的设立未涉及外资主管部门的事前审批。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影视制作、音像制品制作、演出经纪、电影院建设经营、动画影视制作、电影发行业务为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类产业。如果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外资主管部门进一步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境内间接控股企业也应遵守前述外商投资产业限制，则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禁止进入或限制进入相关行业的风险。

国家实行严格的行业监管，一方面对潜在竞争对手设立了较高的政策壁垒，保护了公司的现有业务发展；另一方面，随着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进一步放宽，公司相关业务也面临新的挑战，包括外资企业及进口影视的冲击。

公司一直以来依法经营，时刻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导向，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有效防范公司相关业务所面临的政策监管风险。但由于公司相关业务的行业变化较快，国家相关部门也出台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公司在未来存在未能准确把握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而发生相关投资损失或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二）行业扩张的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普遍提高，越来越多的电影观众选择在影院观影，人们的影院观影习惯正在稳步形成。受此影响，我国影院规模也在迅速扩大，影院数量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与此同时，在国家鼓励影院投资建设的大背景下，各大院线的竞争将更加激烈，除了已有影院投资主体继续加快投资以外，来自业内外新的投资主体也逐渐涌现。目前，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企业主要是各大全国性的院线公司，随着竞争对手的跨区域扩张以及新的投资主体的陆续进入，影院数量将进一步增长，公司将面临越来越广泛而激烈的竞争。若本公司无法迅速有效的应对市场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带来影响。

在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宏观背景下，2003 年以来，中国电影业在电影产量和票房收入等主要指标上均实现了数倍于GDP 增幅的高速增长。但是，中

国的电影市场能否继续容纳更多的电影产量仍然有待验证。如果更多的影片竞争相同的档期，将不可避免地出现上映日期难以协调、观影人群分流的竞争新局面。而在电视剧方面，经过多年的迅猛发展，电视剧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已经很高。近几年的市场状况显示，市场对优质电视剧的需求一直在增加，各电视台的播出和交易数量也持续增长，但整体上仍然呈现出“产量大于销量”的特征，部分产品无法实现销售。由于电视剧制作的资金和技术壁垒相对较低，且市场准入政策已经基本放开，因此在市场预期向好的背景下，各类水平参差不齐的电视剧制作公司不断涌现。尽管公司致力于精品电影和电视剧的投资、制作，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整个行业竞争加剧所可能产生的系统性风险。

（三）新媒体对观众的分流可能影响影院观影人次的增长

近年来，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传播媒介已经通过改变消费者的消费理念、消费方式和信息获得方式对包括电影在内的传统媒体构成了冲击和挑战。新传播媒介凭借价廉、便利、选择性强等优势，使终端消费者通过网络平台进行观影的成本降低、机会增加，因此其对观众的分流使得影院面临一定竞争压力。未来，网络技术将更加先进，在线观看和网络下载的观影质量也会越来越高，而观影成本较低，从而可能影响影视文化产业观影人次的增长。

（四）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截至2014年5月31日，本公司拥有已开业影院22家，旗下影院覆盖西安、长春、哈尔滨、中山、岳阳、重庆、合肥等21个中小型城市。由于本公司资产规模和营运规模不断扩大，经营区域的拓宽和经营场所的分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协调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跨区域经营受到各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程度差异影响较大；另一方面，快速扩大的业务规模延伸了公司的管理跨度，从而使本公司在业务持续、快速增长过程中对管理、营运能力的要求大幅提高。若公司无法在管理控制、人力资源、风险控制、营销方式等方面采取更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可能将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和经营风险，使公司各项业务难以发挥协同效应，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此外，如果本公

司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或者本公司不能成功应对迅速增长所带来的各项风险和挑战，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带来影响。

（五）人才管理的风险

影视及艺人经纪服务行业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优秀人才的专业能力及丰富经验是本公司的宝贵财富。为保证该等人员的稳定性和创造力，本公司在人才吸引、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任用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拥有了业内领先的管理团队和人才储备库，并且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人才管理措施来稳定和壮大优秀人才队伍，但与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的要求相比目前人才储备规模仍有待进一步加强，如果公司人才储备不能随业务增长而同步提升，将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由于公司目前业务规模有限，少数签约制片人及导演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对该团队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虽然随着公司人才储备及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少数签约制片人及导演对公司总体业绩的影响将持续下降，但公司仍将积极采取多种人才管理措施来减少核心专业人才变动给公司经营业务带来的负面影响。

（六）摄制计划执行的风险

公司每年年初制定电影、电视剧的生产计划，电影、电视剧事业部根据生产计划规划题材，通过外部购买剧本、委托编剧创作等方式储备项目和前期开发，形成剧本初稿后导演、主演等主创人员阵容即可基本确定，之后则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市场前景、拍摄计划、发行计划、投资计划、融资安排、财务评价和风险进行分析，提交公司立项及内容审查委员会审查。公司立项通过后，报送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电影或电视剧摄制许可后制定详细的拍摄计划、与全体演职人员签约、组成剧组，完成开机前的准备工作。开机后进入拍摄阶段，由制片人、导演带领剧组完成拍摄任务。经过后期制作，提交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公映或发行许可后在影院公映或电视台播映，公司即可根据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确认相关收入，完成生产计划。

上述生产计划执行中，从题材规划到公司立项通过并非一蹴而就的过程，很多题材规划因无法形成满意的剧本初稿而遭否定，导演、主演等主创人员也要多回合磋商才能确定。最后，如果不能为公司的立项及内容审查委员会所通过，还将重新进行前期开发。尽管公司在制定生产计划时，已经将该过程考虑其中，但如果在预计时间内无法完成项目的立项，则项目的生产计划将被拖延。

（七）侵权风险

侵权盗版现象在世界范围内屡禁不止，特别是随着VCD/DVD 技术、网络传播技术的发展，更有愈演愈烈的趋势。作品刚一面市，就有盗版产品在市面上出现。由于盗版产品价格低廉、购买方便，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因此成为了一部分消费者的消费首选。对于电影，失去的是部分观众，分流的是电影票房、音像版权收入；对于电视剧，降低的是收视率，打击的是电视台的购片积极性。盗版的存在，给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单位带来了极大的经济损失，造成了我国影视行业持续发展动力不足、原创缺乏等一系列问题。

近年来，政府有关部门通过逐步加强相关立法、执法与宣传工作，加大打击盗版执法力度，在知识产权维护工作上已取得显著成效，有效遏制了盗版侵权的发展态势，普通民众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也有了普遍提高。但电影业盗版现象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对电影票房收入和观影人次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制约了我国电影产业的发展。

（八）签约艺人的合同风险

本公司的子公司恒大音乐的签约艺人包括大张伟、金志文、周子琰、孙伯纶、阿普萨萨，风林火山、齿轮橡皮、非鱼三支乐队；恒大文化经纪的签约艺人包括金莎和袁晓旭。恒大音乐和恒大文化经纪与艺人的权利义务已在相关合同中进行明确的约定，艺人同意于固定期间由本公司代理其服务活动。在此期间，公司为其提供策划、宣传、包装、培训等服务，为其联系电影、电视、广告、商业活动等服务，同时收取管理费和佣金。另外，公司在根据艺人情况加大对其投资力度

时还会相应延长其合同期限。

尽管公司为艺人提供明星培训、明星包装、明星制作、明星上市、明星转型、明星再培训等多位一体的明星制服务，同时为艺人提供法律、社会福利等各种权益保障体系，艺人能够在这里得到较为全面的服务，但是仍然可能有少部分艺人会因为个人原因选择解约。虽然按照合同条款，公司可以要求支付大额赔偿金，但从调解或起诉到达成协议或判决、执行，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赔偿金的具体金额也很难确定，同时也不能排除出现艺人以消极怠工对抗合同并给双方带来经济损失的“双输”情形。

（九）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子公司除了恒大音乐实现连续盈利外，其他子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由于影城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电影、电视剧与原创动画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艺人经纪服务等业务因其特殊的行业属性，且公司相关板块目前处于扩张期，出现亏损是正常现象。恒大院线获得第一个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是2013年12月28日，处于扩张期，因此出现亏损。截至2015年5月31日已开业22家影院，未来新开设的影院速度仍将加快。尽管恒大院线的经营期在6个月以上的8家影院均实现了盈利，但由于整体的扩张速度较快，恒大院线仍处于亏损状态。

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子公司恒大影视文化、恒大动漫、恒大文化经纪、恒大影视发行、恒大音乐及恒大院线的长期股权投资仍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累计减值准备分别为5,000万元、5,000万元、2,637万元、509万元、2,500万元和2,500万元。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未来经营业绩的实现有赖于公司管理团队各项工作的执行，同时也受到相关政策法规、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竞争对手的压力等因素的影响。如公司无法顺利推进相关工作，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作出合适的应对措施，则不能排除公司各业务板块会出现持续亏损，导致资产进一步减值的可能性。

（十）影院物业的租赁风险

我国影院投资主体普遍通过物业租赁的方式发展和经营影院，这符合影院的轻资产运营需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影院物业均为租赁取得，无自有物业，同时本公司的影院专业设备也主要为租赁取得。因此，本公司存在一定的物业租赁和专业设备租赁风险。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相关物业出租方签定了使用期为20年的租赁合同，物业租赁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续租权。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影院的经营场所在租赁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但可能由于竞争对手的出现而导致本公司相关影院需要续租租赁合同相关条款发生不利变化，本公司的影院仍可能面临续租成本增加甚至无法续租原物业的风险。

（十一）商标的使用风险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已注册的商标共有170项，转让过程中的注册商标2项，被授权使用尚未核准注册的商标128项。

对于被授权使用尚未核准注册的商标128项，恒大地产集团出具了《关于注册商标许可及转让的确认与承诺》，承诺待该等商标注册手续完成后，其将无偿转让予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在上述商标注册手续完成且该等商标合法转让给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前，其将该等商标使用权无偿许可予本公司及子公司，该等许可为独占许可。不过这128项商标目前尚在注册申请中，部分处于驳回复审状态。如果其中部分商标无法顺利完成注册，则本公司及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商标。

（十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7,883.07万元、-2,421.96万元及-1,135.42万元，在报告期内持续为负值。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由于公司在影视和电视剧方面的收入回款需要一定的周

期，同时恒大院线处于扩张期，营运支出较大。随着公司投拍的影视和电视剧的回款增加，同时随着营业的影城逐渐盈利，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会得到改善，不过公司仍需要快速地扩张影城的业务，同时发展影视、音乐、动漫、经纪等业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需要较大的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合理的管理资金，在需要的时候以适当条件及时获得资金，则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十三）关联交易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承租相关的影院场地与设备，交易额分别为12.52万元、243.20万元及283.64万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的电影放映设备账面价值为99,323,181.84元，该电影放映设备均系恒大院线子公司向本公司关联方租赁取得；已开业及筹备中的影城所用的房产31宗均为向关联方租赁所得。尽管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采取了一系列降低关联交易的措施，并制定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但未来如果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控制等不公平现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重大的影响。

（十四）税收优惠风险

2014年度，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为103,018.47万元， 2015年1-5月投资收益为84,462.98万元，主要来自于公司在2014年对中国A股市场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产生的收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此规定，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收入以及

本公司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由此，税收优惠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的影响。

（十五）经营业绩受季节波动的风险

由于电影行业存在档期现象，所以电影业的票房收入根据档期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即夏季（暑期档）和冬季（贺岁档及春节档）是国内电影票房收入的两个波峰。这种季节性变化可能会对影院的各季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十六）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2,575.29万元、87,724.55万元及72,986.8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2,709.03万元、-15,511.39万元及-11,423.5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较强，特别是在2014年对中国A股市场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产生的收益。

（十七）存货余额较高及存货减值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5,591.78万元、3,384.37万元及3,591.87万元，主要为制作中和拍摄完毕的电视剧和电影。其中存在预计未来无相关收益的电影和电视剧，从而公司计提了存货减值准备。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存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928.83万元、1,071.06万元和1,071.06万元。同时随着公司发展影视业务，未来公司存货的余额仍会增加。如果公司投拍的电影和电视剧作品产生的收入不能达到预期，则会降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并可能存在减值风险。

（十八）金融资产投资及资金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金融资产投资，均为对中国A股市场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其中，2013年12月31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59,089.98万元（已于2014年全部处置），2014年12月31日的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401,715.88万元（该金融资产已经于2015年5月全部处置）。公司进行该等金融资产投资在2014年度实现投资收益103,018.47万元，在2015年1-5月实现投资收益84,462.97万元。

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的金融资产投资实现了较好的回报，该投资没有影响本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但金融资产的投资风险较高，对资金管理的要求也非常高。在进行金融资产投资的过程中，公司可能遭受较大的损失，在资金管理方面出现较大的风险。

该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执行严格根据本公司及恒大地产集团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符合恒大地产集团的《公司章程》及《集团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而本公司于创立大会召开之日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决策制度，加强对外投资和资金的管理。

十三、公司未来三年内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定位和发展战略

恒大文化为集影视、发行、经济、音乐、院线、动漫为一体的大型文化产业集团，覆盖整个文化产业链的上、中、下游，从上游文化资源的生产（创作、制作、代理），到中游文化内容的推广（策划、营销、宣传、发行），再到下游文化实体的运营（经营、广告、销售）。主要从事电影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艺人经纪服务及相关服务业务；音乐作品的版权经营、现场演出业务；影城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业务；原创动画的制作发行、品牌授权、版权代理、投资出品及创新型动漫衍生产品开发、制造、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电影、电视剧、音乐作品、动漫作品及衍生品，主要服务包括艺人经纪服务、影城投资管理服务。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继续巩固公司在文化传媒行业所形成的品牌优势，并利用在影视、音乐等市场多年形成的客户资源积累，继续加大剧目等创作力度，逐步拓展文化传媒行业相关的衍生业务，使之成为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点，使公司成为文化传媒行业中的领先企业。

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艺术和管理创新为动力，围绕培育和发展企业核心竞争力这一发展思路，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不断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在资本运作、业务规模扩张、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制定了具体规划，并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

（二）未来三年内的发展计划

1、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公司将以本次股票挂牌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整个文化产业链的业务，充分发挥院线、音乐、影视、经纪、发行、动漫六大业务板块的业务协同效应，以资本运作为支撑，加快向多层次、跨媒体、跨地区方向的扩张，打造一流的文化产业

集团，为中国主旋律文化传播和新文化拓展做出贡献。

2、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及措施

（1）业务发展计划

A、院线业务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恒大院线已开业、在建设、已规划的影城项目共计达 156 家，覆盖除福建、西藏之外的全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其中，已在浏阳、中山、儋州、岳阳、西安、景德镇、北海、东营、铜陵、盐城、重庆、石家庄、自贡、淮北、合肥、六安、芜湖、长春、哈尔滨、大同、吕梁等 21 个城市开业影城 22 家。2015 年，恒大院线计划建成投入使用影城将达到 43 家，银幕数量突破 300 块，在未来三到五年内将建成并投入使用影城 200 家，银幕数量突破 1400 块，成为一流的新型影院运营商。

B、音乐业务

恒大音乐计划在未来三到五年内实现版权拥有量增长至 3 万首，签约艺人 50 组，完成各类音乐项目 100 场，继续巩固中国版权数量最大、音乐节场次规模第一、行业前三的领先地位，成为优质、多渠道、多元音乐娱乐内容的生产和集成商。特别在于现场演出及大型音乐活动运营上，公司将恒大星光音乐节项目精品化，具体计划为将演出地锁定在北京、上海、广州、长沙、武汉、深圳、西安、南京等具有良好音乐节市场环境的城市；适应目标人群的休闲娱乐习惯，增加演出天数至两天；加强演出阵容实力，邀请更大牌、更有影响力的国内外艺人，尤其是世界乐坛顶级艺人；在音乐节产品整体升级的基础上，提高票价。

C、影视业务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投资并上映的电视剧 3 部、电影 3 部；即将上映的电影 2 部；正在拍摄中的电影 1 部。2015 年，公司计划投资拍摄电影 5 部，实现收入 4,385 万。公司规划在未来三到五年内实现电影年产量达到 15 部，电视剧年产量达到 200 集，成为国内一流的影视工厂。

D、发行业务

2015 年，公司计划发行影片在 7 部以上。在未来三到五年，公司规划形成超过 200 人的发行地网团队，成为一流的影视发行服务提供商。

E、经纪业务

公司计划在 2015 年签约新星艺人 10 人，在 2016 年计划签约知名艺人 2 人，新星艺人 30 人，实现在未来三到五年，签约一线知名艺人 5-10 人，新人培养规模超过 100 人，成为知名的经纪公司。

F、动漫业务

公司计划在 2015 年实现承接 12 部以上动画短片制作业务，举办 50 场动漫亲子嘉年华，在未来三到五年内夯实动漫与影视后期制作基础，加大与国际知名品牌合作 ，开展品牌开发与授权业务，成为国内综合型动漫产业公司。

（2）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在现有人才储备的基础上，继续重点引进、培养和储备以下几方面的人才：国内一流的制片人、导演、监制、知名及新锐艺人、经纪人、动漫创作人、影视与动画的后期制作人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资深影视娱乐业经营、管理专业人才；具有丰富新媒体运作经验和资源的营销策划、宣传推广专业人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柯 鹏　　李光伟　　马 骏

孙 倩　　张守刚　　杨 超

黄菲菲

全体监事签字：

郑 岚　　陈子昂　　胡 莹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华　　张方进

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钟秋松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钟秋松　　洪树勤　　杨进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 年 6 月 29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 玲

经办律师签字：

王立新　　肖 兰　　王 鹏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5 年 6 月 29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对恒大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6日整体变更为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5个月期间、2014年度及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15年6月1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11023号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其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5个月期间、2014年度及2013年度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丹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林宇鹏 郭玫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5 年 6 月 29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汤锦东】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陈仲华】 【黄元助】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6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